

#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BAOTAI SPECIAL MATERIALS CO.,LTD.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 29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四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国家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氯碱、制盐制药、军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领域，该类行业是国家基础工业的上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对宏观经济波动敏感。若中国宏观经济持续衰退，则可能导致下游工业企业的生产萎缩，进而影响机械制造行业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国内国际经济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特别是石油化工行业、冶金行业、制碱行业的收缩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是海绵钛，自 2010 年下半年以来，海绵钛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给公司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增加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影响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复合材料及有色金属压力容器为主的装备制造品的市场价格受海绵钛价格、国际金属价格、市场需求、行业内竞争情况及市场短期投机因素等的影响，价格会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相关经营资质不能延续的风险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泰、南京科泰的生产经营涉及多种资质，包括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本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经营相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728.07 万元、11,694.62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77%、36.88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且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受下游客户结算、货款支付方式等因素影响造成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2.3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逐年下降。

公司生产非标压力容器，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以销定产。由于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采取分期收付款方式履行合同，同时产品的质保期较长，公司应收款回收的期限较长，在应收款回收过程中，有可能由于国家的资金紧缩政策、客户资金安排、项目开工进度、交货迟延、产品质量等问题、影响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进而产生坏账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继续恶化，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六、存货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4,243.34 万元、17,500.05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62%、55.19%。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存货流转时间长，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1.48，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且逐年下降。

虽然存货情况与公司生产规模相符并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但原材料价格变动，存货大量增加都将会公司现金流量带来一定影响，且如果客户违约或产品销售发生异常变化，将会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 七、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73.04 万元、913.03 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16%、89.36%。由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 八、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有复合材料、装备制品、有色金属材料三类，其中复合材料生产主要运用爆炸焊接、复合技术，该类技术需要使用炸药等原料。由于炸药自身特性以及生产过程中涉及爆炸复合环节，对公司原料存储、运输以及生产过程造成安全管理压力。若公司在原料存储、运输及生产环节未能实施有效管理，带来生产安全方面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目录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3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46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7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5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5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5</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5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5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6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79
五、公司商业模式 .....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86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95
八、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10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3</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	10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15
三、公司投资者权利保护的情况 .....	11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17
五、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	117
六、同业竞争 .....	119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2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22
九、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控制 .....	12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b>	<b>128</b>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12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4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4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73
六、财务状况分析 .....	18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18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4
九、资产评估情况 .....	22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225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26
十二、风险因素 .....	22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32</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3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3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36
<b>第六节 附件 .....</b>	<b>237</b>
一、备查文件 .....	237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	237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本公司、公司、宝泰股份、股份公司	指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宝泰有限	指	公司前身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宝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宝泰	指	安徽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科泰	指	南京科泰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原名南京科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江苏高达	指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高达	指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汇泉	指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宁泾	指	南京宁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铅锌银矿	指	南京市铅锌银矿（后整体改制并更名为南京铅锌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色钛业	指	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管件	指	将管道联接成管路的零件，主要包括弯头、法兰、三通及异径管等。
反应器	指	主要用于实现液相单相反应过程和液液、气液、液固、气液固等多相反应过程的设备
塔器	指	进行气相和液相或液相和液相间物质传递的设备，主要应用于蒸馏、吸水、萃取等操作过程
换热器	指	两种不同温度的流体进行热量交换的设备，其主要功能是保证工艺过程对介质所要求的特定温度，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
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U”认证	指	美国、加拿大法律规定，客户（除美国和加拿大以外国家/地区）提出打钢印要求，制造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打钢印：1. 工厂已经取得 ASME 认证，并获得“U”钢印；2. 产品按照 ASME 第VIII卷设计制造，并经授权检验机构的 AI（或 AIS）检验认可；3. 按照 ASME 第VIII卷的要求出具数据报告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Baotai Special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邓宁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2170769-8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29号
邮编	211100
电话	025-52788060
传真	025-52788018
网址	www.baotaicla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瑞晋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有色、黑色金属复合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有色、黑色金属及其复合材料的压力容器装备、管道、管件、标准件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钛、镍、锆、钽及其合金等稀贵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金属压力容器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宝泰股份
股票代码	831004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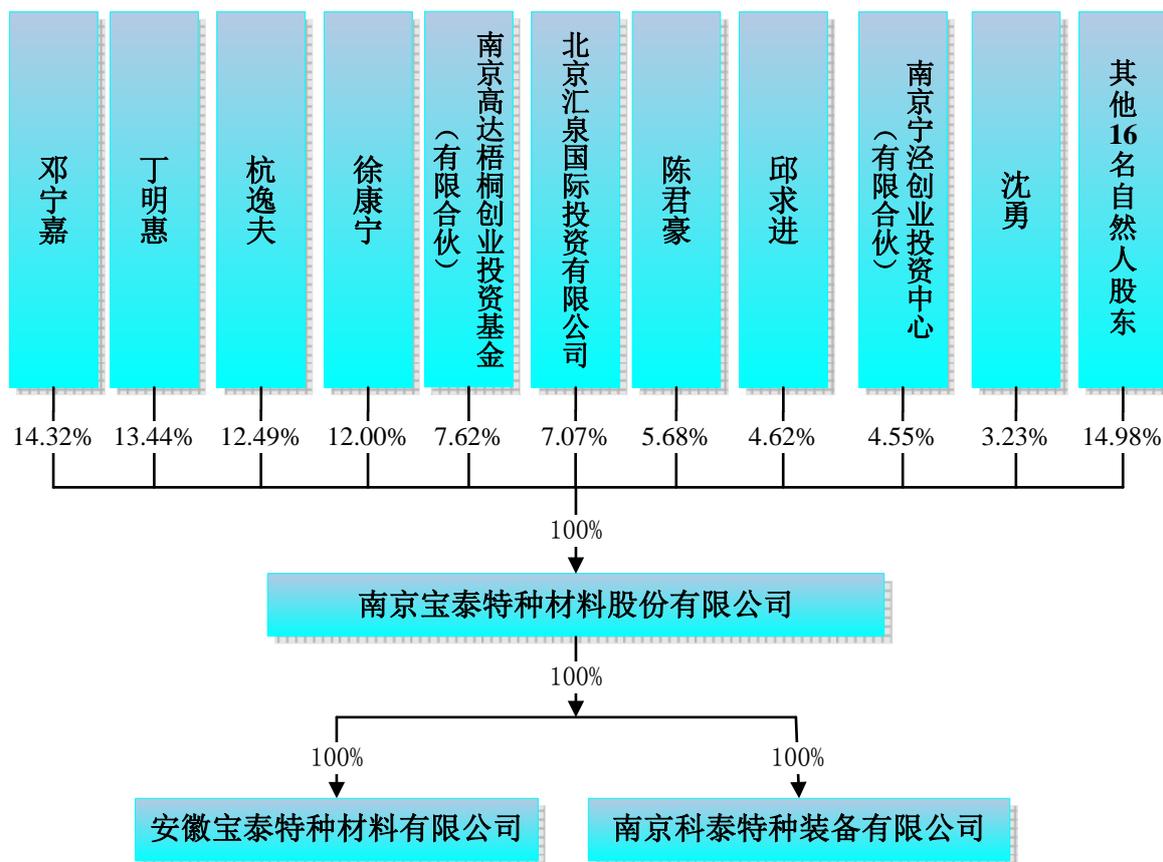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以转让。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

计 37,863,726 股，占比 57.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
1	邓宁嘉	董事长	9,450,000	14.32	2,362,500
2	丁明惠	董事 行政总监	8,868,825	13.44	2,217,206
3	杭逸夫	董事	8,243,175	12.49	2,060,794
4	徐康宁	董事	7,920,968	12.00	1,980,242
5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5,030,364	7.62	5,030,364
6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4,665,150	7.07	4,665,150
7	陈君豪	-	3,750,000	5.68	3,750,000
8	邱求进	-	3,046,620	4.62	3,046,620
9	南京宁泾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3,000,000	4.55	3,000,000
10	沈勇	-	2,134,125	3.23	2,134,125
11	丁斌	副董事长	2,016,000	3.05	504,000
12	刘建中	-	1,185,682	1.80	1,185,682
13	邓贵平	-	1,008,000	1.53	1,008,000
14	陈辉	-	1,001,700	1.52	1,001,700
15	陈义超	-	859,950	1.30	859,950
16	丁钊	-	661,500	1.00	661,500
17	张占	营销总监	571,725	0.87	142,931
18	费翔	-	551,700	0.84	551,700
19	周毅	-	429,975	0.65	429,975
20	田展翅	-	429,975	0.65	429,975
21	杨伟	副总经理	302,589	0.46	75,647
22	顾德才	-	234,102	0.35	234,102
23	张玖海	-	231,525	0.35	231,525
24	马俊	监事会主席	141,750	0.21	35,438
25	丁彩霞	-	141,750	0.21	141,750
26	骆慧玲	-	66,150	0.10	66,150
27	钱文霞	-	56,700	0.09	56,700
合计			<b>66,000,000</b>	<b>100.00</b>	<b>37,863,726</b>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宁嘉、杭逸夫和丁明惠。邓宁嘉直接持有本公司 14.32% 的股份，通过南京宁泾间接持有本公司 0.38%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4.7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逸夫、邓宁嘉、丁明惠为同一家族成员，合计持有本公司 40.6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邓宁嘉、杭逸夫分别为丁明惠的儿子、女婿。三人通过近亲属关系共同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具有稳定性，且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过变化。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邓宁嘉，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邓宁嘉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450,000 股，通过南京宁泾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7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70%。

2、丁明惠，女，194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丁明惠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8,868,825 股，占总股本的 13.44%。

3、杭逸夫，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杭逸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8,243,175 股，占总股本的 12.49%。

邓宁嘉、丁明惠、杭逸夫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邓宁嘉	9,450,000	14.32	自然人
2	丁明惠	8,868,825	13.44	自然人
3	杭逸夫	8,243,175	12.49	自然人
4	徐康宁	7,920,968	12.00	自然人
5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30,364	7.62	合伙企业
6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665,150	7.07	法人
7	陈君豪	3,750,000	5.68	自然人
8	邱求进	3,046,620	4.62	自然人
9	南京宁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55	合伙企业
10	沈勇	2,134,125	3.23	自然人
	合计	56,109,227	85.01	-

## （三）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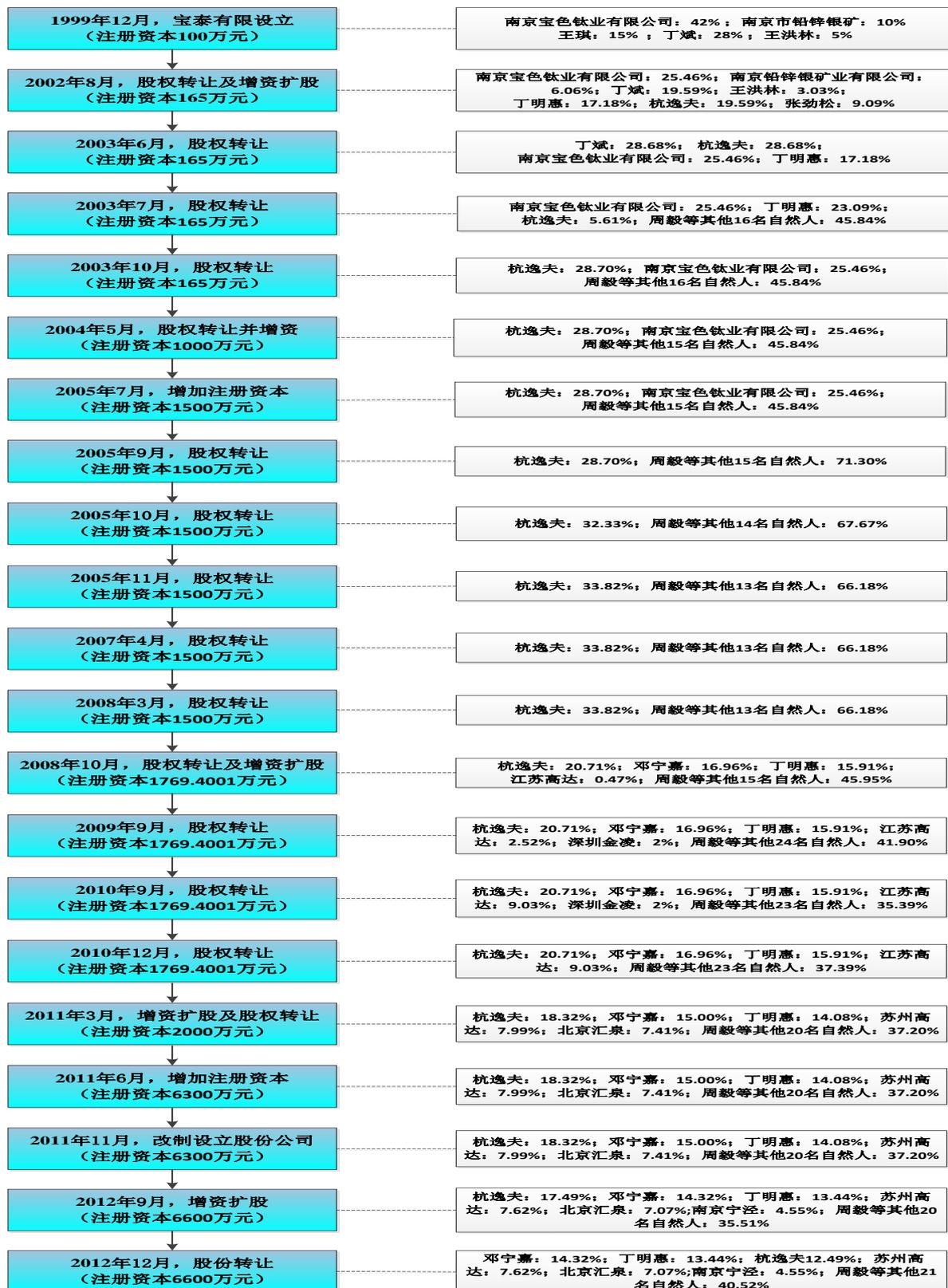
##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杭逸夫、邓宁嘉、丁斌、陈辉、丁钊、杨伟分别为丁明惠的女婿、儿子、弟弟、姐夫、侄子、妹夫，邓贵平为邓宁嘉的叔叔。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 1、1999年12月设立南京宝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8日，南京宝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确认股东及出资额并通过了《公司章程》。1999年12月10日，江苏振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振业（99）461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1999年12月10日，宝泰有限经南京市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12110033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42.00	货币出资	42.00
2	丁斌	28.00	货币出资	28.00
3	王琪	15.00	货币出资	15.00
4	南京市铅锌银矿	10.00	货币出资	10.00
5	王洪林	5.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100.00		100.00

铅锌银矿出资时其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第103号）、《国有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5]163号）、《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9号）及《江苏省〈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2号）等规定，铅锌银矿依法享有独立投资决策权，其以货币方式对宝泰有限出资合法、有效。

宝色钛业出资时其企业改制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于2005年8月改制并更名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出资已经宝色钛业1999年1月2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出具《关于追认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历史过程中相关出资、增资行为和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的确认》，明确“该等投资行为属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自身经营决策权限范围内行为，合法有效。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投资实现了良好的收益，国有股东的权益没有受到损失，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2、200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1年10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165万元，增加的65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丁斌和新增投资者杭逸夫、丁明惠、张劲松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丁斌认缴18万元、杭逸夫认缴18万元、丁明惠认缴14万元、张劲松认缴15万元。本次增资以注册资本原值为定价依据，该价格系全体股东的一致意思表示，且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定价合理。

2001年10月26日，王琪分别与杭逸夫、丁明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计出资额15万元）分别转让给杭逸夫0.66%（计出资额0.66万元）、丁明惠14.34%（计出资额14.34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确定为0.66万元、14.34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1年10月28日，丁斌与杭逸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67%股权（计出资额为13.67万元）转让给杭逸夫。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王琪	杭逸夫	0.66	0.66	1:1
2	王琪	丁明惠	14.34	14.34	1:1
3	丁斌	杭逸夫	13.67	13.67	1:1
合计			<b>28.67</b>	<b>28.67</b>	-

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为宝泰有限股东之间进行的转让行为，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002年7月23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石会验字[2002]第55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65万元已足额到位。2002年8月8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	出资比例
1	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42.00	-	42.00	25.46
2	丁斌	14.33	18	32.33	19.59
3	杭逸夫	14.33	18	32.33	19.59

4	丁明惠	14.34	14	28.34	17.18
5	张劲松	-	15	15.00	9.09
6	南京铅锌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10.00	6.06
7	王洪林	5.00	-	5.00	3.03
合 计		<b>100.00</b>	<b>65</b>	<b>165.00</b>	<b>100.00</b>

根据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化建企字（2001）094号《关于同意南京铅锌银矿整体改制组建南京铅锌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南京铅锌银矿于2001年4月25日整体改制并更名为“南京铅锌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68万元，股东为张美山、王方汉等48个自然人，其中，张美山、王方汉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该公司52.42%的股权，构成对该公司的控制。在本次改制后，南京铅锌银矿不再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出具《关于追认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历史过程中相关出资、增资行为和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的确认》，明确“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放弃增资的行为没有对国有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也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3、200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日，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铅锌银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6%股权（计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杭逸夫；张劲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09%股权（计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丁斌；王洪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3%股权（计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杭逸夫。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年3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 %； 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铅锌银矿	杭逸夫	6.06	16.00	1.6:1
2	张劲松	丁斌	9.09	24.00	1.6:1
3	王洪林	杭逸夫	3.03	8.00	1.6:1
合计			<b>18.18</b>	<b>48.00</b>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表示，定价合理。铅锌银矿在 2001 年 4 月改制为民营企业后，不再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0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1212300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斌	47.33	28.68
2	杭逸夫	47.33	28.68
3	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42.00	25.46
4	丁明惠	28.34	17.18
	合 计	<b>165.00</b>	<b>100.00</b>

#### 4、200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丁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07% 股权（计出资额 41.3 万元）分别转让给邓贵平、费道森、邓家爱、丁明惠、陈辉、顾德才、丁钊、杨伟、邓贵顺等 9 人；杭逸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08% 股权（计出资额 38.1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毅、周春培、高卫东、陈义超、张占、郑世平、陈辉、陈俊等 8 人。股权转让价款以原出资额为基础作 1.6 倍溢价。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 年 6 月 18 日，丁斌、杭逸夫分别与各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丁斌	邓贵平	2.73	7.20	1.6:1
2	丁斌	费道森	2.12	5.60	1.6:1
3	丁斌	邓家爱	3.03	8.00	1.6:1
4	丁斌	丁明惠	5.92	15.60	1.6:1
5	丁斌	陈辉	2.06	5.40	1.6:1
6	丁斌	顾德才	1.64	4.30	1.6:1
7	丁斌	丁钊	1.82	4.80	1.6:1
8	丁斌	杨伟	1.82	4.80	1.6:1
9	丁斌	邓贵顺	3.93	10.40	1.6:1

10	杭逸夫	周毅	10.02	26.50	1.6:1
11	杭逸夫	周春培	4.24	11.20	1.6:1
12	杭逸夫	高卫东	1.49	3.90	1.6:1
13	杭逸夫	陈义超	1.82	4.80	1.6:1
14	杭逸夫	张占	1.21	3.20	1.6:1
15	杭逸夫	郑世平	2.12	5.60	1.6:1
16	杭逸夫	陈辉	0.07	0.20	1.6:1
17	杭逸夫	陈俊	2.11	5.60	1.6:1
合计			<b>48.15</b>	<b>127.10</b>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003年7月11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42.00	25.45
2	丁明惠	38.10	23.09
3	周毅	16.537	10.02
4	杭逸夫	9.25	5.61
5	周春培	7.00	4.24
6	邓贵顺	6.479	3.93
7	丁斌	6.00	3.64
8	邓家爱	5.00	3.03
9	邓贵平	4.50	2.73
10	费道森	3.50	2.12
11	郑世平	3.50	2.12
12	陈辉	3.50	2.12
13	陈俊	3.476	2.11
14	丁钊	3.00	1.82
15	杨伟	3.00	1.82
16	陈义超	3.00	1.82
17	顾德才	2.70	1.64
18	高卫东	2.458	1.49

19	张占	2.00	1.21
	合 计	<b>165.00</b>	<b>100.00</b>

### 5、2003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26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丁明惠将其持有的公司23.09%股权（计出资额38.1万元）转让给杭逸夫。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年10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明惠与杭逸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丁明惠	杭逸夫	23.09	38.10	1:1
	合计		<b>23.09</b>	<b>38.10</b>	-

本次股权转让为宝泰有限家族股东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行为，定价合理。

2003年10月31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47.35	28.70
2	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42.00	25.45
3	周毅	16.537	10.02
4	周春培	7.00	4.24
5	邓贵顺	6.479	3.93
6	丁斌	6.00	3.64
7	邓家爱	5.00	3.03
8	邓贵平	4.50	2.73
9	费道森	3.50	2.12
10	郑世平	3.50	2.12
11	陈辉	3.50	2.12
12	陈俊	3.476	2.11
13	丁钊	3.00	1.82
14	杨伟	3.00	1.82
15	陈义超	3.00	1.82

16	顾德才	2.70	1.64
17	高卫东	2.458	1.49
18	张占	2.00	1.21
	合 计	<b>165.00</b>	<b>100.00</b>

## 6、2004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4年4月23日，陈俊分别与周毅、丁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0.3%股权（计出资额0.5万元）和1.81%股权（计出资额2.976万元）分别转让给周毅和丁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款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作2倍溢价，分别为1万元和5.95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陈俊	周毅	0.30	1.000	2:1
2	陈俊	丁斌	1.81	5.952	2:1
	合计		<b>2.11</b>	<b>6.952</b>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004年4月24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一致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转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65万元转增至1,000万元。2004年5月8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宁验字第（2004）113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4年4月24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835万元转增资本。2004年5月14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系按照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286.90	28.70
2	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254.50	25.45
3	周毅	103.20	10.32
4	周春培	42.40	4.24
5	邓贵顺	39.30	3.93

6	丁斌	54.50	5.45
7	邓家爱	30.30	3.03
8	邓贵平	27.30	2.73
9	费道森	21.20	2.12
10	郑世平	21.20	2.12
11	陈辉	21.20	2.12
12	丁钊	18.20	1.82
13	杨伟	18.20	1.82
14	陈义超	18.20	1.82
15	顾德才	16.40	1.64
16	高卫东	14.90	1.49
17	张占	12.10	1.21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 7、200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6月26日，经2005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转增至1,500万元。2005年6月8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宁验字（2005）07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5年6月26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00万元转增资本。2005年7月4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系按照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430.35	28.70
2	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381.75	25.45
3	周毅	154.80	10.32
4	周春培	63.60	4.24
5	邓贵顺	58.95	3.93
6	丁斌	81.75	5.45
7	邓家爱	45.45	3.03
8	邓贵平	40.95	2.73
9	费道森	31.80	2.12

10	郑世平	31.80	2.12
11	陈辉	31.80	2.12
12	丁钊	27.30	1.82
13	杨伟	27.30	1.82
14	陈义超	27.30	1.82
15	顾德才	24.60	1.64
16	高卫东	22.35	1.49
17	张占	18.15	1.21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 8、2005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经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西金属”）向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下发的《关于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受让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陕色集团发[2005]49号）批准：“鉴于宝鸡金属厂控股的宝色钛业的实际情况，为维护宝色钛业的正常经营，促进其良性发展，陕西金属同意宝鸡金属厂以每股2.8元的价格受让邓贵顺持有的宝色钛业股权；同意宝鸡金属厂应付邓贵顺股权转让价款用宝色钛业持有的宝泰有限的股权按净资产2,000万元对应的总值和宝泰有限2004年度已决定的宝色钛业应得红利63.625万元之和置换抵付。”

2005年8月23日，宝色钛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邓贵顺将其所持宝色钛业19.21%（对应出资额4,377,018元）的股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转让给宝鸡金属厂，转让总价款为12,255,650.4元；同意宝色钛业将其所持宝泰有限25.45%的股权及相应股东权益转让给邓贵顺。

2005年8月23日，宝鸡金属厂与邓贵顺授权委托人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出资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邓贵顺将其所持宝色钛业实际占有的全部出资4,377,018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转让给宝鸡金属厂，转让总价款为12,255,650.4元；邓贵顺名下被代持人员持有宝色钛业的出资449,047.00元，按每1元出资作价2.8元分离，所需支付出资转让款1,257,331.6元由宝鸡金属厂通过宝色钛业代为直接支付给邓贵顺名下被代持人员；宝色钛业将其持有的宝泰有限25.45%的股权按净资产2,000万元对应的总值509万元转让给邓贵顺，宝色钛业同意将上述509万元转让款和宝泰有限2004年度已决定的宝色钛业应得红利63.625万元之和572.625万元与邓贵顺和宝鸡金属厂之间出资转让款相同数额进行置换抵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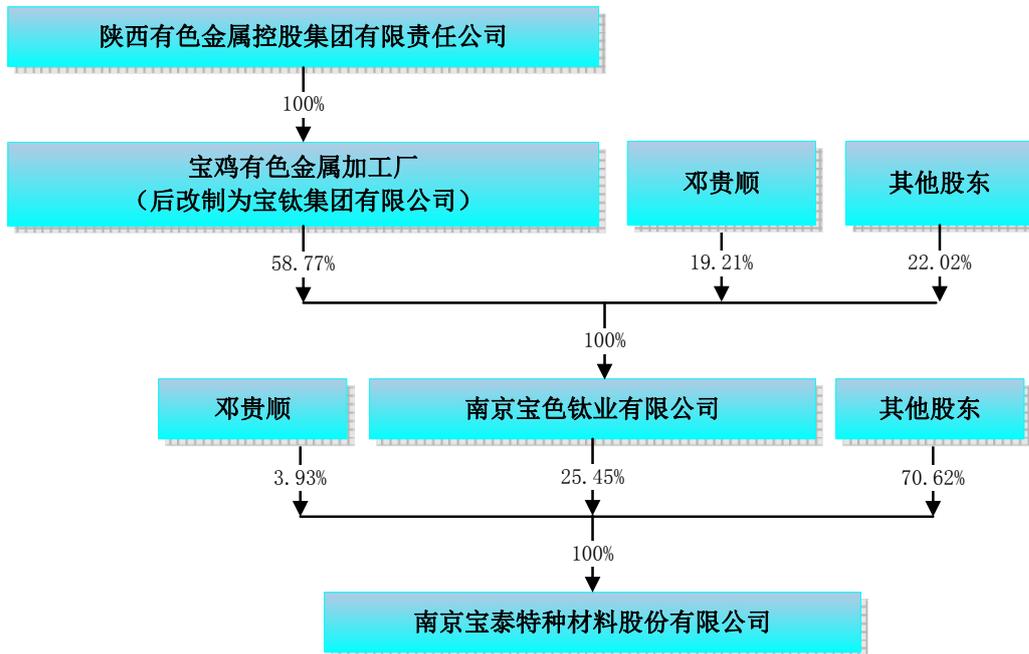
2005年8月23日，邓贵顺授权委托人、宝鸡金属厂与宝色钛业共同签署了《出资转让款抵付协议》，三方约定，用邓贵顺应支付给宝色钛业的509万元款项抵付宝鸡金属厂应支付给邓贵顺的相同数额出资转让款；将宝泰有限应给宝色钛业的2004年度红利63.625万元直接支付给邓贵顺，邓贵顺以此款项与宝鸡金属厂应支付给邓贵顺的股权转让款进行同等数额抵付。同日，邓贵顺授权委托人、宝泰有限与宝色钛业三方共同签订了《抵付协议》，三方同意根据前述《出资转让补充协议》、《出资转让款抵付协议》相关约定，将宝泰有限应付给宝色钛业2004年度的红利63.625万元直接支付给邓贵顺。

2005年8月25日，宝泰有限通过2005年度第二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宝色钛业将其所持宝泰有限25.45%（对应出资额381.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邓贵顺。同日，宝色钛业与邓贵顺授权委托人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以出资额381.75万元为定价基础作1.33倍溢价确定为50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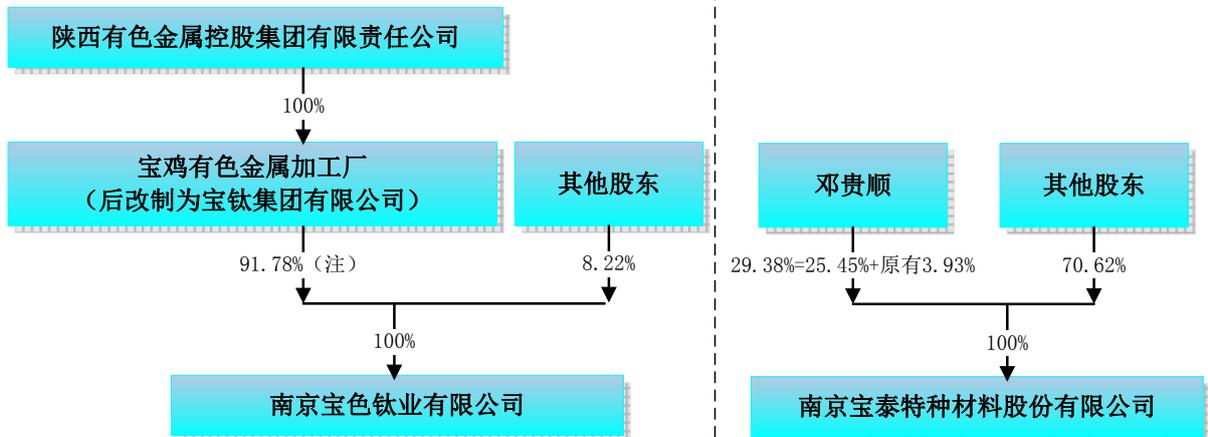
2005年9月12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0月18日，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追认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历史过程中相关出资、增资行为和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的确认》，明确：“2005年8月，经《关于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受让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陕色集团发[2005]49号）批准，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你公司381.7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45%，对应原始出资额为42万元）以509万元的总价转让给邓贵顺，作为邓贵顺将其持有的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出资转让给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的对价组成部分。在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你公司和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均未进行整体股权评估，但本次转让体现了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转让行为已经履行完毕。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你公司381.75万元的出资以509万元的总价转让给邓贵顺，国有资产获得了保值增值，取得了较好收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宝色、南京宝泰股权结构图



注：本次股权转让时，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同时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13.8%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邓贵顺	440.70	29.38
2	杭逸夫	430.35	28.70
3	周毅	154.80	10.32

4	周春培	63.60	4.24
5	丁斌	81.75	5.45
6	邓家爱	45.45	3.03
7	邓贵平	40.95	2.73
8	费道森	31.80	2.12
9	郑世平	31.80	2.12
10	陈辉	31.80	2.12
11	丁钊	27.30	1.82
12	杨伟	27.30	1.82
13	陈义超	27.30	1.82
14	顾德才	24.60	1.64
15	高卫东	22.35	1.49
16	张占	18.15	1.21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 9、2005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20日，经公司2005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邓家爱、周毅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3.03%的股权（计出资额45.45万元）、0.61%的股权（计出资额9.15万元）转让给杭逸夫。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005年10月18日，杭逸夫与邓家爱、周毅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分别为60.6万元和12.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邓家爱	杭逸夫	3.03	60.60	1.33:1
2	周毅	杭逸夫	0.61	12.20	1.33:1
合计			<b>3.64</b>	<b>72.80</b>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005年10月28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484.95	32.33
2	邓贵顺	440.70	29.38
3	周毅	145.65	9.71
4	周春培	63.60	4.24
5	丁斌	81.75	5.45
6	邓贵平	40.95	2.73
7	费道森	31.80	2.12
8	郑世平	31.80	2.12
9	陈辉	31.80	2.12
10	丁钊	27.30	1.82
11	杨伟	27.30	1.82
12	陈义超	27.30	1.82
13	顾德才	24.60	1.64
14	高卫东	22.35	1.49
15	张占	18.15	1.21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 10、2005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1日，经公司2005年第四次股东会同意，高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49%股权（计出资额22.35万元）转让给杭逸夫。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005年11月11日，高卫东与杭逸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为29.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高卫东	杭逸夫	1.49	29.80	1.33:1
	合计		<b>1.49</b>	<b>29.80</b>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005年11月29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507.30	33.82
2	邓贵顺	440.70	29.38
3	周毅	145.65	9.71
4	丁斌	81.75	5.45
5	周春培	63.60	4.24
6	邓贵平	40.95	2.73
7	费道森	31.80	2.12
8	郑世平	31.80	2.12
9	陈辉	31.80	2.12
10	丁钊	27.30	1.82
11	杨伟	27.30	1.82
12	陈义超	27.30	1.82
13	顾德才	24.60	1.64
14	张占	18.15	1.21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 11、2007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费道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2%的股权（计出资额31.8万元）转让给其子费翔。2007年3月12日，费道森与费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以费道森原始出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为31.8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费道森	费翔	2.12	31.80	1:1
	合 计		<b>2.12</b>	<b>31.80</b>	-

本次股权转让为宝泰有限父子股东之间进行的转让行为，定价合理。

2007年4月30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507.30	33.82

2	邓贵顺	440.70	29.38
3	周毅	145.65	9.71
4	周春培	63.60	4.24
5	丁斌	81.75	5.45
6	邓贵平	40.95	2.73
7	费翔	31.80	2.12
8	郑世平	31.80	2.12
9	陈辉	31.80	2.12
10	丁钊	27.30	1.82
11	杨伟	27.30	1.82
12	陈义超	27.30	1.82
13	顾德才	24.60	1.64
14	张占	18.15	1.21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 12、2008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3日，经公司2008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周春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24%股权（计出资额63.6万元）转让给徐康宁。2008年2月24日，周春培与徐康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周春培原始出资额为定价基础作3.145倍溢价，确定为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周春培	徐康宁	4.24	200.00	3.145:1
	合 计		<b>4.24</b>	<b>2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008年3月7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507.30	33.82
2	邓贵顺	440.70	29.38

3	周毅	145.65	9.71
4	徐康宁	63.60	4.24
5	丁斌	81.75	5.45
6	邓贵平	40.95	2.73
7	费翔	31.80	2.12
8	郑世平	31.80	2.12
9	陈辉	31.80	2.12
10	丁钊	27.30	1.82
11	杨伟	27.30	1.82
12	陈义超	27.30	1.82
13	顾德才	24.60	1.64
14	张占	18.15	1.21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 13、2008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08年7月26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杭逸夫将其持有的公司9.39%股权（计出资额140.85万元）转让给丁明惠；邓贵顺将其持有的公司29.38%股权（计出资额440.7万元）分别转让给丁明惠9.38%（计出资额140.7万元）、邓宁嘉20%（计出资额300万元）。

2008年7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基础，分别确定为140.85万元、140.7万元和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杭逸夫	丁明惠	9.39	140.85	1:1
2	邓贵顺	丁明惠	9.38	140.70	1:1
3	邓贵顺	邓宁嘉	20.00	300.00	1:1
	合计		<b>38.77</b>	<b>581.55</b>	

本次股权转让为宝泰有限家族股东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行为，定价合理。

2008年8月23日，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至1,769.4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9.4001万元由股东徐康宁及新增投资者田梅、刘建中、王文军、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予以认购，增资价

格为 8.835 元/股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由有关各方商讨决定。随着业务迅速发展，公司需要补充大量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且引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本次增资价格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且其他股东未有异议，定价合理。

2008 年 8 月 24 日，本次增资有关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书》。2008 年 9 月 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验字[2008]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 269.4001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366.45	366.45	20.71
2	邓宁嘉	300.00	300.00	16.96
3	丁明惠	281.55	281.55	15.91
4	周毅	145.65	145.65	8.23
5	丁斌	81.75	81.75	4.62
6	徐康宁	63.60	119.3385	6.75
7	邓贵平	40.95	40.95	2.31
8	郑世平	31.80	31.80	1.80
9	费翔	31.80	31.80	1.80
10	陈辉	31.80	31.80	1.80
11	杨伟	27.30	27.30	1.54
12	丁钊	27.30	27.30	1.54
13	陈义超	27.30	27.30	1.54
14	顾德才	24.60	24.60	1.39
15	张占	18.15	18.15	1.03
16	田梅	-	167.2156	9.45
17	刘建中	-	19.4907	1.10
19	王文军	-	18.5795	1.05
20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3758	0.47
	合 计	<b>1,500.00</b>	<b>1,769.4001</b>	<b>100.00</b>

#### 14、2009年9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6日，周毅与徐康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宝泰有限0.97%股权（计出资额17.25万元）转让给徐康宁；2009年4月17日，周毅与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宝泰有限2.05%股权（计出资额36.3万元）转让给江苏高达；2009年4月18日，周毅与刘建中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宝泰有限1.03%股权（计出资额18.15万元）转让给刘建中。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2008年增资价格（即8.835倍溢价）为定价基础，分别为152.4037万元、320.7106万元、160.355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009年4月18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8月17日，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

（1）周毅将其所持宝泰有限3.41%（计出资额60.3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田展翅、王建、张玖海、常青、唐支翔、马俊、刘建设、丁彩霞、骆慧玲、钱文霞，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60.3万元。

公司欲进入资本市场发展，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除周毅名下代持股权关系，还原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同时，上述代持股权清理完毕之后，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人员就上述代持股权的股权转让向公司或股东主张权利或存在异议的情形，宝泰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股权情形已经清理完毕，至今未发生过因代持股权事宜引起的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对周毅及名下被代持人员进行了逐个访谈、并取得访谈人员签署的《访谈笔录》和《承诺书》，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不存在向公司或股东主张权利或存在异议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代持股行为已经得到解决，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人员就上述代持股权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存在异议的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田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95%股权（计出资额52.1973万元）分别转让给深圳金陵投资有限公司2%股权（计出资额35.388万元）、徐康宁0.95%（计出资额16.8093万元），转让价格以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础，按11.303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股

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400 万元和 190 万元。

(3) 王文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 股权（计出资额 18.5795 万元）转让给徐康宁，转让价格为以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础，按 11.303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10 万元。

(4) 杨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计出资额 17.694 万元）转让给徐康宁，转让价格为以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础，按 11.303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3 日、14 日、17 日和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 %； 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周毅	江苏高达	2.05	320.7106	8.835:1
2	周毅	刘建中	1.03	160.3552	8.835:1
3	周毅	徐康宁	0.97	152.4037	8.835:1
4	周毅	田展翅	0.77	13.65	1:1
5	周毅	王建	0.52	9.15	1:1
6	周毅	张玖海	0.42	7.35	1:1
7	周毅	常青	0.42	7.35	1:1
8	周毅	唐支翔	0.31	5.40	1:1
9	周毅	马俊	0.25	4.50	1:1
10	周毅	刘建设	0.25	4.50	1:1
11	周毅	丁彩霞	0.25	4.50	1:1
12	周毅	骆慧玲	0.12	2.10	1:1
13	周毅	钱文霞	0.10	1.80	1:1
14	田梅	深圳金陵	2.00	400.00	11.303:1
15	田梅	徐康宁	0.95	190.00	11.303:1
16	王文军	徐康宁	1.05	210.00	11.303:1
17	杨伟	徐康宁	1.00	200.00	11.303:1
合计			<b>12.46</b>	<b>1,693.77</b>	-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表示，定价合理。

2009年9月29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366.45	20.71
2	邓宁嘉	300.00	16.95
3	丁明惠	281.55	15.91
4	徐康宁	189.6713	10.72
5	田梅	115.0183	6.50
6	丁斌	81.75	4.62
7	江苏高达	44.6758	2.52
8	邓贵平	40.95	2.31
9	刘建中	37.6407	2.13
10	深圳金凌	35.388	2.00
11	郑世平	31.80	1.80
12	陈辉	31.80	1.80
13	费翔	31.80	1.80
14	丁钊	27.30	1.54
15	陈义超	27.30	1.54
16	顾德才	24.60	1.39
17	张占	18.15	1.03
18	周毅	13.65	0.77
19	田展翅	13.65	0.77
20	杨伟	9.606	0.54
21	王建	9.15	0.52
22	常青	7.35	0.42
23	张玖海	7.35	0.42
24	唐支翔	5.40	0.31
25	马俊	4.50	0.25
26	丁彩霞	4.50	0.25
27	刘建设	4.50	0.25
28	骆慧玲	2.10	0.12
29	钱文霞	1.80	0.10

	合 计	<b>1,769.4001</b>	<b>100.00</b>
--	-----	-------------------	---------------

### 15、2010年8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田梅将其持有的公司6.5%股权（计出资额115.0183万元）转让给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础，按8.93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027万元。双方于2010年3月2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田梅	江苏高达	6.50	1,027.00	8.93:1
合计			<b>6.50</b>	<b>1,027.00</b>	-

2010年8月9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366.45	20.71
2	邓宁嘉	300.00	16.95
3	丁明惠	281.55	15.91
4	徐康宁	189.6713	10.72
5	江苏高达	159.6941	9.025
6	丁斌	81.75	4.62
7	邓贵平	40.95	2.31
8	刘建中	37.6407	2.13
9	深圳金凌	35.388	2.00
10	郑世平	31.80	1.80
11	陈辉	31.80	1.80
12	费翔	31.80	1.80
13	丁钊	27.30	1.54
14	陈义超	27.30	1.54
15	顾德才	24.60	1.39

16	张占	18.15	1.03
17	周毅	13.65	0.77
18	田展翅	13.65	0.77
19	杨伟	9.606	0.54
20	王建	9.15	0.52
21	常青	7.35	0.42
22	张玖海	7.35	0.42
23	唐支翔	5.40	0.31
24	马俊	4.50	0.25
25	丁彩霞	4.50	0.25
26	刘建设	4.50	0.25
27	骆慧玲	2.10	0.12
28	钱文霞	1.80	0.10
	合 计	<b>1,769.4001</b>	<b>100.00</b>

#### 16、2010年12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金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计出资额35.3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康宁。双方于2010年5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0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N06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金凌持有的宝泰有限2%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38.8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款为4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深圳金凌	徐康宁	2.00	410.00	11.586:1
	合计		<b>2.00</b>	<b>410.00</b>	-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366.45	20.71
2	邓宁嘉	300.00	16.95
3	丁明惠	281.55	15.91
4	徐康宁	225.0593	12.72
5	江苏高达	159.6941	9.025
6	丁斌	81.75	4.62
7	邓贵平	40.95	2.31
8	刘建中	37.6407	2.13
9	郑世平	31.80	1.80
10	陈辉	31.80	1.80
11	费翔	31.80	1.80
12	丁钊	27.30	1.54
13	陈义超	27.30	1.54
14	顾德才	24.60	1.39
15	张占	18.15	1.03
16	周毅	13.65	0.77
17	田展翅	13.65	0.77
18	杨伟	9.606	0.54
19	王建	9.15	0.52
20	常青	7.35	0.42
21	张玖海	7.35	0.42
22	唐支翔	5.40	0.31
23	马俊	4.50	0.25
24	丁彩霞	4.50	0.25
25	刘建设	4.50	0.25
26	骆慧玲	2.10	0.12
27	钱文霞	1.80	0.10
	合 计	<b>1,769.4001</b>	<b>100.00</b>

### 17、2011年3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1年1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1) 公司注册资本从 1,769.4001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0.5999 万元由新股东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邱求进、沈勇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价格

为 12 元/股，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由有关各方商讨决定。随着业务迅速发展，公司需要补充大量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且引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本次增资价格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且其他股东未有异议，定价合理。

2011 年 1 月 5 日，原股东与增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江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天海验字[2011]第 2-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 230.5999 万元已足额到位。

(2) 郑世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股权（计出资额 31.8 万元）转让给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81.6 万元；丁钊将其持有的公司 0.36% 股权（计出资额 6.3 万元）转让给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5.6 万元；

(3) 丁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计出资额 17.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勇，转让价格为 213 万元；顾德才将其持有的公司 0.97% 股权（计出资额 17.1682 万元）转让给邱求进，转让价格为 206.0184 万元；邓贵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5% 股权（计出资额 8.95 万元）转让给邱求进，转让价格为 107.4 万元；王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0.52% 股权（计出资额 9.15 万元）转让给徐康宁，转让价格为 109.8 万元；常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0.42% 股权（计出资额 7.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康宁，转让价格为 88.2 万元；唐支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 股权（计出资额 5.4 万元）转让给徐康宁，转让价格为 64.8 万元；刘建设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 股权（计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徐康宁，转让价格为 54 万元。

(4)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025% 股权（计出资额 159.6941 万元）转让给苏州高达梧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 1,916.3292 万元。

2011 年 1 月 5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郑世平	北京汇泉	1.80	381.60	12:1
2	丁钊	北京汇泉	0.36	75.60	12:1
3	丁斌	沈勇	1.00	213.00	12:1
4	顾德才	邱求进	0.97	206.0184	12:1
5	邓贵平	邱求进	0.505	107.40	12:1
6	王建	徐康宁	0.52	109.80	12:1

7	常青	徐康宁	0.42	88.20	12:1
8	唐支翔	徐康宁	0.31	64.80	12:1
9	刘建设	徐康宁	0.25	54.00	12:1
10	江苏高达	苏州高达	9.025	1,916.3292	12:1
合计			<b>14.655</b>	<b>3,109.348</b>	-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011年3月16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366.45	366.45	18.323
2	邓宁嘉	300.00	300.00	15
3	丁明惠	281.55	281.55	14.078
4	徐康宁	225.0593	251.4593	12.573
5	苏州高达梧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9.6941	7.985
6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48.10	7.405
7	邱求进	-	96.7181	4.836
8	沈勇	-	67.75	3.388
9	丁斌	81.75	64.00	3.20
10	刘建中	37.6407	37.6407	1.882
11	邓贵平	40.95	32.00	1.60
12	费翔	31.80	31.80	1.59
13	陈辉	31.80	31.80	1.59
14	陈义超	27.30	27.30	1.365
15	丁钊	27.30	21.00	1.05
16	张占	18.15	18.15	0.908
17	周毅	13.65	13.65	0.683
18	田展翅	13.65	13.65	0.683
19	杨伟	9.606	9.606	0.48
20	顾德才	24.6	7.4318	0.372
21	张玖海	7.35	7.35	0.368

22	马俊	4.50	4.50	0.225
23	丁彩霞	4.50	4.50	0.225
24	骆慧玲	2.10	2.10	0.105
25	钱文霞	1.80	1.80	0.09
26	郑世平	31.8	-	-
27	王建	9.15	-	-
28	常青	7.35	-	-
29	唐支翔	5.40	-	-
30	刘建设	4.50	-	-
31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6941	-	-
	<b>合 计</b>	<b>1,769.4001</b>	<b>2,000.00</b>	<b>100.00</b>

### 18、2011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6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4,3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2011年6月2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验[2011]2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6月2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4,300万元转增资本。2011年6月30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系按照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逸夫	1,154.3175	18.323
2	邓宁嘉	945.00	15.00
3	丁明惠	886.8825	14.078
4	徐康宁	792.0968	12.573
5	苏州高达梧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3.0364	7.985
6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66.515	7.405
7	邱求进	304.662	4.836
8	沈勇	213.4125	3.388
9	丁斌	201.60	3.20
10	刘建中	118.5682	1.882
11	邓贵平	100.80	1.60

12	费翔	100.17	1.59
13	陈辉	100.17	1.59
14	陈义超	85.995	1.365
15	丁钊	66.15	1.05
16	张占	57.1725	0.908
17	周毅	42.9975	0.683
18	田展翅	42.9975	0.683
19	杨伟	30.2589	0.48
20	顾德才	23.4102	0.372
21	张玖海	23.1525	0.368
22	马俊	14.175	0.225
23	丁彩霞	14.175	0.225
24	骆慧玲	6.615	0.105
25	钱文霞	5.67	0.09
	合 计	<b>6,300.00</b>	<b>100.00</b>

### 19、2011年11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9月5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1】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2011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资产的评估值41,560.13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21,461.97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20,098.16万元；评估价值仅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进行调账。

2011年9月7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宝泰有限整体变更为“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4日出具的苏亚专审[2011]18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宝泰有限净资产140,925,736.40元按2.2369:1的比例折为股本63,000,000股，余额77,925,736.4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9月7日，宝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协议》。

2011年9月1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验[2011]4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宝泰股份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2011年11月14日在南京市

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201210000423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制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逸夫	11,543,175	18.323	净资产折股
2	邓宁嘉	9,45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丁明惠	8,868,825	14.078	净资产折股
4	徐康宁	7,920,968	12.573	净资产折股
5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30,364	7.985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665,150	7.405	净资产折股
7	邱求进	3,046,620	4.836	净资产折股
8	沈勇	2,134,125	3.388	净资产折股
9	丁斌	2,016,000	3.20	净资产折股
10	刘建中	1,185,682	1.882	净资产折股
11	邓贵平	1,008,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2	费翔	1,001,700	1.59	净资产折股
13	陈辉	1,001,700	1.59	净资产折股
14	陈义超	859,950	1.365	净资产折股
15	丁钊	661,500	1.05	净资产折股
16	张占	571,725	0.908	净资产折股
17	周毅	429,975	0.683	净资产折股
18	田展翅	429,975	0.683	净资产折股
19	杨伟	302,589	0.48	净资产折股
20	顾德才	234,102	0.372	净资产折股
21	张玖海	231,525	0.368	净资产折股
22	马俊	141,750	0.225	净资产折股
23	丁彩霞	141,750	0.225	净资产折股
24	骆慧玲	66,150	0.105	净资产折股
25	钱文霞	56,700	0.09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b>63,000,000</b>	<b>100.00</b>	

注：2011年11月1日苏州高达梧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2012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2年9月1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总额从

63,000,000 股增加至 66,000,000 股。本次新增股本 3,000,000 股全部南京宁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增资价格为 3.64 元/股，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参考每股净资产情况，该价格是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012 年 9 月 2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亚验[2012]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 3201210000423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杭逸夫	11,543,175	17.49
2	邓宁嘉	9,450,000	14.32
3	丁明惠	8,868,825	13.44
4	徐康宁	7,920,968	12.00
5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30,364	7.62
6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665,150	7.07
7	邱求进	3,046,620	4.62
8	南京宁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55
9	沈勇	2,134,125	3.23
10	丁斌	2,016,000	3.05
11	刘建中	1,185,682	1.80
12	邓贵平	1,008,000	1.53
13	费翔	1,001,700	1.52
14	陈辉	1,001,700	1.52
15	陈义超	859,950	1.30
16	丁钊	661,500	1.00
17	张占	571,725	0.87
18	周毅	429,975	0.65
19	田展翅	429,975	0.65
20	杨伟	302,589	0.46
21	顾德才	234,102	0.35
22	张玖海	231,525	0.35
23	马俊	141,750	0.21

24	丁彩霞	141,750	0.21
25	骆慧玲	66,150	0.10
26	钱文霞	56,700	0.09
	合 计	<b>66,000,000</b>	<b>100.00</b>

## 21、2012年12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杭逸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总股本的5%）、费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0股（占总股本的0.682%）转让给陈君豪。

2012年12月16日，费翔与陈君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股份450,000股，转让价款为172.8万元。2012年12月21日，杭逸夫与陈君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股份2,000,000股，转让价款为768万元。2013年1月5日，杭逸夫与陈君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股份1,300,000股，转让价款为499.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013年1月18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确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1	邓宁嘉	9,450,000	14.32
2	丁明惠	8,868,825	13.44
3	杭逸夫	8,243,175	12.49
4	徐康宁	7,920,968	12.00
5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30,364	7.62
6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665,150	7.07
7	陈君豪	3,750,000	5.68
8	邱求进	3,046,620	4.62
9	南京宁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55
10	沈勇	2,134,125	3.23
11	丁斌	2,016,000	3.05
12	刘建中	1,185,682	1.80
13	邓贵平	1,008,000	1.53

14	陈辉	1,001,700	1.52
15	陈义超	859,950	1.30
16	丁钊	661,500	1.00
17	张占	571,725	0.87
18	费翔	551,700	0.84
19	周毅	429,975	0.65
20	田展翅	429,975	0.65
21	杨伟	302,589	0.46
22	顾德才	234,102	0.35
23	张玖海	231,525	0.35
24	马俊	141,750	0.21
25	丁彩霞	141,750	0.21
26	骆慧玲	66,150	0.10
27	钱文霞	56,700	0.09
	合 计	<b>66,000,000</b>	<b>100.00</b>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 子公司安徽宝泰

公司名称	安徽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泾县榔桥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丁斌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万元
经营范围	钛、铜、铝、镍、锆等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复合材料的开发、研究、销售及其相关材料产品的生产、安装、技术咨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2529000011761
股权结构	宝泰股份持有100%股权

### (二) 子公司南京科泰

公司名称	南京科泰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7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邓宁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压力容器、管道、管件、标准件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21000128618
股权结构	宝泰股份持有100%股权

### （三）参股公司遵宝钛业有限公司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0.613%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遵宝钛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322000002331
住所	桐梓县楚米镇
法定代表人	翁启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8,933.34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其他海绵钛、金属镁、氯化镁、四氯化钛的生产销售（凭相关部门许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材料和仪器、设备的批零兼营（除国家限制外）、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外）。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 1、邓宁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计算机专业；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南京江宁区区委任办公室秘书；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营销副总监、营销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南京科泰执行董事、总经理。

## 2、丁明惠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1969年毕业于江苏冶金工业专科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69年至1983年，在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902厂）工作；1983年至1987年，在福建新材料开发公司工作；1987年至1994年，在902厂南京办事处工作；1994年至2004年，在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顾问及行政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 3、杭逸夫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8月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1991年9月至1996年8月，在南京市司法局公证律师管理处任科员；1996年9月至2003年9月，在南京市司法局第三公证处任公证员、业务科长、副主任；2003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 4、丁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73年6月毕业于南京第十五中学；1979年至1982年，在四七六厂工作；1982年至1994年，在南京高峰机械厂工作；1994年至2000年，在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安徽宝泰执行董事。

## 5、徐康宁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2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前身南京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及工业专业；1982年至1985年，在南京机床厂工作；1986年至1997年，在南通康迪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3年，在南通假日广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武汉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6、徐静娴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南京市机械局下属南京市开关三厂总账会计；1997年5月至2009年9

月任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郴州雄风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赛特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7、陈冬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2003年3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5月至2003年2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助教；2003年3月到2005年3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任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教授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青年学者联谊会副会长；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外聘教授，江苏省青联副秘书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377）、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805）、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325）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8、刘小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1986年7月至2006年4月，在中共江苏省委党校任教授、法政教研部副主任；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院长、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 9、蒋维湘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1963年8月至1965年2月，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设计科工作；1965年3月至1969年2月，在南京空军3933部队任代理站长；1969年3月至1985年9月，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任工程师、处长；1985年10月至1988年8月，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任处长、副局长；1988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任主任；2001年1月至2011年4月，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副书记任顾问；现任北京中色众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业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 1、马俊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4年，在南京市公共交通公司任驾驶员；1994年至1996年，在南京市富达出租汽车公司任驾驶员；1996年至1998年，在德国霍马公司驻江苏代表处任办公室主管；1998年至2003年，在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任运输部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运输部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安徽宝泰公司办主任、工会主席；2008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公司办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宝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 2、何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2004年9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1989年7月至1994年6月，在山东青岛中药厂财务科任科员、副科长；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青岛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科长、部长；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在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在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 3、戴和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01年至2002年，在北京祥润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至2009年，任公司质量管理部检验员，2009年至2011年任安徽宝泰质量管理部副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公司监事、安徽宝泰质量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安徽宝泰总工程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芮天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成教院国际贸易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在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在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8月至2006年9月在公司任生产调度员；2006年10月至2010年11月，在安徽宝泰任总经理助理、副

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安徽宝泰任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在南京科泰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 2、赵瑞晋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2001年8月至2012年9月，在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任检验员、技术质量管理部副经理、质检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杨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1970年毕业于南京第十五中学；1970年12月至1982年1月，在南京石膏矿工作；1982年1月至1994年10月，在南京针织集团任供销科科长、计划经营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1994年10月至2001年5月，在南京纺织工贸集团、南京纺织工农兵集团任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5年5月，在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任物资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9月，在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任物供部经理、复合材料事业部总经理、钛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4、欧小国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1991年8月至1998年6月，在南京东善粮油管理所任会计；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在南京殷巷粮油管理所任会计；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在公司任仓管员；2003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公司任会计；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在公司任考核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在公司任特材事业部副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在南京科泰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在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5、张占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年8月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1968年12月至1978年9月，在南京银矿合金厂工作；1978年10月至1992年8月，在华东有色勘查局任技术管理科负责人，1992年9月至2004年10月，在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902厂)任销售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

在江苏中圣集团任销售经理兼总经理助理等；2006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营销总监。

## 6、吴昌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东南大学。1993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南京特种粉末冶金厂任技术员，1996年10月至2008年6月，在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4年1月，在公司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 7、丁明惠女士

行政总监，其简历参见本节中“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03,404,753.89	404,543,076.93
净利润	10,216,958.85	33,357,98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6,958.85	33,357,98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86,625.34	20,627,60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6,625.34	20,627,605.53
毛利率（%）	22.61	26.33
净资产收益率（%）	4.63	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9	1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3.35
存货周转率（次）	1.48	2.06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52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7,888.20	27,328,71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7	0.43
总资产	517,943,818.16	484,629,229.19
股东权益合计	225,768,441.03	215,510,463.4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25,768,441.03	215,510,463.48
每股净资产	3.42	3.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42	3.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1	58.70
流动比率（倍）	1.20	1.30
速动比率（倍）	0.54	0.71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成本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负责人：	李鸿
项目组成员：	胥娟、杨盛、胡敬宝、周涵俊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建生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联系电话：	0591-88068018
传真：	0591-88068008
经办律师：	柏涛、刘凯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詹从才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1630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雷、王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	025-84527523
传真：	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英朗、张长缨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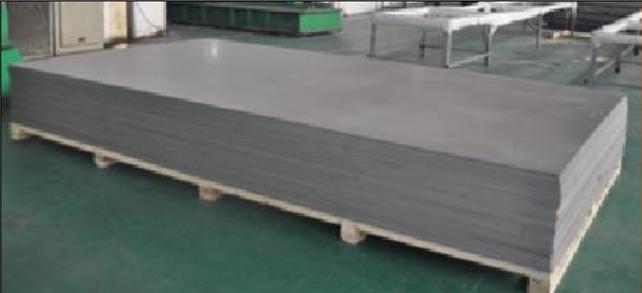
#### (一) 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钛、镍、锆、钽及其合金等稀贵的有色金属材料、金属的复合材料、金属压力容器等装备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公司（含公司前身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1）各类钛、锆、镍、铜等稀贵的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生产的板、棒、丝、管、锻件等型材，其中钛加工材达到90%以上；（2）各类钛、镍、锆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不锈钢等两层至多层的金属复合材料；（3）以塔器、反应器、换热器等有色金属压力容器为主的装备制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简要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功能用途及基本情况
有色金属材料		<p>纯钛板多用于民用领域，钛合金板大多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和军工领域。纯钛板中的厚板和钛合金板都采用片式压制，生产效率较低，几何损失较大。日本、美国采用带式轧制，生产效率较高，尺寸精度、板型、表面质量较好。</p> <p>钛合金板薄板和中厚板国内外均采用片式轧制。</p>
	钛宽板	
		<p>钛棒有优良的强度，硬度，密度小质量轻，耐高温，耐低温，有良好的机械加工性能，耐腐蚀性能极好，无磁无毒，换热性能良好。同时具有记忆性，超导性。储氢性能非常突出。钛棒产品广泛用于：航海，航天，真空制盐，汽车工业，医疗体育，造纸纺织工业，电力工业，冶金工业，氯碱行业，化肥行业，海水淡化行业，以及生活中的手表壳生产，电脑壳和零配件生产等。</p>
	钛棒	

		<p>根据现行技术条件，钛及钛合金管材可分为热挤压管、热轧管、冷变形管和焊接管4类，其中用焊管工艺加工的钛管为有缝管材，其他工艺加工的为无缝管。钛管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目前工业纯钛管不仅在航天、航空工业中有十分重要的应用，而且已经在化工、石油、轻工、发电等许多工业部门中广泛应用。</p>
金属复合材 料		<p>钛钢复合板基材是普通碳钢、结构钢或压力容器钢，覆材是钛或钛合金，既具有高的强度，又具有钛优良的耐蚀性，利用了各单体材料的特征，应用范围很广。钛钢复合板经冷热加工可制成各种工业制品，如换热器的管板、封头，反应釜、反应器的筒体和容器等。钛钢复合板特别适用于要求有耐腐蚀性的设备，它已广泛应用于制造各种冶金、化工和海洋工业设备。</p>
		<p>不锈钢复合板是以碳钢基层与不锈钢覆层结合而成的复合板钢板。它的主要特点是碳钢和不锈钢形成牢固的冶金结合。可以进行热压、冷弯、切割、焊接等各种加工，有良好的工艺性能。不锈钢复合板的基层材料可以使用 Q235B、16MnR、20R 等各种普通碳素钢和专用钢。覆层材料可以使用 304、316L、1Cr13 和双相不锈钢等各种牌号的不锈钢。材质和厚度可以自由组合，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不锈钢复合板已经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盐业、水利电力等行业。</p>
		<p>换热器又称热交换器，是指两种不同温度的流体进行热量交换的设备。换热器的主要功能是保证工艺过程对介质所要求的特定温度，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换热器的作用主要包括热量交换、热量回收和安全保障。其中，热量交换是指在确定的流体之间，在一定时间内交换一定数量的热量；热量回收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再利用；安全保障主要是指防止生产过程中温度升高而引起压力升高造成某些设备损坏。</p>



钛制塔器

塔器是进行气相和液相或液相和液相间物质传递的设备，主要应用于蒸馏、吸水、萃取等操作过程。塔器按照结构可划分为板式塔和填料塔两大类。板式塔内设有一定数量的塔板，气体以鼓泡或喷射形式与塔板上液层相接触进行物质传递；填料塔内装有一定高度的填料，液体沿填料自上向下流动，气体由下向上同液膜逆流接触，进行物质传递。



钛钢塔式氧化反应器

反应器主要用于实现液相单相反应过程和液液、气液、液固、气液固等多相反应过程。反应器内通常设有搅拌装置，按照搅拌原理不同，可以分为机械搅拌、气流搅拌等搅拌方式。在反应器高径比较大时，可用多层搅拌桨叶；在反应过程中物料需加热或冷却时，可在反应器壁处设置夹套，或在器内设置换热面，也可通过外循环进行换热。

为了应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形势变化，响应国家对于产业升级的政策号召，公司在发展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的同时，不断拓展公司的产品线。目前，公司开拓新产品的方向为发展熔模铸造制品，产品可用于军工、航天等特种装备的制造。

虽然目前公司的新产品销量较小，还处于市场的试探期，但公司部分产品已获得军工企业的试用，客户反应良好，且已获得军工产品订单。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以下新产品：

新产品	功能用途及基本情况
 <p data-bbox="336 1989 588 2020">钛制喷水推进器部件</p>	<p data-bbox="759 1682 1342 1933">喷水推进器是用水泵作动力，将水从船底孔吸入，经舷部管子，把水从船后方向排出，靠水的反作用力来推进船舶。操纵性能好，可在浅水水域航行。钛制的喷水器部件可以替代钢制部件，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性强的优点。如果采用钛制部件，喷水推进器的推进性能更高，维护成本也更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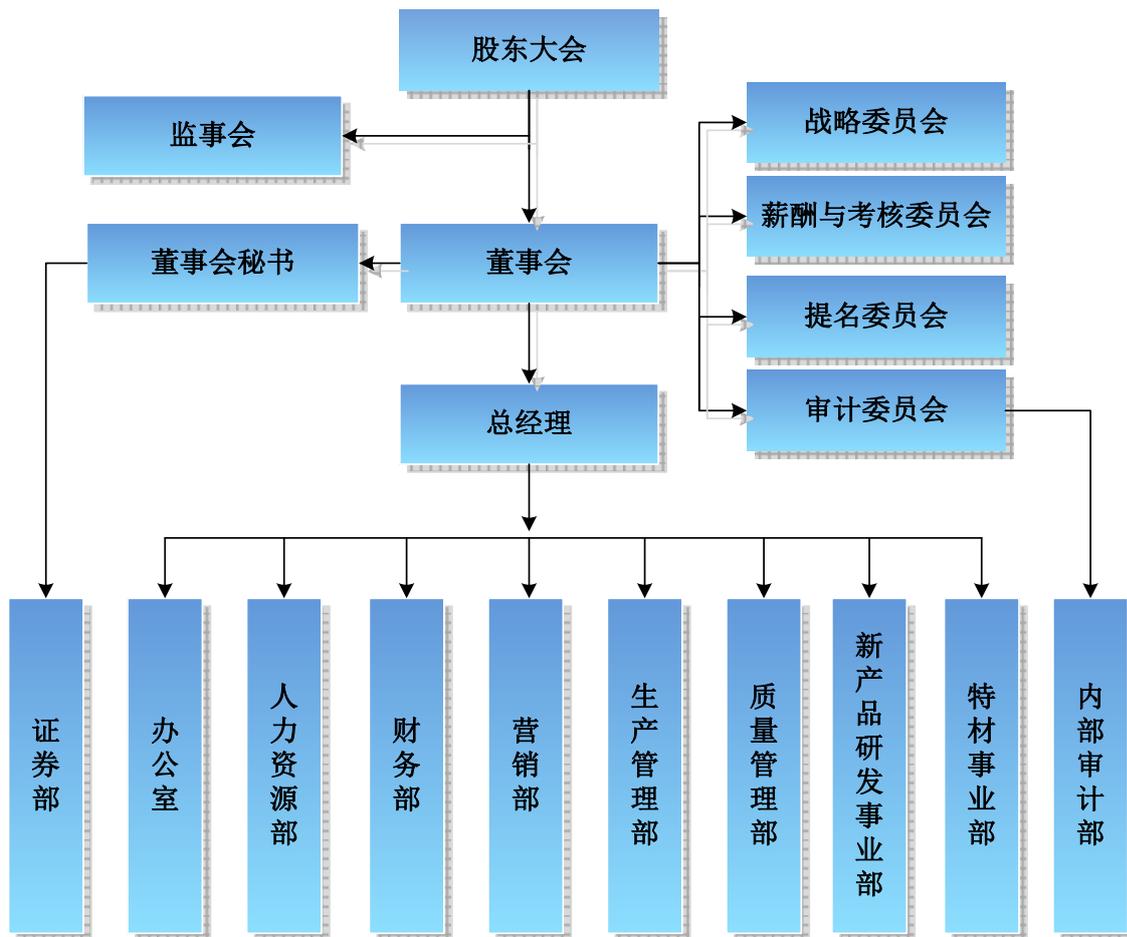


钛制雷达天线

雷达用来辐射和接收电磁波并决定其探测方向的设备。雷达测量目标位置的三个坐标（方位、仰角和距离）中，有两个坐标（方位和仰角）的测量与天线的性能直接有关。因此，天线性能对于雷达设备比对于其他电子设备(如通信设备等)更为重要。钛制雷达天线可减轻雷达天线的重量，满足快速架设的机动性指标；同时可提高产品的抗腐蚀性能。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以钛、铜、铝、镍、锆等为原料的有色金属材料，研发制造新产品。同时，公司负责业务的项目规划，并全面处理与项目相关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全部任务。

子公司安徽宝泰主要生产钛、铜、铝、镍、锆等有色合金材料、黑色金属（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复合材料；子公司南京科泰主要生产为以金属压力容器为主的装备制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研发相关技术以后，采购海绵钛等原材料，并生产出各种形状的有色金属材料，包括单质金属及合金。公司向子公司安徽宝泰提供有色金属材料，安徽宝泰通过以爆炸复合为主的方式生产出复合材料。而在子公司南京科泰，其生产金属压力容器等装备制品所需有色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分别由公司和安徽宝泰提供。有色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装备制品都通过公司统一进行销售。

### （三）公司生产、服务的流程

#### 1、公司整体的生产及服务流程

公司整体的生产及服务的流程如下：

（1）客户选择：通过直接拜访相关客户，与其主管部门及人员沟通，进入其合格供方名单。特别是对公司产品使用量较大的客户加强沟通、维护。

（2）确认订单：客户一般以传真询价、招投标、口头询价的方式与公司沟通。主管人员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数量、规格、技术要求、交货期等）做出相应回应。经过磋商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相应合同。

（3）组织生产：管理组（内勤）根据有效合同下达“生产任务联络单”，生产部组织相应生产，生产过程及产品终检由质检部检验监督。

（4）组织发货：产品制作完毕及检验合格后转入成品库（销售部管理），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发货，开具“发货清单”，通知运输部门及生产部组织车辆装货发运。

（5）客户签收：货物到达，客户根据随车“发货清单”清点数量、规格尺寸，产品理化性能等一般需 7-15 天反馈（如有不合格项目）。

（6）开具发票：一般每笔合同交货完毕一次性开具相应发票，也有少部分合同在交货过程中分批开具发票。

（7）货款回收：货款回收一般按合同约定，一般情况是收到预收款后发货，或者在交货后 30-180 天内收到合同货款。

## 2、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

### (1) 有色金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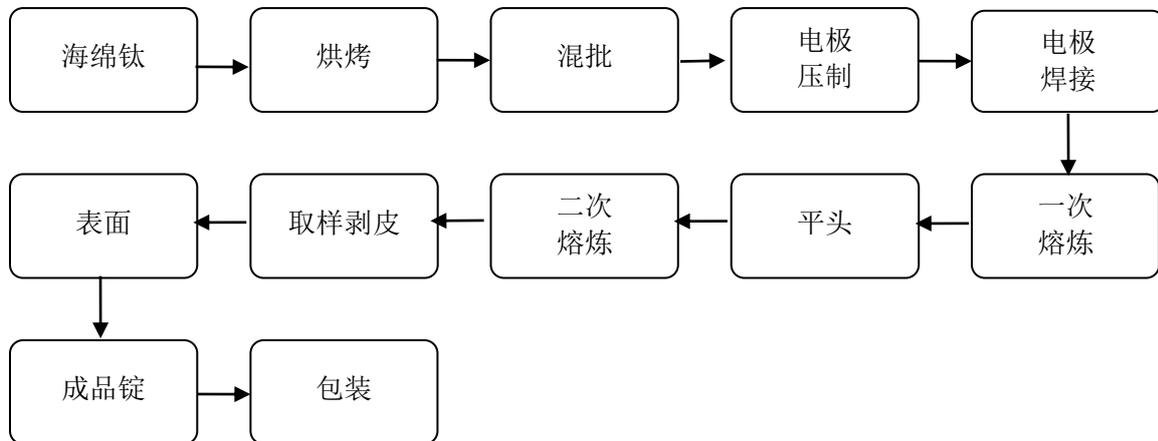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有色金属材料主要为钛加工材，其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下：

①通过真空电弧重熔法将海绵钛液压成块状，然后块状物焊接成熔化电极棒，电极棒经二次或三次真空熔炼可得到优质钛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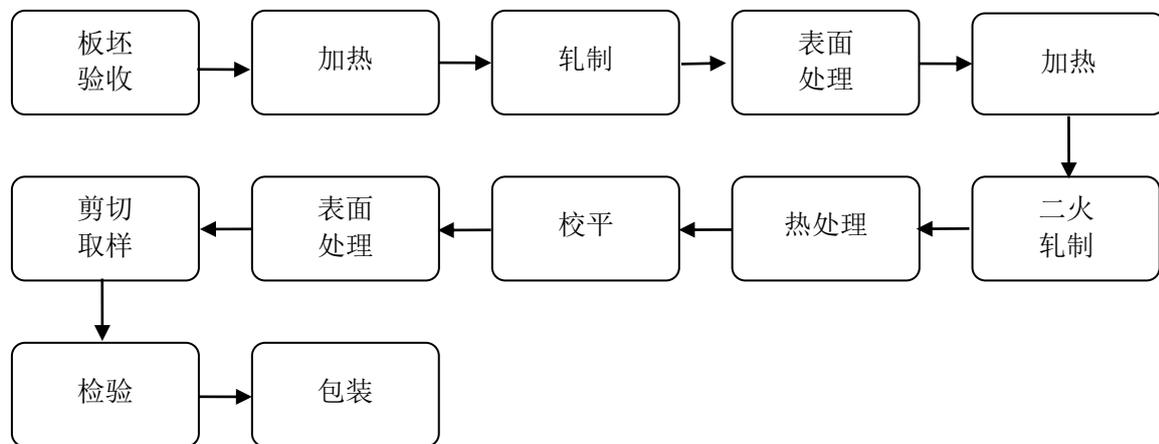
②通过锻造、挤压、轧制、拉伸等方法，将钛锭加工成各种尺寸的饼材、环材、板材、管材、棒材、型材等钛材制品。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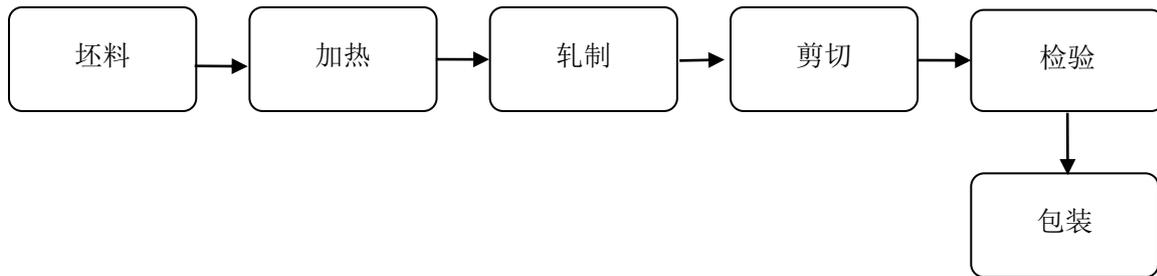
#### A: 铸锭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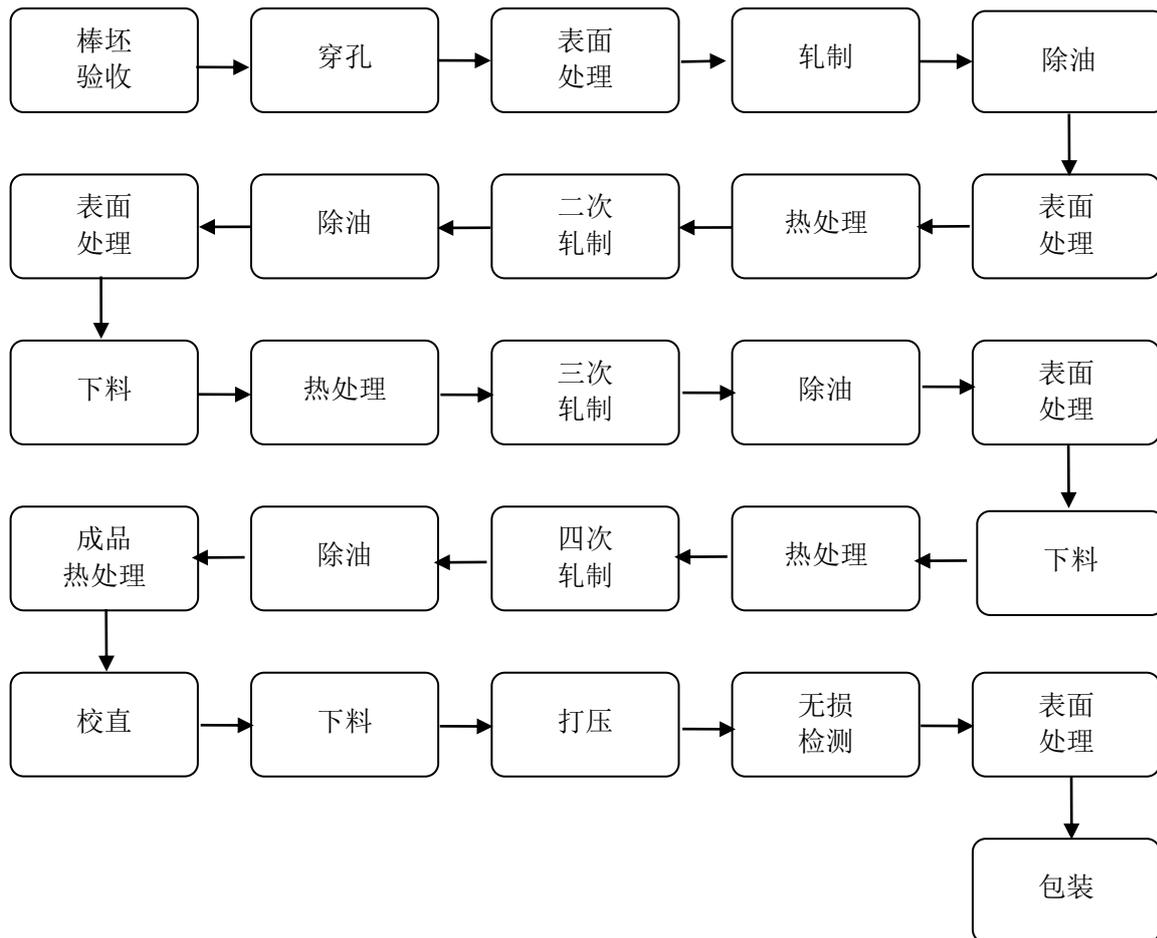
#### B: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



## C: 棒材生产工艺流程



## D: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 (2) 金属复合材料

石油化工、氯碱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制盐、制药、海水淡化等领域，由于设备长时间在强腐蚀、高温、高压力的苛刻工况中运行，对于防止设备腐蚀，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一直是世界各国致力于解决的问题。

传统技术方法有涂层（如电镀、喷涂等）、钝化或非金属材料衬覆等，但由于设备

使用工况的高温、高压等问题，导致只能适当地起到延长使用寿命作用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搪瓷涂层虽然可以在高温下使用，但搪瓷层一旦破损，却无法修补，需要整体更换。相比之下，用钛、镍等稀贵金属材料制造的化工设备，在高温高压和腐蚀性介质同时作用的苛刻环境下，使用寿命可以长达 15 至 20 年，是化工、制药、制盐、氯碱等众多行业防腐设备的首选材料。但鉴于稀金属材料动则数十、上百万元/吨的昂贵价格，造成设备一次性投入成本过高，制约了该类产品的广泛应用，稀金属材料爆炸焊接复合材料由此应运而生。

“爆炸焊接技术”是利用炸药作能源，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金属材料在瞬间高温高压下，焊接成一体金属加工新方法。爆炸焊接作为当今制取金属复合材料的先进工艺方法，相对于叠轧、堆焊、浇铸等传统复合方法，有着许多独到之处。①从焊接意义上看：熔点差别很大的铝和钽、热膨胀系数差别很大的钛和不锈钢、硬度差别很大的铅和钢，性能互不相容而易于产生脆性金属间化合物的金属及合金，如钛、铌、钽、锆、钨等有色金属及合金与普通碳素钢、合金钢等组合都可利用爆炸焊接方法将它们复合在一起。②从组合选择上看：任何两种或多种金属都可进行搭配（试验报导表明已可进行 300 多种组合）；复材和基材的厚度比可根据需要任意选定。③从制造工艺上看：爆炸复合能源丰富、操作简便、成本低廉；爆炸复合一轧制更可以满足超薄双相材料特殊需求。以板材为例，几何形状不受限制，不论是方形、矩形、梯形、三角形、多边形、扇形、环形均可直接进行复合。如果对爆炸复合后的材料再进行轧制加工，则可以得到厚度小于 1 毫米的超薄复合材料。综上所述，爆炸焊接复合及爆炸复合一轧制超薄材料作为一种理想的结构材料，与均质材料相比有着无可比拟的优越性。

目前国际上对于金属复合材料生产主要有：爆炸复合工艺、爆炸轧制工艺、厚板轧制，三种工艺。我公司已经拥有爆炸复合工艺、爆炸轧制工艺两种技术。

(1) 爆炸复合工艺在板材成型的面积上与厚板轧制相当，复合材料厚度可以满足 400mm~1000mm 以上的规格，这是厚板轧制所达不到的。但爆炸复合的交货期受天气的影响，雨天不能进行野外作业。目前全球排名第一的金属复合材料供应商——美国 DMC 公司，采用的就是爆炸复合工艺。

(2) 爆炸轧制工艺是先采用爆炸复合工艺生产出较厚的爆炸复合板，然后再通过热轧，轧制成薄板的处理方法，这种处理方法成本较传统的爆炸复合工艺略低，但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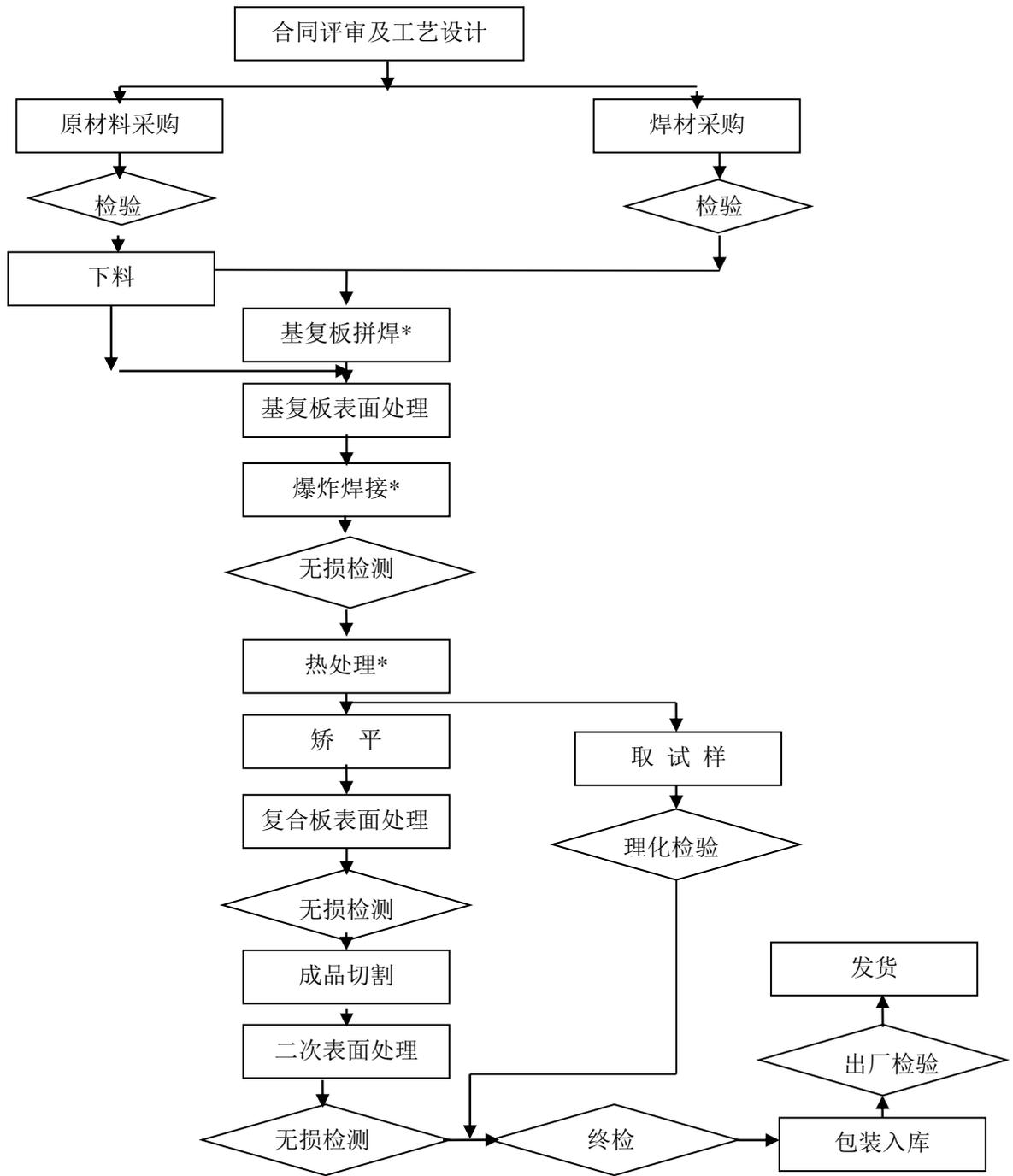
属材料物理性能的限制，其所涵盖的复合材料的种类不如爆炸复合工艺广泛。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批量生产爆炸轧制复合材料的能力，材料规格在 10mm~30mm。

(3) 厚板轧制工艺主要是将厚板通过热轧，轧制成 10mm~20mm 左右的薄板，目前这种工艺国内尚没有企业可以生产，这主要是一方面装备的投入太大，如果产量形成不了规模，则固定成本太高；另一方面其复合的牢固程度不如爆炸复合工艺理想。日本 NKK 公司是全球范围内采用厚板轧制工艺的主要厂家。

公司依托有色金属材料，主要通过公司自有的爆炸复合技术生产各种金属复合材料。其生产工艺及流程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准备基复板材料，按照基复板工艺尺寸进行切割下料，复层材料如尺寸偏小还需进行拼焊处理，基复板经过表面处理后，利用炸药爆炸的冲击力使基复板的各层之间紧密结合，形成金属复合材料。

公司已引入新的爆炸—轧制联合工艺，即在爆炸复合后再添加金属轧制的流程。采用此工艺，爆炸复合时可使用生产面积较小，厚度较大的基复板，通过轧制即可生产所需形状的材料。该工艺的主要优点是节省炸药及复合材料的存储空间，方便生产调度。

金属复合材料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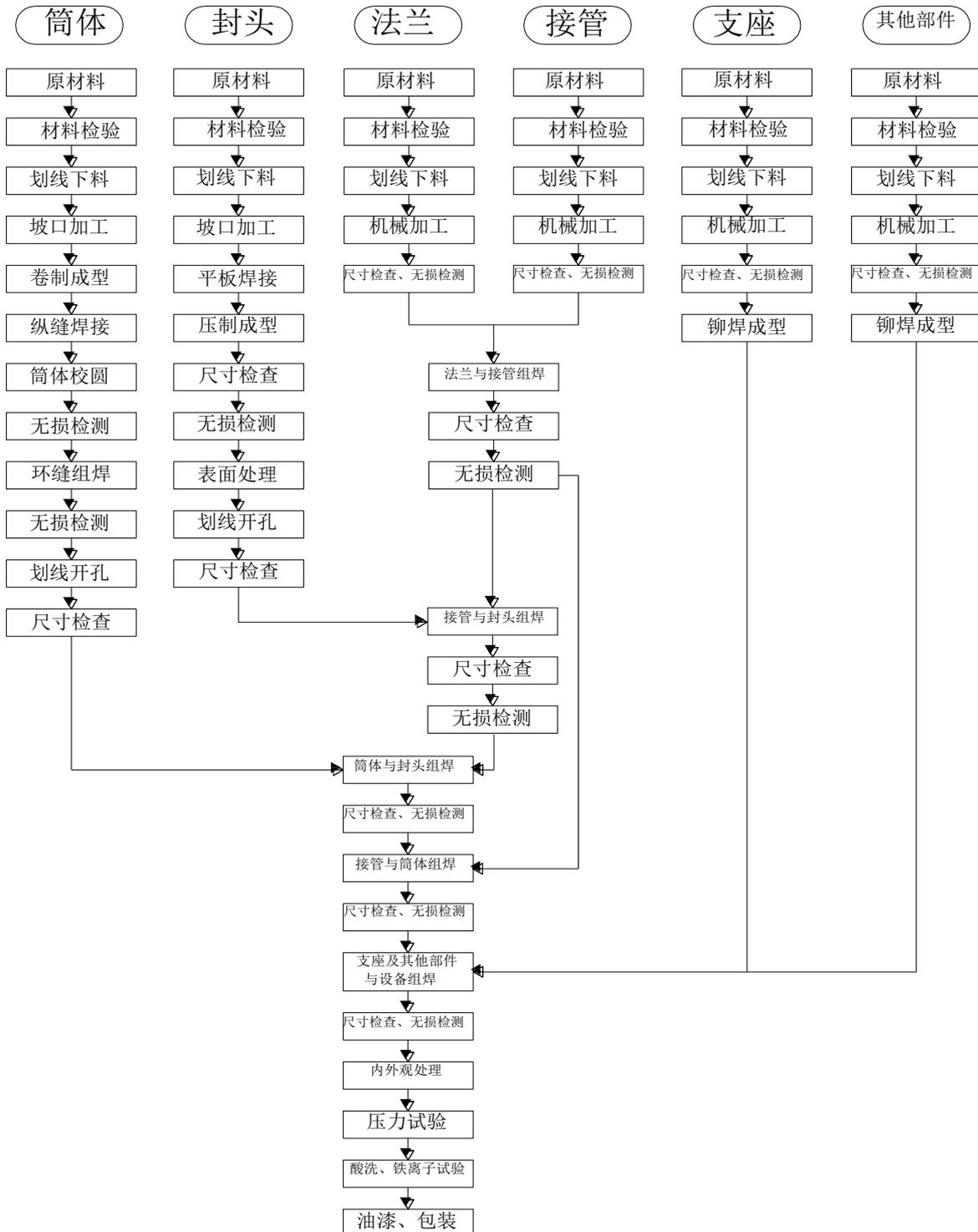


- 注：（1）每道工序流转前均有品保人员检验；  
 （2）带\*为特殊过程，由品保人员全过程监控；  
 （3）无损检测包括超声波检测、射线检测、渗透检测、磁粉检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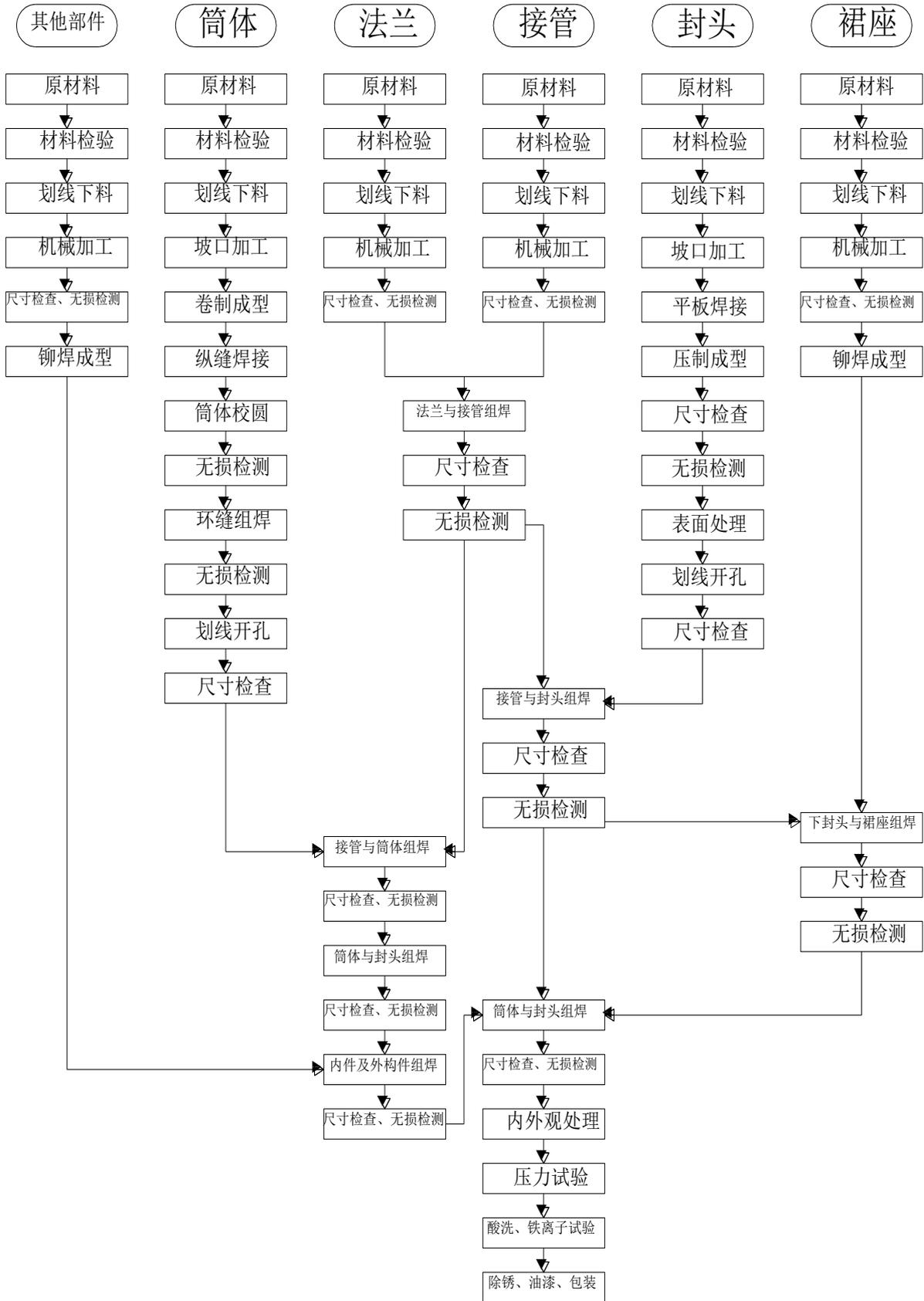
### (3) 装备制品

公司的装备制品主要为压力容器，原材料以有色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为主，其一般生产流程为：原材料检验→划线下料→机械加工→焊接→表面处理→压力测试→酸洗、铁离子试验→油漆、包装。装备制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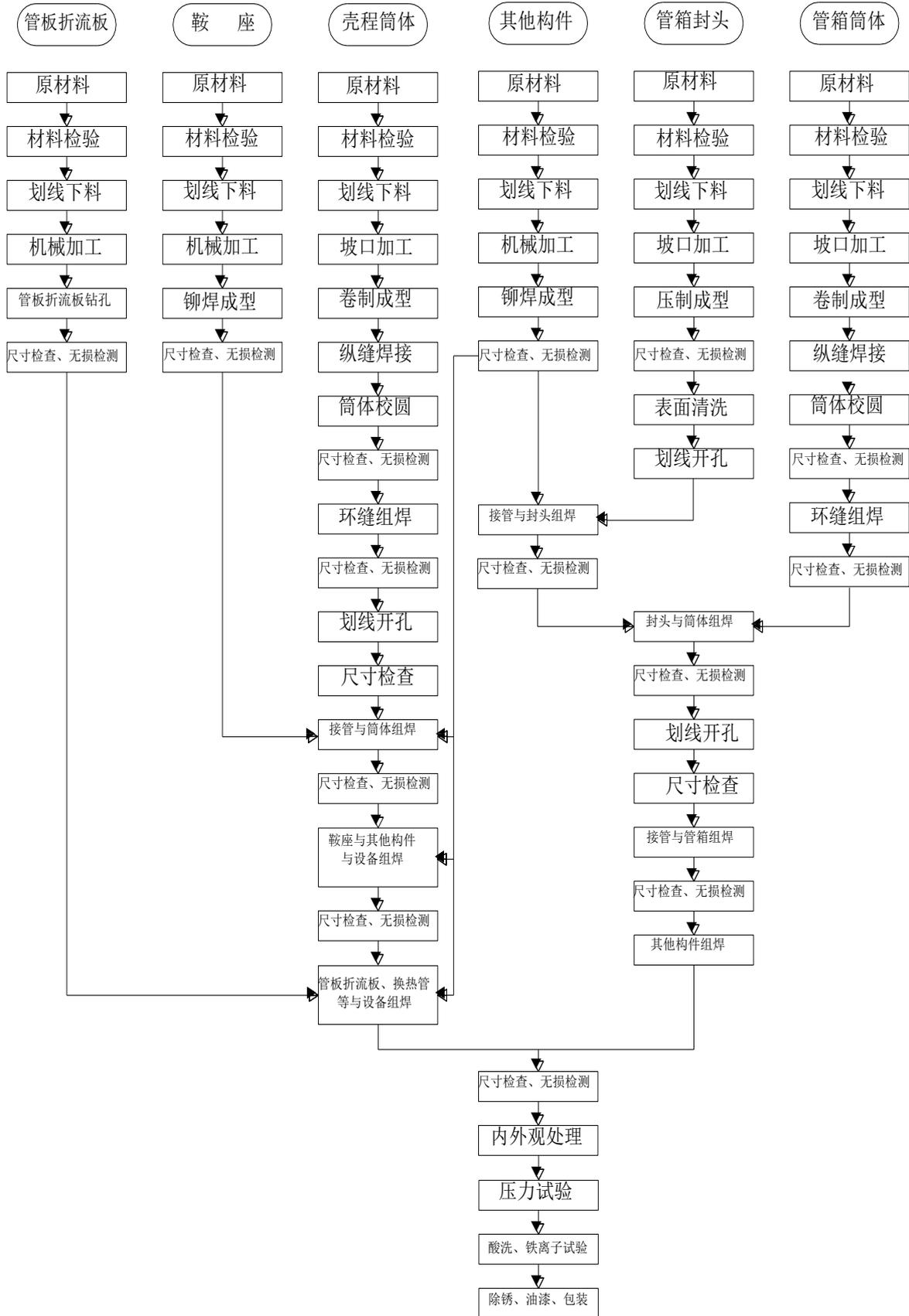
#### ①反应器工艺流程



②塔器工艺流程



③热交换器工艺流程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有色金属材料生产技术

公司生产有色金属材料，根据材料形状类型，采用了电熔、表面处理、锻造、热轧、热处理等多种不同的金属生产技术。这些技术比较成熟，保证了公司后续产品的质量。

##### 2、复合材料生产技术

公司生产复合材料主要使用爆炸焊接、复合技术，这些技术均由本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并投入生产运用。目前公司已引入爆炸一轧制联合工艺，可以减少炸药的使用量，并且可以节约复合材料的存储空间。

##### 3、稀有金属的装备制品制造技术

主要包括：钛、锆、钽、镍等金属及其合金的焊接技术、装备技术及其应用技术，这些技术均由本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并投入生产运用，技术属国内先进，利用此项技术和其它通用技术制造的如反应器、塔器及换热器等压力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化纤等领域。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商标及专利技术，其中商标及专利技术未入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3,192,665.60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价值占无形资产价值的99.45%。

##### 1、土地使用权

面积：m<sup>2</sup>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位置	面积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宁江国用(2012)第03356号	公司	出让	江宁开发区高湖路29号	17,724.50	2052.7.14	否
2	宁江国用(2009)字第23473号	南京科泰	出让	江宁区湖熟街道湖熟工业集中区	33,394.70	2057.1.9	是
3	泾国用(2006)第1852号	安徽宝泰	出让	泾县榔桥镇	19,171.80	2056.8.22	是

4	泾国用(2011)第36号	安徽宝泰	出让	泾县榔桥镇工业集中区	11,204.30	2060.2.10	否
5	泾国用(2012)字第1326号	安徽宝泰	出让	泾县经济开发区	100,104.70	2062.1.1	否
6	泾国用(2013)字第3097号	安徽宝泰	出让	泾县经济开发区	18,496.80	2063.3.8	否

注：宁江国用(2009)字第23473号土地已为抵押权人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南京市江宁区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金额为100万元和9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南京银行城东支行与公司签订的金额为2,500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泾国用(2006)第1852号土地已为抵押权人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的金额为1,4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2、商标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	权利期限	注册人
	第3978871号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镍；钼；钨；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铁接板；金属法兰盘；金属容器	2016.05.06	本公司

## 3、专利

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32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28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紫铜/不锈钢复合板坩埚及制备方法	ZL200910032462.0	发明专利	2009.7.8	公司	原始取得
2	大型钛阴极辊筒制备方法	ZL200910213091.6	发明专利	2009.11.6	公司	原始取得
3	钼复合板设备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00651.6	发明专利	2011.12.6	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钛/钢复合管道及制备方法	ZL201110400341.4	发明专利	2011.12.6	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技术研究所	原始取得
5	超级奥氏体不锈钢904L复合板	ZL200720036821.6	实用新型	2007.4.29	公司	原始取得
6	大面积无焊缝钛复合板	ZL20062144668.4	实用新型	2006.12.30	公司	原始取得
7	锆钢复合板	ZL200720034357.7	实用新型	2007.2.7	公司	原始取得
8	哈氏C-59合金复合板	ZL200720036822.0	实用新型	2007.4.29	公司	原始取得
9	AL-6XN超级不锈钢/钢复合板	ZL200720036820.1	实用新型	2007.4.29	公司	原始取得
10	合金钢复合板	ZL200720046195.9	实用新型	2007.9.17	公司	原始取得
11	蒙乃尔400合金复合板	ZL200920256917.2	实用新型	2009.11.6	公司	原始取得
12	英克萊800合金钢爆炸复合板	ZL200920256916.8	实用新型	2009.11.6	公司	原始取得

13	钼层化工轴流循环泵	ZL201020587610.3	实用新型	2010.11.2	公司	原始取得
14	双相不锈钢复合板	ZL200720046196.3	实用新型	2007.9.17	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15	铅板钢板爆炸复合板	ZL200820038212.9	实用新型	2008.7.11	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16	C-276 合金/钢爆炸复合板	ZL200820038213.3	实用新型	2008.7.11	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17	C-2000 合金/钢爆炸复合板	ZL200920038167.1	实用新型	2009.1.16	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18	C-22 合金/钢爆炸复合板	ZL200920038170.3	实用新型	2009.1.16	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19	钼/锆/钛/钢爆炸焊接复合板	ZL200920043566.7	实用新型	2009.7.8	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20	钼-铜-不锈钢爆炸复合板	ZL201120055461.0	实用新型	2010.3.4	公司	原始取得
21	N08028 合金板-钢爆炸复合板	ZL201120222411.7	实用新型	2011.6.28	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22	2507 双相不锈钢-钢爆炸复合板	ZL201120222363.1	实用新型	2011.6.28	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23	高合金双相不锈钢 AL-255-钢爆炸复合板	ZL201220017118.1	实用新型	2012.1.16	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24	N08020 不锈钢-钢爆炸复合板	ZL201220017094.X	实用新型	2012.1.16	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25	N06600 合金-钢爆炸复合板	ZL201220017120.9	实用新型	2012.1.16	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26	一种管材打压工装	ZL 201220347783.7	实用新型	2012.7.18	公司	原始取得
27	一种钛/钢复合管道现场连接结构	ZL201220347738.1	实用新型	2012.7.18	公司	原始取得
28	一种扎管机流体润滑芯杆	ZL 201220579039.X	实用新型	2012.11.5.	公司	原始取得
29	哈氏合金 B-2 与钢爆炸复合板	ZL201220696022.2	实用新型	2012.12.14.	公司、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30	哈氏合金 B-3 与钢爆炸复合板	ZL201220696025.6	实用新型	2012.12.14.	公司、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31	大面积锆钛钢爆炸复合板	ZL201320467925.8	实用新型	2013.8.1.	公司、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32	N08926 合金板与钢板爆炸复合板	ZL201320468455.7	实用新型	2013.8.1.	公司、安徽宝泰	原始取得

“一种钛/钢复合管道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系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技术研究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提出专利申请后合法取得的专利，专利授权日为 2013 年 9 月 4 日。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许可与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许可时间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7.1~2017.4.15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8.7~2017.1.29
3	压力容器用爆炸复合钢板产品安全注册证书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8.3.25~2018.3.24
4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12.24~2014.12.23
5	江苏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南京市公安局	2010.1.27~2016.4.22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1.21~2016.01.20
7	U 钢印证书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简称 ASME）	2010.1.22~2016.2.22
8	辐射安全许可证（宝泰股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09.6.25~2014.6.24
9	辐射安全许可证（南京科泰）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2.2.21~2017.2.20
10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6.4~2018.6.2
11	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泾县公安局	2009.12.6~2012.12.28
1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宣城市公安局	2013.1.25~2016.1.25

\*注：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2013年更名为“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2、资质及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及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起止时间
1	安徽宝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0.5.28~2013.5.26 & 2013.7.12~2016.7.11.
2	宝泰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2.1.1~2014.12.31
3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钛锆钢复合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7~2014.7
4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镍基合金复合材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12~2014.12
5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高尔夫球头用钛合金材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11~2014.11
6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工业用锆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12~2015.12
7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钛钢复合材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5~2016.5
8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2.7~2014.7.

9	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7.28
10	江苏省江宁开发区博士后工作站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09.9.22
11	江苏省稀贵金属爆炸复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8.9.24
12	江苏省钛锆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7.22
13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2011.10.13
14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10~2015.10
15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7.5
16	安徽省企业院士工作站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
17	南京市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1.2
18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单位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13.1
19	南京市著名商标（NBSM）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2015
20	南京名牌产品-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3.3
21	南京名牌产品-爆炸焊接金属复合材料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1.4
2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大面积多层钨/钛/钢爆炸复合板”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2012.12
23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大面积、高高复合率钛钢复合板爆炸焊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1.1
24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07.7.27~2016.7.26
25	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4.2.25~2017.2.25
26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4.2.25~2017.2.25

### 3、环保情况

#### (1)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科泰、安徽宝泰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建立了污水处理站，在厂房内安装了通风、除尘设备，在厂区内实施绿化工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致污物为废水及废液、大气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防治措施后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具体防治情况如下：

污染物	措施	依据标准
废水及废液	经净循环水系统及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通过厂区排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粉尘及烟尘设计采用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经燃烧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 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空压机、风机设置于单独机室内，设计安装消音器，其他噪声源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全部外售，废真空泵油及废乳液属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送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临时专用危废仓库，用桶装方式临时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4 年 4 月 15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4 月 15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南京科泰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4 月 4 日，泾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安徽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泾县榔桥镇工业集中区，该公司成立至今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相关环保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科泰已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徽宝泰已于 2009 年 7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并按照环保相关规定进行了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取得了《排污注册登记证》，经定期监测合格后获得《排污核定通知书》，并根据《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缴纳了排污费。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园区厂区建设及设备安装配置时，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98）第 253 号令、《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设计技术规范》（YS5017-200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2008] 第 1 号令）等制度规范，各厂区完成时均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验收证明，确认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 （四）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874.15	885.29	4,988.86	84.93
机器设备	4,660.98	2,795.59	1,865.38	40.02
运输设备	471.10	297.43	173.67	36.8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31.04	347.61	183.43	34.54
<b>合计</b>	<b>11,537.28</b>	<b>4,325.92</b>	<b>7,211.35</b>	<b>62.50</b>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下同。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2500#轧机（技改中）	16,818,204.39	14,643,049.83	87.07
2	三吨炉	3,171,681.19	713,700.51	22.50
3	1680#轧机	2,500,000.00	1,772,500.11	70.90
4	750#轧机	1,500,000.00	1,063,500.00	70.90
5	三辊卷板机	1,352,000.00	40,600.00	3.00
6	14M 炉（全纤维双台车双炉门电阻炉）	951,000.00	551,100.00	57.95
7	7/14 米真空管材退火炉	887,234.40	614,705.62	69.28
8	轧辊磨床	781,946.71	364,778.20	46.65
9	抛丸机	646,400.00	541,900.00	83.83
10	5#双梁行车（50-10T）	620,505.99	269,403.01	43.42
11	冷轧管机（轧辊总成）	538,461.54	155,435.85	28.87
12	七辊校平机	516,000.00	15,500.00	3.00
13	开平机	500,000.00	67,400.00	13.48

14	龙门式数控钻床	489,645.29	208,241.21	42.53
15	马鞍形焊接切割一体机	470,085.45	424,487.19	90.30
16	行车	441,800.00	185,500.00	41.99
17	4#双梁行车(30-5T)	439,525.08	190,827.12	43.42
18	780KW 退火炉	433,488.32	87,014.86	20.07
19	壳式炉	427,618.38	285,898.60	66.86
20	十三辊校平机	406,000.00	195,800.00	48.23
21	大型台车炉	400,000.00	169,300.00	42.33
22	砂袋抛光机	390,000.00	11,700.00	3.00
23	超高压数控万能水切割机	380,000.00	11,400.00	3.00
24	三辊冷轧管机 LD-60II	376,969.30	200,233.44	53.12
25	厦工挖掘机	367,500.00	332,900.00	90.59
26	挖掘机	363,200.00	152,700.00	42.04
27	汽车起重机	360,000.00	28,200.00	7.83
28	冷挤油压三通机	353,500.00	82,041.68	23.21
29	双梁吊钩桥式起重机	344,700.00	86,100.00	24.98
30	地坑式碱锅	343,371.48	287,859.78	83.83
31	刨边机	291,600.00	121,800.00	41.77
32	卧式铣镗床	290,000.00	116,531.79	40.18
33	卧式数显镗床	290,000.00	32,141.85	11.08

## 2、房屋建筑物

单位：m<sup>2</sup>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用途	抵押情况
1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37793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高湖路 29 号 1 幢	4,036.21	自建	公司	一期厂房	是
2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37794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高湖路 29 号 2 幢	2,184.67	自建	公司	二期厂房	是
3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37795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高湖路 29 号 3 幢	2,860.00	自建	公司	研发楼	是
4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37792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高湖路 29 号 4 幢	4,543.04	自建	公司	办公大楼	是
5	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15452 号	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集中区 01 幢	13,104.69	自建	南京科泰	一期厂房	是
6	房地权证泾字第 XZ-20100003	泾县榔桥镇工业集中区	4,714.39	自建	安徽宝泰	办公楼	是
7	房地权证泾字第 XZ-20090120	榔桥镇集镇工业园区	6,666.90	自建	安徽宝泰	一期厂房	是

8	房地产权证字第 092 公号	榔桥镇集镇工业园区	2,250.90	自建	安徽宝泰	二期厂房	是
---	----------------	-----------	----------	----	------	------	---

注：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37793 号房产已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与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1,1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37794 号和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37795 号房产已与抵押权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37792 号房产已与抵押权人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15452 号房产已与已为抵押权人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支行、南京市江宁区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100 万元和 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签订的金额为 2,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房地产权证字第 XZ-20100003、房地产权证字第 XZ-20090120 和房地产权证字第 092 公号房产已与抵押权人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1,4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结构

####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80	63.78
研发人员	84	19.13
管理人员	31	7.06
销售人员	35	7.97
财务人员	9	2.06
合计	439	100.00

#### （2）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单位：人；%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硕士以上	60	13.67

大学专科	91	20.73
大学专科以下	288	65.60
<b>合计</b>	<b>439</b>	<b>100.00</b>

### (3)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30	6.83
25-35 岁	148	33.71
35-45 岁	159	36.22
45 岁以上	102	23.24
<b>合计</b>	<b>439</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为吴昌辉、赵瑞晋、葛伟、王斌、许强。

### (1) 吴昌辉

简历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高级管理人员”。

### (2) 赵瑞晋

简历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高级管理人员”。

### (3) 葛伟

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南京第三钢铁厂任工艺员；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公司任钛材事业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特材事业部总经理。

### (4) 王斌

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武

汉工业学院。2001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公司任检验员；2005年12月至2009年6月，在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安徽宝泰任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 **(5) 许强**

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2009年至今在本公司任新产品研发事业部总经理。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复合材料	14,078.91	46.40	19,880.25	49.14
有色金属材料	4,885.30	16.10	3,728.94	9.22
装备制品	11,376.26	37.50	16,845.11	41.64
合计	<b>30,340.48</b>	<b>100.00</b>	<b>40,454.31</b>	<b>100.00</b>

###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十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冶金、发电、化工等涉及防腐蚀、耐高温、耐高压装备需求的行业。客户群体以化工企业为主，特别是石油化工、盐化工等化工子行业。除了化工行业的客户外，公司产品在海水淡化、海洋工程、冶金、制碱行业得到广泛使用。

公司还积极拓展其他客户群体，公司的产品在电力、核工业上已经取得了较大的成果，产品不但被广核集团、东方电气采用，而且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获得了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的资格。

#### 2、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内容
2013 年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41.03	5.41	压力容器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575.21	5.19	有色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压力容器
	洛阳双瑞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94.91	3.61	有色金属材料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59.83	3.49	压力容器
	福建滨海化工有限公司	1,052.14	3.47	有色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压力容器

	辽宁海德鑫化工有限公司	909.40	3.00	有色金属材料、复合材料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743.59	2.45	有色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压力容器
	无锡丰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3.62	2.15	复合材料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624.61	2.06	有色金属材料、复合材料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620.20	2.04	压力容器
	<b>合计</b>	<b>9,974.54</b>	<b>32.87</b>	-
2012 年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7,316.86	18.09	压力容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64.09	5.10	复合材料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1,606.84	3.97	压力容器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机械分公司	1,558.29	3.85	复合材料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431.99	3.54	压力容器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1,363.64	3.37	压力容器
	南京中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99.41	1.73	复合材料
	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676.45	1.67	复合材料、有色金属材料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14.70	1.52	压力容器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43.10	1.34	复合材料
	<b>合计</b>	<b>13,978.06</b>	<b>44.18</b>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公司生产钛加工材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海绵钛；制造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钛材及钢材；制造装备制品的原材料为有色金属材料和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456.37	78.60	23,033.10	77.28
人工支出	1,935.16	8.24	2,202.23	7.39
制造费用	3,089.14	13.16	4,568.94	15.33
<b>合计</b>	<b>23,480.67</b>	<b>100.00</b>	<b>29,804.27</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钢	4,637.29	19.75	7,333.13	24.60
不锈钢	5,846.96	24.90	4,476.29	15.02
钛	5,394.70	22.98	6,296.68	21.13
其中:海绵钛	2,158.72	9.19	1,341.79	4.50
镍	895.91	3.82	2,374.44	7.97
其他	1,681.51	7.16	2,552.56	8.56
<b>合计</b>	<b>18,456.37</b>	<b>78.60</b>	<b>23,033.10</b>	<b>77.28</b>

报告期内，能源的供应情况及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水费	45.03	0.19	59.50	0.20
电费	696.51	2.97	744.33	2.50
其他	2,347.60	10.00	3,765.12	12.63
<b>合计</b>	<b>3,089.14</b>	<b>13.16</b>	<b>4,568.94</b>	<b>15.33</b>

通过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在各类产品的制造中，原材料约占产品成本的 70% 以上，其中，钢、不锈钢、钛材分别占产品成本的 20%。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等，电力消耗在生产系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电费占制造费用的比例为 23% 左右，不过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占比不到 3%。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在市场上均有充足的供应，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同时，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所在的区域能源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 2、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3 年度	浙江力辰贸易有限公司	2,678.00	5.04	海绵钛
	舞钢市银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55.39	3.87	钢
	鞍山海量有色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726.24	3.25	钛材
	无锡市智信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33.38	3.07	不锈钢
	上海致远竞开实业有限公司	1,568.84	2.95	不锈钢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1,185.00	2.23	海绵钛
	南京宝典工贸有限公司	865.98	1.63	钢、不锈钢
	沈阳兴合钛业有限公司	849.35	1.60	海绵钛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6.05	1.29	不锈钢
	南京华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9.89	1.17	型材、板材
	<b>合计</b>	<b>13,868.12</b>	<b>18.18</b>	-
2012 年度	江苏金桐杨贸易有限公司	2,418.20	3.94	钢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381.28	3.88	钛卷板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39.07	3.81	不锈钢
	无锡市智信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79.97	3.39	钢
	南京华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27.68	2.33	型材、板材
	大连鑫福万钢铁有限公司	1,237.31	2.02	钢
	无锡市长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98.56	1.95	不锈钢
	舞钢市银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95.81	1.95	钢
	常州中钢紧密锻材有限公司	1,173.69	1.91	有色材料
	鞍山海量有色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143.25	1.86	钛材
	<b>合计</b>	<b>16,594.81</b>	<b>27.04</b>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按照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所涉及的合同及当年签订合同金额中排名前五大综合标准进行披露。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2年度	1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N10276 特材设备一批	3,100.00	正在履行
	2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塔器、换热器、容器	2,755.20	履行完毕
	3	福建滨海化工有限公司	C-120 脱醛塔再沸器等	1,228.00	履行完毕
	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板	1,233.25	履行完毕
	5	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羟化余热塔回流罐	1,165.00	正在履行
	6	辽宁海德鑫化工有限公司	1#精馏塔等	1,064.00	履行完毕
	7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冷凝器等	8,379.00	履行完毕
	8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TDI 装置静设备	1,880.00	履行完毕
	9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机械分公司	复合板	2,959.56	履行完毕
	10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ACM 生产线反应釜及附属设备	1,675.43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1	兖矿鲁南化肥厂	醋酐装置、醋酸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7,680.00	正在履行
	2	洛阳双瑞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TA2	2,592.00	正在履行
	3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板	1,321.68	正在履行
	4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超纯盐水高位槽等	1,175.00	正在履行
	5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精酸结晶器、粗酸结晶器	1,015.00	正在履行
	6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洗氨塔	1,843.00	正在履行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2年度	1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钛卷板	517.51	履行完毕
	2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钛卷板	506.08	履行完毕
	3	山东泳椿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497.20	履行完毕
	4	湖州丰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48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400.25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北京宝文顺隆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钛	1,456.00	履行完毕
	2	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绵钛	981.50	履行完毕
	3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海绵钛	616.50	履行完毕
	4	鞍山海量有色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海绵钛	600.00	履行完毕
	5	宝鸡市腾鑫钛业有限公司	TA2 光钛锭	426.00	履行完毕
	6	上海致远竞开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	419.10	履行完毕
	7	浙江力辰贸易有限公司	海绵钛	2,678.00	履行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制定物料采购单，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原材料，同时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主要物料拥有多家合格供应商。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及专职采购人员，每年根据质量、价格、交货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并根据公司生产所需物料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生产、技术部门根据订单内容判断产品的技术要求以及质量标准，并对所需物料进行汇总、查库、归类，编制采购计划表流转至采购人员。各主管采购人员根据所需采购物资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且已被公司认可的合格供应商进行招标询价，原则上不少于 5 家。根据招标询价的结果，公司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质量管理部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仓库验收；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采购人员根据合同内容催要发票入账。

###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制定年度生产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生产计划下发后，通过采购人员采购原材料，然后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交由质量管理部对质量、规格进行最终的检查认定，检验认定合格后入库，等待发货。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和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手册来执行质量管理，

对产品生产过程和产成品进行监视和测量，确保顾客要求得到满足。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模式具有渠道短、渠道控制力强的特点，能够直接收集市场信息并迅速做出反应，具有服务及时、终端价格可控性强等优点。同时，直销模式有利于深入及时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为客户进行客制化的技术服务，最终有利于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同时也有利于市场风险控制。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来取得销售订单，同时也有部分客户主动向公司询价洽谈采购有色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事宜。产品检验合格后准时向客户交货，客户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之后由公司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对销售客户进行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在销售过程中，当公司经与客户确认产品销售已达到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应收入与应收账款，客户则针对该笔结算金额在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的付款期限基本在 30 天至 180 天之间。

### （四）盈利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链构成方式主要为“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产品附加值”。

公司根据订单按需制定物料采购计划，选择至少 5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招标或询价，合理降低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按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和公司内部生产管理制度控制生产质量和成本，同时，坚持研发更好的生产工艺来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提供客制化的技术服务，以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客户认可，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这些都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附加值。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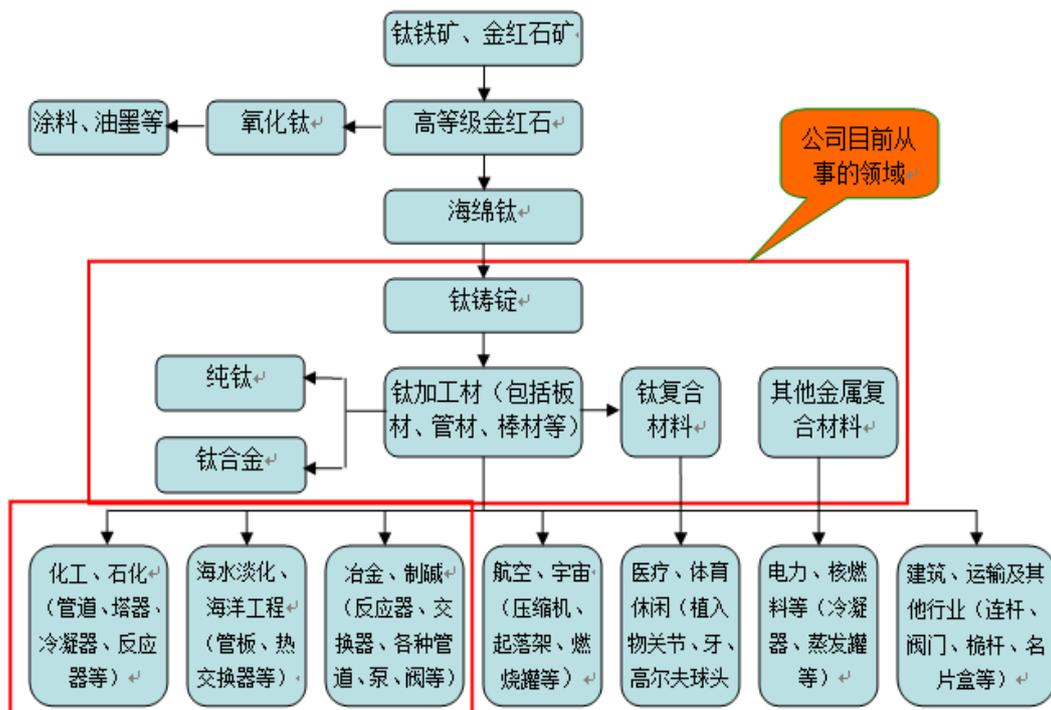
#### 1、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的是钛、镍、锆、钽及其合金等稀有有色金属的材料、复合材料、装备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装备制品业务系稀有有色金属材料和金属复合材料业务的下游延伸。根据 2011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下面的“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2、钛工业产业链情况及公司参与的领域

公司的有色金属材料中，钛材占比高达 90%。复合材料的生产也主要是以钛、钢进行复合。所以，研究公司所处的行业应该放在钛工业的范畴来考虑。

钛工业产业链情况，以及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领域如下图所示：



#### 3、行业管理体系及主要政策

##### (1) 行业管理体制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稀有金属材料及装备制品行业已经形成多元化的竞争格局，

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行政管理明显弱化。目前，该行业管理涉及的政府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等；涉及的相关协会或机构主要有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铅分会等。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对行业内部的企业进行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资质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中国特种设备检测协会等机构联合承担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化工装备行业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等资格许可的鉴定评审工作，行业法规、标准宣传工作，制定行业规划、产品鉴定、项目及技术论证、人员培训等工作，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等工作等。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家对公司业务所涉及的金属复合材料、金属压力容器为主的装备制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实行经营许可制度，具体如下：

类别	资质	审批机关	有效期限
金属复合材料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宣城市公安局	3年
金属压力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年
	压力容器用爆炸复合钢板产品安全注册证书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技术委员会	5年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年
	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年

## (2)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由于以钛为原材料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电力、航空航天、冶金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因此钛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支持产业升级、转变增长方式、节能减排，特别是重点支持大飞机计划、核电建设计划等，对于钛制品的应用以及钛行业本身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都十分有利。

国家的政策支持是行业长期发展的强劲推动力，公司所涉行业近期主要政策及政策重点发展方向及目标参见下表：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	工信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附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2011.9	积极发展高性能钛合金、大型钛板、带材和焊管等；金属基复合材料。发展纤维增强铝基、钛基、镁基复合材料和金属层状复合材料，进一步实现材料轻量化、智能化、高性能化和多功能化，加快应用研究。推进高性能Φ300mm以上钛合金大规格棒材，厚度4-100mm、宽度2500mm热轧钛合金中厚板，厚度0.4-1.0mm、宽幅1500mm冷轧钛薄板，大卷重（单重3吨以上）钛带等产品产业化。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9	41、高性能镁、铝、钛合金材料 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钨合金及其复合材料，钛合金及铝合金大型宽厚板，镁及镁合金的液态铸轧技术，镁、铝、钛、钨合金的线、棒、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大型复杂构件成形技术，着色、防腐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3	鼓励类行业中包含了“九、有色金属”中的“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气体领域的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中的“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十四、机械”中的“海水淡化设备”；“六、核能”中的“核电站延寿及退役技术和设备”等。
4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10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中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到2020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5	国务院《有色金属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5	力争有色金属产业2009年保持稳定运行，到2011年步入良性发展轨道，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增长方式明显转变，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为实现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6	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和《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2009.2/ 2009.5	将全面提高重大装备技术水平，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产业调整振兴需要，要求依托天然气管道输送和液化储运等十大领域，抓住石化、轻工业、国防军工等九大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转变的自主化；同时还指出，“要结合实施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高精度轧机、大断面及复杂截面挤压机等为重点，推进有色冶金设备自主化”。

7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四、新材料技术”中的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钛及钛合金低成本生产技术及其应用技术，钛及钛合金焊接管生产技术。还包括低成本、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加工成型技术。
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2006.6	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十一五”和中长期科技发展的目标包括：积极发展有色金属基础材料和新材料，新产品产值年均增长20%，研究开发投入占全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提高到1.5%以上，推进技术、产品、装备更新换代，实现产业技术全面升级。政府从政策、资金上积极支持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9	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2	到2020年，我国要掌握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核心技术，制造业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并将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列为重大专项。
10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2	明确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针对我国装备制造业存在的自主创新能力弱、对外依存度高、产业结构不合理、国际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在目标、原则、任务、措施，法律法规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明确指出国家要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包括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大型水电机组及抽水蓄能水电站机组等新型能源装备，满足电力建设需要。

#### 4、行业发展机会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的政策支持是行业长期发展的强劲推动力，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联合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规划》中，已经将钛材列入重点扶持的新材料品种。

钛工业产品质量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钛的发展重点和趋势。“十二五”期间，我国航空航天、船舰、海洋工程、甚至医疗和体育休闲等国民经济部门对钛的需求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中国的大飞机项目、嫦娥工程、航空母舰和新一代战斗机、海洋工程、核电站计划等都将逐渐迎来对高端钛材需求快速增长时期，我国钛行业将迎来结构性发展机遇。

##### (2) 下游行业的需求

我国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精细化工、核工业、航天航空等行业重大项目建设将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保持较大规模，我国钛及其加工材的发展环境总体向好，未来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 **(3) 生产基地的国际转移趋势**

随着经济发展和环境要求提高，发达国家化工装备制造制造业和下游化工行业的重心已经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凭借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和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已有显著的提升。就公司装备制造中的金属压力容器市场而言，一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特种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商由于不断上升的人工成本等因素已逐渐退出全球竞争；另一方面，以高端精细化工为代表的下游化工行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又给我国特种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政策许可壁垒**

国家对稀有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产品的生产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取得相应的许可证，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许可证制度对企业的资源条件、质量管理和产品安全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企业需同时满足符合制造各级别压力容器的通用要求外，还必须满足制造相关级别压力容器的专项要求。严格的许可证制度构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 **(2) 市场壁垒**

由于应用环境较为苛刻，下游客户对产品普遍有很高的质量要求。采购流程中，制造企业的品牌优势和产品口碑成为下游用户的首要参考因素。化工装备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需要通过一系列国际组织的认证，产品获得国际组织的认可需要通过繁杂的手续和漫长的过程，因而国际组织认证也成了一种无形的市场壁垒。如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 ASME 认证、欧盟的压力设备指令 PED 认证等。

### **(3) 资金壁垒**

钛及加工材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该领域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包括大面积、高标准的加工厂房、洁净场地，大量技术先进的切割、成型、焊接设备和专业的检测设备和仪器。这些必备的生产要素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资金，增加了投资风险，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此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且装备制造行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较大，对新进入的企业进一步构成

资金压力。

#### **(4) 技术壁垒**

由于钛及加工材行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高技术产业，产品技术含量高，价值昂贵，生产工艺复杂，产品和技术更新快，需要掌握多专业及交叉专业技术，因而必须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技术储备。同时，由于贵金属材料大多应用于航空、航天等行业的精密仪器、仪表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艺过程中，有缺陷的贵金属产品往往会造成巨额经济损失，因而贵金属材料产品在被客户接受前均需要经过严格测试和认证，产品定型后一般不轻易改变。这一过程费用高，时间长，用户一般愿意选择有一定经验和实力的公司合作，由于存在着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及产品替代性障碍和国家对贵金属的特殊管理政策，新企业进入此行业难度相对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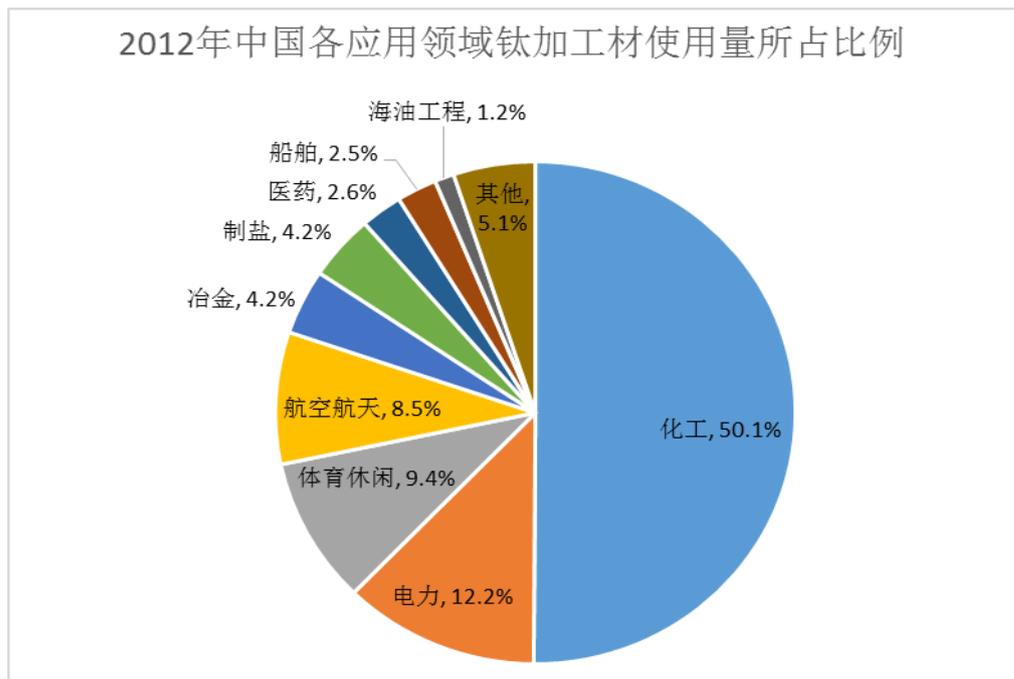
####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钛工业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景气变化周期的影响，特别是直接受到下游应用行业的周期性影响。由于目前钛工业的下游行业中，应用最多的是强周期的化工行业，因而钛工业也具有较显著的周期性特征。我国稀贵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辽宁、上海等地区；其生产、销售不具有季节性特征。

## **(二) 市场规模**

### **1、钛加工材料**

就整个钛工业来讲，中国的钛工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钛加工材主要应用于化工、核电、航空航天、电力、冶金等行业。在欧美发达地区，钛工业的最大应用领域是航空航天行业，美、俄等钛生产大国 50%以上应用在航空领域。而中国目前的钛加工材至少有一半是用于化工行业的，用于航空航天的不足十分之一。其中的主要原因是：我国钛工业加工水平还较低，高端的用于航天航空的钛加工水平还比较弱；作为下游行业的航空航天行业在我国发展也很落后，相关的市场规模较小。2012 年，中国主要的 22 家钛锭生产厂商的钛锭生产量为 6.5 万吨。



来源：《钛工业进展》<sup>1</sup>

十二五以来，我国在产业政策上倾向于发展高端制造业，国防工业发展也十分迅速。未来中国的军用及商用飞行器将进入高速发展期，飞机的轻量化是今后航空业不变的主题。这对于提高我国钛工业发展水平，扩展钛工业市场规模有十分巨大的推动作用。

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表示到2015年，我国要在高端钛材领域达到2万吨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大飞机领域对钛材的需求。而目前我国在航空领域钛的年消费量不足5,000吨。

我国自行研制的C919大型客机，性能和波音公司B737-800、空客的A320-200型号非常相近，B737-800、A320-200的钛材用量分别为19吨和12吨。假设C919的钛材用量为10吨，并且能够实现未来20年销售2000架C919的目标，我国C919飞机在未来20年的年均钛材消耗量约为1000吨。C919原本计划在2014年实现首飞，但据中国商飞C919客机项目咨询委员会主席透露，C919客机的首飞将推迟到2015年底。

## 2、金属复合材料

金属复合材料是一种多功能材料，公司生产的金属复合材料主要为稀有金属复合

<sup>1</sup> 来源：王向东、逯福生、贾拥、郝斌，“2012年中国钛工业发展报告”，《钛工业进展》，第30卷第2期，2013年4月。

材料，尤以钛/钢复合材料为主。公司产品钛/钢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量与国内钛材总需求量是正相关的。

由于复合材料可节约稀有金属的使用率，可降低成本，价格低廉，因而被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制盐制碱等国民经济和行各业。稀有金属复合材料是我国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基本工业品种，其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 3、金属装备制品

目前，公司金属装备制品以金属压力容器为主。金属压力容器作为下游化工行业生产工艺流程中所需的反应设备、换热设备、分离设备、储运设备等关键装备，是石油和石化装备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的统计，我国金属压力容器行业 2008 年完成工业销售产值 339.73 亿元，同比增长 42.43%；2009 年完成工业销售产值 466.98 亿元，同比增长 37.45%；2010 年完成工业销售产值 630.42 亿元，同比增长 35.01%。由此可见三年中，金属压力容器行业保持了较快发展的态势。但行业总体发展不平衡，生产厂商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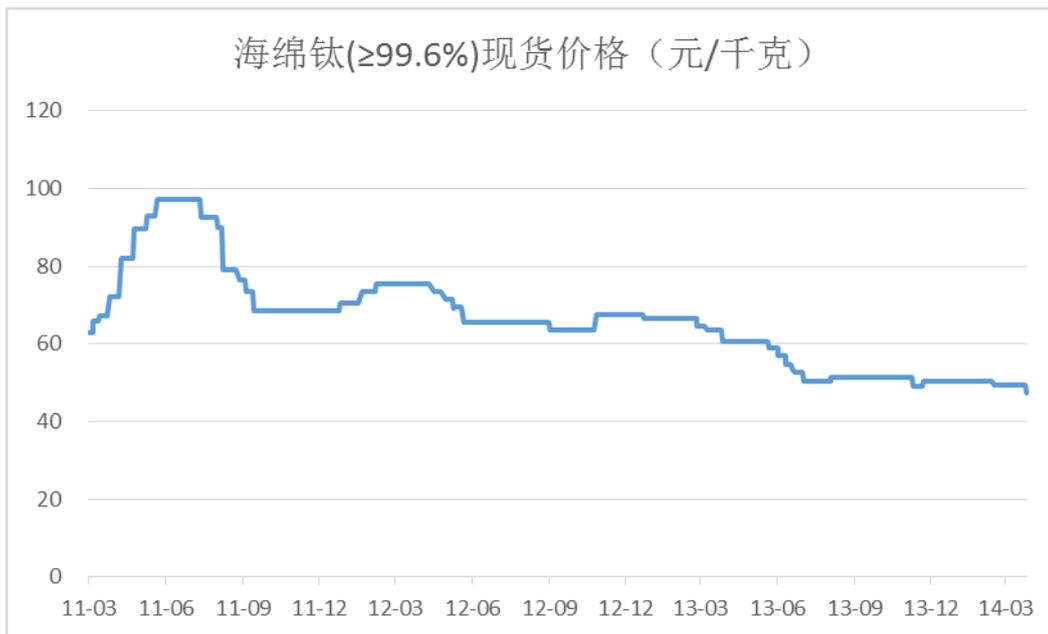
进入“十二五”期间，金属压力容器的行业增速有所降低。2011 年，金属压力容器的年销售额为 675.45 亿元，同比增幅为 7.14%。据预测，煤化工行业对压力容器新增需求量约为 1,800 亿元，石化行业新增需求 720-900 亿元，按照煤化工及石化行业需求占行业总需求的 52% 计算，则“十二五”期间行业总体需求 4,846-5,192 亿元，以此测算未来五年复合增速在 15%-17% 之间。考虑到核电、LNG 等行业同样增长较快，以及市场更新需求，该复合增速是很有可能实现的。

目前，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总体发展还不平衡，生产厂商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金属压力容器制品依托于公司钛、镍、锆等有色金属材料及金属复合材料业务。我国具备设计、制造钛、镍、锆等多种材质的特种金属压力容器生产能力的企业家数约为十几家。作为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新兴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

### 4、钛工业市场发展趋势

虽然钛工业作为高端制造业中重要的一环，其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但作为一个强周期行业，钛工业的市场需求也受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2012 年至今，

由于经济不景气对上游行业的影响波及，钛材的市场需求得不到释放；同时海绵钛产能相对过剩，海绵钛的价格一路走低，导致钛材，乃至钛加工品的陷入价格洼地。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目前，国内钛行业持续低迷，市场成交清淡，矿工开工意愿不强。国内海绵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平均开工率一直保持在 50~60% 的低位，远低于国外 80% 左右的水平，行业的改善尚需时日。不过，在成本因素和国储因素支撑下，国内钛产品价格已处于筑底过程，短期内将维持低位运行的态势，继续下滑的空间已不大。

我国钛工业要破解整体市场需求不振、钛材价格低迷和竞争加剧等困难局面，必须加大高端钛材的开发和应用，提高行业的盈利能力。然而最近的国产大飞机 C919 将延迟交付的消息，使得高端钛材带动行业复苏的前景产生了更多的不确定性。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稀有金属价格波动较大

作为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稀有金属的单价较高而产销量较小，其价格很容易受到供需的影响。如果稀有金属需求发生变化，将导致稀有金属原材料价格大幅度变化，可能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规模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如何保证稀有金属原材料稳定供应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 2、钛行业处于结构性产能过剩状况

中国钛行业目前有两个突出现象：一方面是大飞机用钛材等高端钛制品还不能自给，需从国外采购；另一方面是化工、冶金等民用中低端钛材的生产能力大幅过剩。

### 3、钛精矿的进口量增大，对外依存度超过50%

近年来，由于中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钛白和金属钛的需求迅速上升，对钛精矿的需求进一步加大。虽然中国钛资源丰富，但是由于中国钛资源主要是攀西地区的钒钛磁铁矿，矿石中 TiO<sub>2</sub> 的品位较低，且矿石中 CaO、MgO 的含量高，不能完全满足国内的需要。近年来，中国进口国外钛精矿的数量连年增长，钛精矿对外的依存度已超过 50%。中国应大力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去国外参与钛矿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利用。

### 4、受宏观经济景气变化周期的影响较大

钛工业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景气变化周期的影响，特别是直接受到下游应用行业的周期性所影响。由于目前钛工业的下游行业中，应用最多的是强周期的化工行业，因而钛工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变化周期的影响较大。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谋发展”的理念，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控制均按照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或用户的其它附加要求等，获得众多客户的青睐，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客户的忠诚度不断提高，“宝泰”品牌的美誉度也在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日趋明显。公司陆续获得了“南京市百强成长型科技工业企业”、“南京市高成长科技创新型百优企业”、“全国钛锆钎设备制造业推荐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南京市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从“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金属复合材料—→装备制造”的较为完善的有色金属产业链布局，突出了公司作为金属复合材料行业中的领军地位。公司是行业中能够实现上述产业链贯通的三家企业之一，另外两家是宝钛集团（宝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56）和西部材料（股票代码：002149）。

##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钛加工材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有色金属材料以钛加工材为主，占 90% 以上。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1）宝鸡富士特钛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富士特钛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形成钛及钛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锻造、机加生产线，具有年产 2 千吨熔铸，2.3 万吨锻压和 5 千吨机加的钛材生产加工能力，可生产钛材、钛制品、钛设备等 50 余种钛及钛合金产品。

#### （2）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是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研究院职工和公司员工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制高科技公司，是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控股公司之一。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其前身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钛合金研究所的钛镍材料研发部。公司主要从事钛镍形状记忆合金材料、高品质钛合金棒、丝、板材的生产。其中钛镍合金材料、医用钛合金材料和航空、航天紧固件用高品质钛合金棒、丝材为公司主导产品。

#### （3）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9）之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从事钛及钛合金加工材生产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是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集团）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而形成的钛产业核心企业。

### 2、金属复合材料主要竞争对手

####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9）以钛产业（含钛及钛合金加工、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稀贵金属装备及管道管件制造等）为主业，同时还生产金属纤维及制品、稀贵金属材料、钨钼材料及制品。其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稀有难熔金属复合板（如钛钢、锆钢、钽钢）为主，有色金属、不锈钢等金属复合板为辅，国内生产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主要制造商和专业化公司，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是不锈钢压力容器复合材料。

## (2) 四川惊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惊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首家实现将爆炸焊接工艺应用于金属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公司以金属复合材料为主导产业，同时具有较长产品链，如压力容器制造安装、环保设备制造安装，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是不锈钢压力容器复合材料。目前，四川惊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复合材料 9 万吨以上，年产压力容器制造和安装 3 万吨以上，年产金属复合管及管件、封头、三维肋管、波纹管 and 高效节能换热器 3 万吨以上。

## (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原大连爆炸加工研究所，隶属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从 1964 年开始研制生产金属爆炸复合材料，是中国较早从事爆炸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在铝/钢复合技术方面比较擅长。现有年产各类金属复合材 12 万平方米、8 万吨的生产能力。

### 3、金属压力容器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装备制品一金属压力容器为主，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1)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镍基合金、钛合金、铜合金、铝合金、锆合金、钼合金、高级不锈钢及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非标设备设计、制造与安装。主要产品包括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储存容器等，广泛用于石化、化工、医药、冶金、电力、电子、海洋工程及环境保护等领域。

#### (2)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有色金属等领域压力容器、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材质及规格的换热器、分离器、反应釜、储罐、塔器、过滤器、蒸发器等，应用范围涵盖了石油化工、煤化工、食品、化工、医药等许多领域。

##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及资质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提升公司的技术及工艺装备水

平，致力于新产品的技术更新及改造。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以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致力于技术进步和科技领先，长期与科研院所产学研结合，共同在有色金属材料基础理论、技术工艺创新、加工制造、开发应用等方面进行合作。公司先后成立了“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江宁开发区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稀贵金属爆炸复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钛锆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

在金属复合材料研发和技术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在皖南山区建有华东地区最大的外爆基地，建有自己的炸药储存仓库。公司理化检测中心具备理化、探伤、金相、晶间腐蚀等多项试验要求的检测装置，能够满足各类爆炸焊接试验的需要。公司近几年主要的技术积累主要有：（1）爆炸焊接专用低爆速炸药调制技术研究；（2）双金属爆炸焊接窗口和最佳焊接参数的研究；（3）爆炸焊接起爆区不定常现象分析及不定常段的控制；（4）在产品研发上实现了多层稀有金属复合材料的成功爆炸焊接；（5）金属复合材料性能及后续处理技术研究等。

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江苏省化工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建立了江苏省稀贵金属爆炸复合工程技术中心，聘请了西北研究院李佐臣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系张玉勇教授、合肥通用所张委陀教授等担任工程中心的顾问，开展了关于金属复合材料的多个研究项目，比如“TiAl 合金及钛基颗粒增强复合材料技术研究”，“稀有金属爆炸焊接材料-钛/复合板”，“大面积钛钢复合板”等。作为南京市江宁区博士后工作站分站，针对大面积稀有金属爆炸焊接若干关键问题开展研究，不断提升公司作为复合材料行业领军地位的研发优势。

在有色金属材料研发和技术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于 2009 年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钎分会合作成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李东英教授及其技术团队，就有色金属材料的铸轧及连铸连轧工艺、生产高强度、高弹性、高韧性、低成本有色金属材料方法、钛及钛合金精密铸件的开发、钛及钛合金在 PTA 装置中节能减排降耗的应用等方面开展了广泛研究和应用。通过两年多的运行，院士工作站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稳定的跨学科技术人才梯队，形成了一种成熟、高效的产学研合作模式。2013 年安徽宝泰公司引进了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汪旭光院士及其团队，成立了安徽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在稀有金属材料性能对爆炸复合材料的质量影响及工艺改

进、爆炸+轧制生产稀贵金属复合材料工艺的开发及金属爆炸复合材料在新兴领域的开发应用等方面进行研究。

在装备制品方面，公司完全掌握了设计压力容器制造的产品结构技术、工艺技术、制造技术及检验技术等非标特材设备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的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大面积多层钨/钛/钢爆炸复合板”于2012年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大面积、高高复合率钛钢复合板爆炸焊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于2011年获得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爆炸焊接金属复合材料”于2011年获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南京名牌产品称号”，“稀贵金属爆炸焊接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被列为2011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1GH030744）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4项发明专利和28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有数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公司钛锆钢复合板、镍基合金复合材料、高尔夫球头用钛合金材料、工业用锆材、钛钢复合材料等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公司参与了《压力容器用爆炸焊接复合板》、《锆制压力容器》等国家行业标准的编审制定，公司负责主编的《电站冷凝器和热交换器用钛-钢复合管板》、《锆钛钢复合板》行业标准已颁布实施。

## 2、产品和品牌优势

公司是我国重要的钛加工材和金属复合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钛加工材和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依靠持续的研发，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定制服务。公司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谋发展”的理念，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控制均按照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或用户的其它附加要求等，获得众多客户的青睐，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客户的忠诚度不断提高，“宝泰”品牌的美誉度也在不断提升，并于2012年获得南京市著名商标，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公司陆续获得了“南京市百强成长型科技工业企业”、“南京市高成长科技创新型百优企业”、“全国钛锆钨设备制造业推荐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南京市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产品“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获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南京名牌产品称号（NM1202062）”。

公司是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等核心客户在内的一级物资供应商，并且于 2014 年 1 月获得了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凭借高水平的技术研发积累和优秀的产品品质，公司的钛材产品已经成功的应用到导弹高温合金燃烧室、钛制聚能部件、TC4 太空望远镜部件、钛制雷达天线等军需产品上。

### 3、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本公司通过完整的产业链一体化模式，形成了强大的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从而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从“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金属复合材料——装备制造”的较为完善的有色金属产业链布局，突出了公司作为金属复合材料行业中的领军地位。公司是行业中能够实现上述产业链贯通的三家企业之一，另外两家是宝钛集团（宝钛股份母公司，股票代码：600456）和西部材料（股票代码：002149）。全产业链布局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减轻了对上游原材料的依赖程度，同时又在安排生产及交货期的管理上更有弹性。

公司依靠持续的研发，具备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能根据用户对产品的各种不同要求组织个性化定制生产。可以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模具选择、设备调整、参数设置以及成本核算等方面综合安排生产。公司产品可以从不同规格、不同品种、不同材质和不同数量上满足用户的要求，并且可以通过灵活的计划安排，减少交货周期，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的相关需求，不断地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实力和地位。

### 4、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的项目管理模式，根据产品订单成立项目组，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研发、技术、采购、生产、质保、检测等各职能部门通过项目矩阵分工协作；公司总经理负责各项目间的协调。通过项目管理模式，公司合理利用了各类资源，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性，确保了交货及时性，提高了运营效率。

### 5、人才优势

公司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创造了优越的科研环境和激励机制。公司人才激励机制方面一直秉承“唯才是举、量才适用、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

则，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公司的战略来看待，本着“以能聘人、以事留人、以情留人”的人才理念。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形成了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金属材料、分析测试、焊接、爆炸力学等多学科、多领域的高素质研发人才，精通各个流程工艺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以及技术工人。此外，公司成立了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吸引高校博士生进站开展研究工作，此种人才引进和培养模式不断提高了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随着“十二五”规划对战略性新材料扶持力度的加大，钛加工材及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期。与行业的迅速发展的订单相比，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扩张速度已经明显落后，已经无法满足现有的市场规模需求。目前，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及规模与宝钛股份为代表的国内的主要竞争者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 **八、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以钛为原材料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力、航空航天、冶金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因此钛工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及其下属机构编制了多项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产业升级、转变增长方式、节能减排，特别是重点支持大飞机计划、核电建设计划等，对于扩大钛制品的应用领域、促进钛工业的产品结构升级都十分有利。

目前我国的钛工业的下游应用中，化工占了约一半，相应的钛制品产能也出现过剩，导致我国钛工业呈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状况。另外，虽然钛工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但作为一个强周期行业，钛工业的市场需求也受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2012年至今，由于经济不景气对上游行业的影响波及，钛制品的市场需求得

不到释放，导致国内钛工业持续低迷，市场成交清淡。

要破解整体市场需求不振、钛材价格低迷和竞争加剧等困难局面，钛工业企业必须进行新型钛制品的开发，拓展钛制品的高端应用，提高企业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从“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金属复合材料—→装备制造”的较为完善的有色金属产业链布局，在技术及资质、产品和品牌、产业链一体化、管理、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且在提升产品结构方面采取了拓展产品应用的新领域、研发生产熔模铸造新产品的措施，扩大了公司产品在高端领域的应用，为公司未来提升盈利能力做好了准备。

随着我国不断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我国航空航天、舰船、海洋工程、甚至医疗和体育休闲等行业对钛的需求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中国的大飞机项目、嫦娥工程、航空母舰和新一代战斗机、海洋工程、核电站计划等都将逐渐迎来对高端钛材需求快速增长时期，我国钛工业终将迎来结构性发展机遇。公司如能持续进行创新，并克服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在机遇到来时扩大生产规模，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将非常广阔。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一）公司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提案的提交与通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前述方式通知各股东。

### (2)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3）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⑦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⑧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行政总监、营销总监和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情况，可通过电话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但是，如果有任何 1 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3）会议议程；（4）董事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设置、基本制度规定等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表决。

###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4）会议出席情况；（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审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冬华、刘小冰、蒋维湘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

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6）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2012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赵瑞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等方面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目前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冬华	陈冬华、刘小冰、丁明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维湘	蒋维湘、刘小冰、邓宁嘉
提名委员会	刘小冰	刘小冰、陈冬华、丁斌

战略委员会	杭逸夫	杭逸夫、邓宁嘉、蒋维湘
-------	-----	-------------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陈冬华、刘小冰和丁明惠，其中独立董事陈冬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审查公司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检审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参与制定、检讨及监控适用于董事和其他员工的行为守则及内控制度手册；

(2)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本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3)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沟通的主要代表；确保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的工作得到协调；

(4) 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a.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b. 涉及需要做出重要判断的领域； c.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d.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e.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f. 是否遵守《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

(5)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并发表意见；

(6) 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风险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

(7) 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8)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蒋维湘、刘小冰和邓宁嘉，其中独立董事蒋维湘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定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刘小冰、陈冬华和丁斌，其中刘小冰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为杭逸夫、邓宁嘉和蒋维湘，其中杭逸夫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由董

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投资者权利保护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4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 （二）《公司章程》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事故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严格遵循《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制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开户账号为 93170154740000079；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在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领取了编号为苏地

税字 320121721707698 的《税务登记证》。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证券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质管部、财务部、生管部、营销部、新产品研发事业部、特材事业部九个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钛、镍、锆、钽及其合金等稀贵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黑色金属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有色、黑色金属复合材料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有色、黑色金属及其复合材料的压力容器装备、管道、管件、标准件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邓宁嘉、杭逸夫、丁明惠合计持有公司 40.63%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 没有其他投资情况,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宁嘉、杭逸夫、丁明惠及其他主要股东徐康宁、陈君豪、南京高达和北京汇泉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宝泰股份除外, 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宝泰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二、在今后的业务中, 本人不与宝泰股份同业竞争, 即: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宝泰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宝泰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宝泰股份,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宝泰股份。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宝泰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三、承诺

1、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宝泰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

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本人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而作出。

##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2012年11月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其他方式。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邓宁嘉	董事长	9,450,000	14.32
丁明惠	董事、行政总监	8,868,825	13.44
杭逸夫	董事	8,243,175	12.49
徐康宁	董事	7,920,968	12.00
丁斌	副董事长	2,016,000	3.06
张占	营销总监	571,725	0.87
杨伟	副总经理	302,589	0.46
马俊	监事会主席	141,750	0.22
合计		<b>37,515,032</b>	<b>56.8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徐静娴	董事	15,091	0.02
邓宁嘉	董事长	250,000	0.38

芮天安	总经理	500,000	0.76
杨伟	副总经理	250,000	0.38
张占	营销总监	250,000	0.38
赵瑞晋	董事会秘书	250,000	0.38
吴昌辉	技术总监	200,000	0.30
欧小国	财务负责人	20,000	0.03
合计		<b>1,735,091</b>	<b>2.63</b>

注：徐静娴持有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 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杭逸夫、邓宁嘉、丁斌、杨伟分别为丁明惠的女婿、儿子、弟弟、妹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对涉及的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保密范围、竞业禁止、违约救济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和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徐静娴	董事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

		湖南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事的公司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赛特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徐康宁	董事	武汉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陈冬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	教授	
		南京大学青年学者联谊会	副会长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	研究员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外聘教授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副秘书长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小冰	独立董事	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学院	院长、教授	无关联关系
蒋维湘	独立董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专业顾问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色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平	监事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徐静娴	董事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	否
		江苏富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200	50	否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	12,000	49.5	否

		(有限合伙)			
徐康宁	董事	武汉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8,000	50	否
蒋维湘	独立董事	北京中色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9	否

注：徐静娴于2014年3月31日将其所持有的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母瞿秀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程序	董事
2012.12.1	杭逸夫辞去董事长职务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杭逸夫辞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邓宁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	邓宁嘉、丁明惠、杭逸夫、徐康宁、徐静娴、丁斌、陈冬华、刘小冰、

	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蒋维湘
--	-----------	-----

## 2、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程序	监事
2012.9.10	肖平辞职	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肖平的辞职申请，并补选何平为监事会监事。	方雨、何平、戴和华
2013.2.25	方雨辞职	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方雨的辞职申请，并补选马俊为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选举马俊为监事会主席。	马俊、何平、戴和华

## 3、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
2012.8.18	费翔辞职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费翔的辞职申请，聘用赵瑞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邓宁嘉 副总经理：芮天安 副总经理：杨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瑞晋 财务总监：张端 营销总监：张占 技术总监：李勇 行政总监：丁明惠
2012.12.1	邓宁嘉升任董事长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芮天安为公司总经理，选举原总经理邓宁嘉为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芮天安 副总经理：杨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瑞晋 财务总监：张端 营销总监：张占 技术总监：李勇 行政总监：丁明惠
2013.8.28	李勇辞职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吴昌辉为公司技术总监。	总经理：芮天安 副总经理：杨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瑞晋 财务总监：张端 营销总监：张占 技术总监：吴昌辉 行政总监：丁明惠
2014.1.8	张端辞职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欧小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芮天安 副总经理：杨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瑞晋 财务负责人：欧小国 营销总监：张占 技术总监：吴昌辉 行政总监：丁明惠
--	--	--	--

## 九、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控制

公司目前拥有安徽宝泰和南京科泰两个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两个公司 100% 股权，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决定形式实现对该两个子公司以及资产、人员、业务的直接控制；安徽宝泰和南京科泰并未设置董事会，而是由执行董事履行董事会职责，但该执行董事均系由公司通过股东决定方式任命，因此公司可以通过执行董事的任命有效贯彻公司的决定进而实现对子公司以及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较为完备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以及其他细则，该等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科学管理，进而有效控制其资产、人员及业务；安徽宝泰和南京科泰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且在相关章节规定了利润分配机制，因公司是该两个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因此可以遵循现有利润分配机制享受分红，而且可以在适当时候再法律、法规规范内修订利润分配方式以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其子公司拥有 100% 股权，居于绝对控股地位，可以通过股东表决权的形式、有效的决策机制、现行公司制度以及利润分配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27,138.49	7,114,284.04
应收票据	5,472,745.31	9,739,135.89
应收账款	116,946,155.17	127,280,710.91
预付款项	10,825,853.95	16,818,048.25
其他应收款	4,687,913.21	8,826,720.60
存货	175,000,532.93	142,433,420.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7,060,339.06</b>	<b>312,212,319.74</b>
<b>非流动资产：</b>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72,113,549.80	93,826,216.61
在建工程	98,600,902.14	51,762,422.51
无形资产	23,192,665.60	21,334,531.92
长期待摊费用	1,293,916.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2,444.91	2,493,738.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0,883,479.10</b>	<b>172,416,909.45</b>
<b>资产总计</b>	<b>517,943,818.16</b>	<b>484,629,229.1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2,400,000.00	86,500,000.00
应付账款	117,335,354.59	88,241,947.43
预收款项	45,255,658.41	48,042,552.58
应付职工薪酬	4,053,780.85	4,705,588.19
应交税费	2,055,056.52	9,147,028.35
应付利息	234,421.59	228,767.78
其他应付款	3,863,824.17	450,60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5,198,096.13</b>	<b>239,616,484.71</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27,52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7,281.00	1,977,281.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977,281.00</b>	<b>29,502,281.00</b>
<b>负债合计</b>	<b>292,175,377.13</b>	<b>269,118,765.7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85,554,712.21	85,554,712.21
专项储备	1,236,902.25	1,195,883.55
盈余公积	1,400,071.11	1,131,963.20
未分配利润	71,576,755.46	61,627,904.5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b>225,768,441.03</b>	<b>215,510,463.48</b>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5,768,441.03</b>	<b>215,510,463.4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17,943,818.16</b>	<b>484,629,229.19</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b>303,404,753.89</b>	<b>404,543,076.93</b>
二	营业总成本	<b>303,088,914.79</b>	<b>381,006,195.26</b>
	其中：营业成本	234,806,732.71	298,042,73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6,252.30	1,772,618.93
	销售费用	11,875,290.86	15,730,715.29
	管理费用	44,267,241.47	52,127,938.35
	财务费用	10,126,474.21	10,221,464.31
	资产减值损失	1,216,923.24	3,110,718.5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三	营业利润	<b>315,839.10</b>	<b>23,536,881.67</b>
	加：营业外收入	10,752,559.45	15,134,025.50
	减：营业外支出	8,637.67	157,110.24
四	利润总额	<b>11,059,760.88</b>	<b>38,513,796.93</b>
	减：所得税费用	842,802.03	5,155,813.43
五	净利润	<b>10,216,958.85</b>	<b>33,357,983.5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6,958.85	33,357,983.5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	每股收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52
七	其他综合收益		-
八	综合收益总额	<b>10,216,958.85</b>	<b>33,357,983.5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6,958.85	33,357,98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10,216,958.85</b>	<b>33,357,983.50</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850,982.59	396,236,57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3,874.95	18,924,684.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2,664,857.54</b>	<b>415,161,258.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873,475.26	273,348,55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13,418.94	44,946,97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9,892.95	23,133,63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20,182.19	46,403,376.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116,969.34</b>	<b>387,832,547.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547,888.20</b>	<b>27,328,711.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983.67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9,983.67</b>	<b>28,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22,721.15	48,006,62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622,721.15</b>	<b>48,006,622.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482,737.48</b>	<b>-47,978,622.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900,000.00	121,6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900,000.00</b>	<b>132,59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25,000.00	100,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7,662.82	11,094,51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633.45	637,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952,296.27</b>	<b>112,582,017.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52,296.27</b>	<b>20,012,982.1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87,145.55</b>	<b>-636,928.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4,284.04	7,751,212.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127,138.49</b>	<b>7,114,284.04</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85,554,712.21	-	1,195,883.55	1,131,963.20	-	61,627,904.52	-	-	215,510,46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85,554,712.21	-	1,195,883.55	1,131,963.20	-	61,627,904.52	-	-	215,510,46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1,018.70	268,107.91	-	9,948,850.94	-	-	10,257,977.55
（一）净利润	-	-	-	-	-	-	10,216,958.85	-	-	10,216,958.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216,958.85	-	-	10,216,958.85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8,107.91	-	-268,107.9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8,107.91	-	-268,107.91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41,018.70	-	-	-	-	-	41,018.70
1. 本期提取	-	-	-	41,018.70	-	-	-	-	-	41,018.70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6,000,000.00</b>	<b>85,554,712.21</b>	-	<b>1,236,902.25</b>	<b>1,400,071.11</b>	-	<b>71,576,755.46</b>	-	-	<b>225,768,441.03</b>

## (2)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77,634,712.21	-	-	1,043,439.58	-	30,563,444.64	-	-	172,241,59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00	77,634,712.21	-	-	1,043,439.58	-	30,563,444.64	-	-	172,241,59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7,920,000.00	-	1,195,883.55	88,523.62	-	31,064,459.88	-	-	43,268,867.05
（一）净利润	-	-	-	-	-	-	33,357,983.50	-	-	33,357,983.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3,357,983.50	-	-	33,357,983.5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7,920,000.00	-	-	-	-	-	-	-	10,9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7,920,000.00	-	-	-	-	-	-	-	10,9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8,523.62	-	-2,293,523.62	-	-	-2,2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8,523.62	-	-88,523.6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05,000.00	-	-	-2,205,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1,195,883.55	-	-	-	-	-	1,195,883.55
1. 本期提取	-	-	-	1,195,883.55	-	-	-	-	-	1,195,883.55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66,000,000.00</b>	<b>85,554,712.21</b>	-	<b>1,195,883.55</b>	<b>1,131,963.20</b>	-	<b>61,627,904.52</b>	-	-	<b>215,510,463.48</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11,979.67	6,495,391.44
应收票据	3,322,745.31	9,739,135.89
应收账款	116,946,155.17	127,280,710.91
预付款项	13,747,357.59	10,323,183.38
其他应收款	4,264,119.37	8,554,170.32
存货	147,693,094.37	113,545,936.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7,085,451.48</b>	<b>275,938,528.6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4,425,100.00	34,425,100.00
固定资产	27,760,549.96	47,385,609.02
在建工程	55,152,608.79	30,443,840.11
无形资产	2,474,661.66	2,441,785.42
长期待摊费用	96,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4,773.70	2,010,095.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2,093,694.11</b>	<b>116,706,430.46</b>
<b>资产总计</b>	<b>409,179,145.59</b>	<b>392,644,959.0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500,000.00	86,500,000.00
应付账款	96,652,136.84	81,384,342.36
预收款项	45,255,658.41	48,042,552.58
应付职工薪酬	2,626,768.65	3,405,350.09
应交税费	1,301,381.74	2,029,117.59
应付利息	183,310.48	177,656.67
其他应付款	5,804,258.82	2,147,40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2,323,514.94</b>	<b>225,986,426.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2,52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7,281.00	1,977,281.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7,281.00	4,502,281.00
负债合计	244,300,795.94	230,488,707.18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85,845,736.40	85,845,736.40
专项储备	1,236,902.25	1,195,883.55
盈余公积	1,400,071.11	1,131,963.20
未分配利润	10,395,639.89	7,982,668.74
股东权益合计	164,878,349.65	162,156,251.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9,179,145.59	392,644,959.07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319,542,459.49	420,703,091.45
二	营业总成本	319,934,769.42	423,309,684.53
	其中：营业成本	268,857,753.28	358,174,92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4,268.76	947,776.74
	销售费用	10,653,893.06	14,406,566.01
	管理费用	30,736,829.85	38,684,683.72
	财务费用	8,068,524.58	8,877,877.37
	资产减值损失	1,123,499.89	2,217,854.9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三	营业利润	-392,309.93	-2,606,593.08
	加：营业外收入	3,190,301.95	3,405,11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92.87	92,873.11
四	利润总额	2,793,099.15	705,643.81
	减：所得税费用	112,020.09	-179,592.38
五	净利润	2,681,079.06	885,23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1,079.06	885,236.1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	其他综合收益	-	-
七	综合收益总额	2,681,079.06	885,236.19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085,447.95	425,857,20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3,739.99	25,052,411.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8,039,187.94</b>	<b>450,909,620.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034,932.74	349,058,37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77,759.62	33,547,66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2,913.83	8,614,94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3,882.90	36,169,019.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7,109,489.09</b>	<b>427,390,006.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29,698.85</b>	<b>23,519,613.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83.6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983.67</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2,370.87	20,610,60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82,370.87</b>	<b>20,610,606.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23,387.20</b>	<b>-20,610,606.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300,000.00	96,6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300,000.00</b>	<b>107,59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25,000.00	100,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5,089.97	9,804,960.6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633.45	637,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189,723.42</b>	<b>111,292,460.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89,723.42</b>	<b>-3,697,460.6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83,411.77</b>	<b>-788,453.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5,391.44	7,283,845.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11,979.67</b>	<b>6,495,391.44</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85,845,736.40	-	1,195,883.55	1,131,963.20	-	7,982,668.74	162,156,25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85,845,736.40	-	1,195,883.55	1,131,963.20	-	7,982,668.74	162,156,251.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1,018.70	268,107.91	-	2,412,971.15	2,722,097.76
（一）净利润	-	-	-	-	-	-	2,681,079.06	2,681,079.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81,079.06	2,681,079.0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8,107.91	-	-268,107.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8,107.91	-	-268,107.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41,018.70	-	-	-	41,018.70
1. 本期提取	-	-	-	41,018.70	-	-	-	41,018.70
2. 本期使用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66,000,000.00</b>	<b>85,845,736.40</b>	-	<b>1,236,902.25</b>	<b>1,400,071.11</b>	-	<b>10,395,639.89</b>	<b>164,878,349.65</b>

## (2) 2012 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77,925,736.40	-	-	1,043,439.58	-	9,390,956.17	151,360,13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3,000,000.00	77,925,736.40	-	-	1,043,439.58	-	9,390,956.17	151,360,13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7,920,000.00	-	1,195,883.55	88,523.62	-	-1,408,287.43	10,796,119.74
（一）净利润	-	-	-	-	-	-	885,236.19	885,236.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85,236.19	885,236.1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7,920,000.00	-	-	-	-	-	10,9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7,920,000.00	-	-	-	-	-	10,9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8,523.62	-	-2,293,523.62	-2,2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8,523.62	-	-88,523.6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05,000.00	-2,205,000.00
4. 其他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195,883.55	-	-	-	1,195,883.55
1. 本期提取	-	-	-	1,195,883.55	-	-	-	1,195,883.55
2. 本期使用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66,000,000.00</b>	<b>85,845,736.40</b>	<b>-</b>	<b>1,195,883.55</b>	<b>1,131,963.20</b>	<b>-</b>	<b>7,982,668.74</b>	<b>162,156,251.89</b>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苏亚金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与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亚专审[201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并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安徽宝泰	2006.9.1	安徽省泾县榔桥镇 工业集中区	1,500.00	100.00	100.00	2006 年至今
南京科泰	2008.10.17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 工业集中区	1,000.00	100.00	100.00	2008 年至今

注：2012年12月17日，南京科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科泰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方法处理。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②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计量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

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

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者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

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四）应收账款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

####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下的应收款项，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五)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

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其中：

A：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该或有对价也计入合并成本。

C：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通过以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投资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值作为其投资成本，但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公司按照取得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其投资成本。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的基础上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④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 按成本法核算的、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
运输设备	6	3	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3	19.4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②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

值)。

④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 (八)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②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③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九) 无形资产

###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软件	5	0	2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②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③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④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十一)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十二）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十四) 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

认原则如下：

## 1、一般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

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具体原则和方法

有色金属材料、复合材料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方法为：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压力容器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方法为：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情况下，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需要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情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 （十五）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 **(十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 **4、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十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340.48	100.00	40,454.3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b>合计</b>	<b>30,340.48</b>	<b>100.00</b>	<b>40,454.31</b>	<b>100.00</b>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钛、镍、锆、钽及其合金等稀贵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且全部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并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由于本公司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钛、镍、锆、钽及其合金等稀贵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金属压力容器的整体运营为基础，是本公司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复合材料	14,078.91	46.40	19,880.25	49.14
装备制品	11,376.26	37.50	16,845.11	41.64
有色金属材料	4,885.30	16.10	3,728.94	9.22
<b>合计</b>	<b>30,340.48</b>	<b>100.00</b>	<b>40,454.31</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复合材料、装备制品（主要为压力容器）及有色金属材料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较上年度减少 25.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2012 年度开始，全球经济持续疲软，我国经济增速下滑明显，有色金属加工行业整体不景气，导致公司销售规模缩减。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面临着整体市场需求不振、钛材价格低迷和竞争加剧等困难局面。报告期，针对钛材市场需求下降、产能过剩、竞争加剧、成本上升、供需矛盾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公司部分产品，特别是压力容器类产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下调，引

起营业收入的减少和毛利率的降低。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2,588.90	8.53	9,832.72	24.31
华北	2,783.65	9.17	499.01	1.23
华东	17,687.60	58.30	25,065.67	61.96
华南	946.48	3.12	1,001.17	2.47
华中	2,788.33	9.19	1,305.82	3.23
西北	646.96	2.13	1,747.11	4.32
西南	2,898.56	9.55	1,002.80	2.48
合计	<b>30,340.48</b>	<b>100.00</b>	<b>40,454.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③报告期内，同行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毛利率
宝钛股份	<b>237,256</b>	<b>198,588</b>	<b>16.30</b>	<b>1.56</b>	<b>233,622</b>	<b>192,366</b>	<b>17.66</b>
其中：钛产品	172,419	135,500	21.41	-15.45	203,927	168,411	21.09
西部材料	<b>114,481</b>	<b>94,993</b>	<b>17.02</b>	<b>-18.49</b>	<b>140,446</b>	<b>117,878</b>	<b>16.07</b>
其中：钛制品	36,797	37,964	-3.17	-29.21	51,978	51,836	0.27
稀有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	48,292	38,146	21.01	-5.98	51,361	41,237	19.71
张化机	<b>207,220</b>	<b>160,611</b>	<b>22.49</b>	<b>15.66</b>	<b>179,167</b>	<b>136,293</b>	<b>23.93</b>
其中：装备制品	203,780	158,955	22.00	14.75	177,584	136,049	23.39
宝泰股份	<b>30,340</b>	<b>23,481</b>	<b>22.61</b>	<b>-25.00</b>	<b>40,454</b>	<b>29,804</b>	<b>26.33</b>
其中：复合材料	14,079	10,331	26.62	-29.18	19,880	14,445	27.34
压力容器	11,376	9,098	20.03	-32.47	16,845	12,227	27.42
有色金属材料	4,885	4,052	17.06	31.01	3,729	3,133	15.98

注：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

2013 年度同行业宝钛股份钛产品营业收入减少 15.45%，西部材料钛制品营业收入减少 18.49%，公司有色金属材料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1.01%，主要得益于公司新产品收入的增加。

同行业西部材料-稀有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2013 年较上年减少 5.98%，公司复合材料产品 2013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29.18%，主要系公司复合材料产品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不及西部材料，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同时装备制品行业竞争加剧，对复合板的采购量减少，采购价格下跌，引起公司复合材料产品收入减少。

2013 年张化机装备制品较上年增长 14.75%，公司压力容器销售收入 2013 年较上年度减少 32.47%，主要系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种类相对较少，较为集中在化工行业，2013 年度受下游经济影响，产品价格下浮幅度较大。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41.03	5.4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575.21	5.19
	洛阳双瑞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94.91	3.61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59.83	3.49
	福建滨海化工有限公司	1,052.14	3.47
	<b>合计</b>	<b>6,423.12</b>	<b>21.17</b>
2012 年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7,316.86	18.0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64.09	5.10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1,606.84	3.9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机械分公司	1,558.29	3.85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431.99	3.54
	<b>合计</b>	<b>13,978.06</b>	<b>34.55</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3、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材料	14,078.91	10,331.06	26.62	19,880.25	14,444.64	27.34
有色金属材料	4,885.30	4,051.76	17.06	3,728.94	3,132.89	15.98
压力容器	11,376.26	9,097.85	20.03	16,845.11	12,226.74	27.42
<b>合计</b>	<b>30,340.48</b>	<b>23,480.67</b>	<b>22.61</b>	<b>40,454.31</b>	<b>29,804.27</b>	<b>26.33</b>

复合材料是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也是公司各类别产品中平均毛利率最高的一类产品，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4%、26.62%，市场竞争力较强，是公司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详细分析如下：

①复合材料产品。公司复合材料产品 2013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滑 29.18%，毛利率由 27.34% 下跌至 26.62%，主要系复合材料产品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原材料钛板等的供应由公司内部提供，销售收入的下滑未引起毛利率的波动。

②有色金属材料产品。有色金属材料 2013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1.01%，毛利率由 15.98% 上升至 17.06%，毛利率的提升得益于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益，毛利率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状态。

③压力容器产品。以压力容器为主的装备制品 2013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32.47%，毛利率由 27.42% 下跌至 20.03%，主要系一是销售规模缩减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单位毛利减小；二是装备制品行业属于国家基础工业的上游行业，2013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工业企业的生产萎缩，对装备制品的需求下降，行业内竞争加剧，引起装备制品价格大幅下跌，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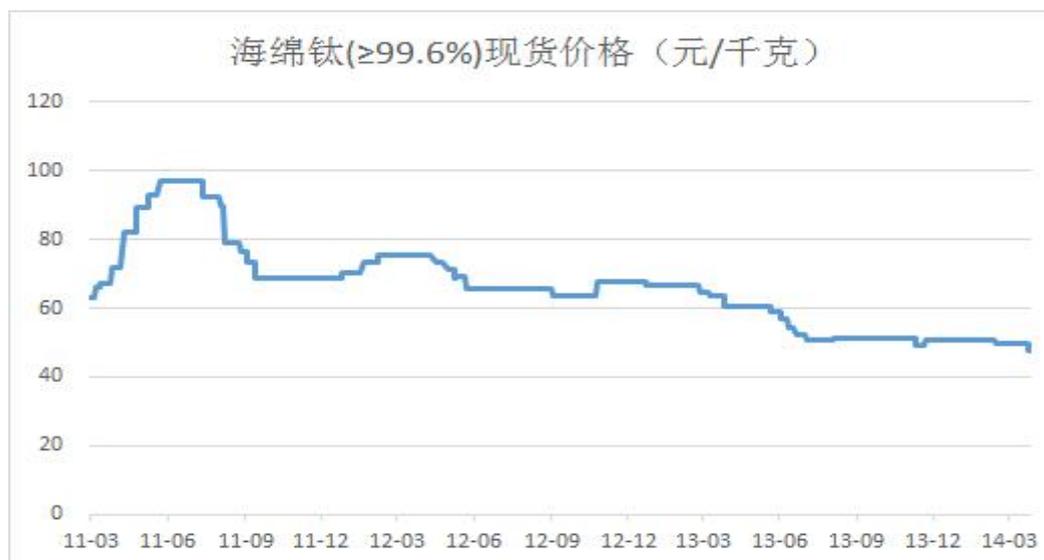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456.37	78.60	23,033.10	77.28
人工支出	1,935.16	8.24	2,202.23	7.39
制造费用	3,089.14	13.16	4,568.94	15.33
<b>合计</b>	<b>23,480.67</b>	<b>100.00</b>	<b>29,804.27</b>	<b>100.00</b>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销售模式，成本核算也是按照订单进行归集。有色金属材料成本主要为海绵钛、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复合材料产品成本主要为公司自制钛材、外购不锈钢板以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压力容器成本主要包括公司自产有色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外购备件以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生产领用原材料按领料单归集，人工费按工时统计表计算归集，制造费用按订单耗用的工时在各订单中分摊。订单产品实现销售后确认收入，所有成本归集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以此实现成本核算与收入的匹配。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支出和制造费用分摊总额较为稳定，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支出。公司直接材料中，主要为海绵钛、不锈钢、铜、镍、镓等，其中海绵钛为主要原材料。随着原材料支出的减少，比例呈上升趋势，固定成本支出的稳定性使得公司收入减少的同时，毛利率水平下降。

报告期海绵钛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海绵钛价格 2011 年 6 月达到高峰，之后价格走势下落，2013 年价格相对平稳。2011 年初海绵钛价格快速增长，引起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增长；2011 年末海绵钛价格开始不断下降，引起其下游产品钛材、钛管等价格下降，且下降幅度大于海绵钛价格下降幅度，进而引起用钛材加工的金属复合材料、有色金属类压力容器产品价格下降。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宝钛股份	钛产品	21.41	21.09
西部材料	钛制品	-3.17	0.27
	稀有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	21.01	19.71
张化机	专用设备	22.00	23.93
宝泰股份	复合材料	26.62	27.34
	有色金属材料	17.06	15.98
	装备制品	20.03	27.42
	<b>综合毛利率</b>	<b>22.61</b>	<b>26.33</b>

注：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

公司复合材料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复合板所用钛板由自身生产提供，降低了材料成本。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从“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金属复合材料—→装备制造”的较为完善的有色金属产业链布局，有效降低了金属复合材料及装备产品的成本。

公司有色金属材料产品主要为钛产品，其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毛利率水平居于行业中间水平。

公司装备制品主要为压力容器类，2012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已完成产业链布局，从钛材生产到金属复合材料，再到装备制品的制造，有效的降低了材料外购成本和损耗成本，提高了装备制品的毛利率。201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降低，主要系行业竞争激烈，装备制品销售价格不断下降引起。

##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187.53	3.91	1,573.07	3.89
管理费用	4,426.72	14.59	5,212.79	12.89
财务费用	1,012.65	3.34	1,022.15	2.53
<b>合计</b>	<b>6,626.90</b>	<b>21.84</b>	<b>7,808.01</b>	<b>19.30</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营业规模的缩减而减少，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2013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减少 1,181.11 万元，降低 15.13%。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附加	339.08	28.55	360.31	22.90
招投标费用	14.19	1.19	23.88	1.52
邮电费	4.36	0.37	5.48	0.35
差旅费	121.99	10.27	134.35	8.54
会务费	4.48	0.38	21.33	1.36
运杂费	513.33	43.23	740.38	47.07
业务招待费	190.04	16.00	283.06	17.99
推广宣传费	0.05	0.00	4.29	0.27
<b>合计</b>	<b>1,187.53</b>	<b>100.00</b>	<b>1,573.07</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以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和业务招待费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占总体销售费用的 88% 左右。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的支出分别为 1,573.07 万元、1,187.53 万元，2012 年度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为了维持销售规模，新增客户资源，加大了营销力度。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附加	951.20	21.49	762.34	14.62
办公费	267.57	6.04	230.03	4.41
邮电费	20.97	0.47	26.90	0.52
差旅费	138.24	3.12	178.63	3.43
车辆使用费	153.35	3.46	201.76	3.87
业务招待费	92.94	2.10	128.53	2.47
中介机构费用	97.40	2.20	197.12	3.78
税金	125.06	2.83	147.30	2.83
折旧费	134.02	3.03	113.06	2.17
无形资产摊销	50.32	1.14	36.17	0.69
董事会成员津贴	23.71	0.54	28.22	0.54
诉讼费	1.77	0.04	0.39	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	0.05	-	-
固定资产修理费	172.49	3.90	289.66	5.56
研发费	2,148.32	48.53	2,840.37	54.49
财产保险费	2.25	0.05	8.39	0.16
其他	44.72	1.01	23.92	0.46
<b>合计</b>	<b>4,426.72</b>	<b>100.00</b>	<b>5,212.79</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与研发费等。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的支出分别为 5,212.79 万元、4,426.72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最高。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786.07 万元，主要系公司控制费用支出，减少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支出。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855.33	2.82	889.51	2.20
减：利息收入	23.12	0.08	17.43	0.04
加：汇兑损益	20.92	0.07	0.83	0.00
手续费	11.23	0.04	12.68	0.03
融资担保费	87.96	0.29	63.75	0.16
其他	60.32	0.20	72.81	0.18
<b>合计</b>	<b>1,012.65</b>	<b>3.34</b>	<b>1,022.15</b>	<b>2.53</b>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费用的支出分别为 1,022.15 万元及 1,012.65 万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42.85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52,257.50	14,974,915.5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产生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2.87	1,999.7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0,743,921.78</b>	<b>14,976,915.26</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13,588.27	2,246,537.29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9,130,333.51</b>	<b>12,730,377.9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130,333.51	12,730,377.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73.04 万元、913.03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16%、89.36%。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2011 年度“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补助款	8.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苏人才办（2011）33 号《关于确定 2011 年度“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资助名单的通知》
2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	7.00	江宁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1 日《关于扶持中小微工业

	资金		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3	清洁生产补助	2.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宁经信节能[2012]1号《关于公布2011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4	统计工作奖励款	3.00	江宁开发区中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拨付企业研发机构统计工作奖励款的证明
5	2013年第三批新兴产业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30.00	南京市经信委-宁经信投资[2013]231号、南京市财政局-宁财企[2013]424号《关于下达2013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6	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款	270.00	南京市经信委-宁经信投资[2013]242号《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7	科技局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1.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江宁科字[2013]83号、江宁财行[2013]330号,《关于下达江宁区2013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
8	有色金属材料加工及金属复合材料项目奖励	522.28	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合同
9	税收上台阶奖	20.00	泾县人民政府泾办发[2013]24号《关于兑现2012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的通报》
	税收增幅奖	120.91	
	土地使用税奖	9.11	
	单台设备10万元以上奖励	4.55	
	技术创新奖	31.00	
10	税收返还款	6.08	关于印发《泾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配套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泾政(2012)20号
11	铝复合板研发项目岗位补助	37.20	安徽泾县就业管理局关于拨付铝复合板研发项目岗位补助的证明
12	乡财政资金	3.10	中国共产党泾县榔桥镇委员会、泾县榔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榔发(2013)24号《关于对2012年度工业企业表彰奖励的通报》
	<b>合计</b>	<b>1,075.23</b>	

序号	2012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补贴与奖励款	35.0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宁金融办发(2012)30号、宁发改财金字(2012)717号、宁财企(2012)546号“关于下达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和融资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2	工程技术奖励	30.00	江宁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江宁政发(2009)41号“江宁区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清洁生产补贴	2.00	
3	“南京市2012年第一批科技发展技术项目经费”项目补助	2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宁科(2012)115号、宁财教(2012)333号“关于下达南京市2012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
4	企业技术中心资助款	75.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宁经信投资(2012)315号、宁财企(2012)588号“关于下达2012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首批支持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5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	8.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下发的江宁科字(2012)66号、江宁财行(2012)233号“关于下达江宁区2012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
6	2011年度“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补助款	4.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苏人才办(2011)33号《关于确定2011年度“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资助名单的通知》
7	贯标企业奖励经费	1.6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宁科(2012)262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全市贯标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8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8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宁科(2012)151号、宁财教(2012)561号“关于转下省2012年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一批)”
9	销售上台阶奖	22.30	中国共产党泾县委员会下发的泾[2012]19号《关于兑现2011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的通报》
	税收上台阶奖	3.00	
	税收增幅奖	13.87	
	土地使用税奖	5.47	
	技术创新奖	40.00	
10	税收返还	36.26	泾县招商引资考核办公室下发的泾考核办[2012]35号《关于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要求财政奖励的审核意见》
11	项目投资奖励款	900.94	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色金属材料加工及金属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合同
12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项目”补助款	127.00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芜湖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皖创新办[2012]3号《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3	税收返还	7.04	泾县招商引资考核办公室下发的泾考核办[2012]40号《关

			于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要求财政奖励的审核意见》
14	锆复合板研发项目补助款	16.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财企[2012]1143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15	钛锆镍等有色金属设备制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补助	70.00	苏中小综合[2011]824号“关于下达201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合计	<b>1,497.49</b>	

## (五) 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2、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

#### (1) 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宝泰、南京科泰销售商品和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率均为17%。

#### (2) 营业税

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 (3) 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于2008年10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32000404)，有效期三年；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新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44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安徽宝泰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4000004），有效期三年；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重新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01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南京科泰，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4）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科泰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江宁、浦口、六合三区城建税适用税率的通知》（宁地税发[2010]79 号文件），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科泰按照 7% 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子公司安徽宝泰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科泰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江苏省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有关政策的复函》（财综函[2010]76 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科泰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 提高到 2%；公司子公司安徽宝泰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

####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706.03	61.22	31,221.23	64.42
非流动资产	20,088.35	38.78	17,241.69	35.58
<b>资产总额</b>	<b>51,794.38</b>	<b>100.00</b>	<b>48,462.92</b>	<b>100.00</b>

#### (1) 资产规模

2012年末与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加4,801.45万元与3,331.4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1.00%与6.87%。主要为非流动资产规模的扩大。

#### (2) 资产结构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由2012年末的64.42%降至2013年末的61.22%，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预付账款规模的减少。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由2012年末的35.58%增至2013年末的38.78%，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增加。

#### 2、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2.71	1.30	711.43	2.28
应收票据	547.27	1.73	973.91	3.12
应收账款	11,694.62	36.88	12,728.07	40.77
预付款项	1,082.59	3.41	1,681.80	5.39
其他应收款	468.79	1.48	882.67	2.83
存货	17,500.05	55.19	14,243.34	45.6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1,706.03	100.00	31,221.2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2年末和2013年末，上述两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比为86.39%和92.07%。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8.88	2.15	13.96	1.96
银行存款	371.84	90.10	509.40	71.60
其他货币资金	32.00	7.75	188.07	26.44
合计	412.71	100.00	711.43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为保函保证金，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也无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47.27	100.00	973.91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547.27	100.00	973.91	100.00

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426.64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应收票据的利用率，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以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7,889.59万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洛阳双瑞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3-11	518.00

洛阳双瑞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25	2014-3-25	300.00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2013-8-22	2014-2-20	147.67
温岭市赛立鞋材有限公司	2013-8-27	2014-2-27	100.00
吉林市地丰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8-23	2014-2-23	100.00
<b>合计</b>			<b>1,165.67</b>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 180.00 万元，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一重集团苏州重工有限公司	2013-7-10	2014-1-10	100.00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13-8-6	2014-2-6	40.00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13-8-6	2014-2-6	40.00
<b>合计</b>			<b>180.00</b>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38.55	100	1,043.93	8.20	13,648.17	100	920.10	6.7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738.55	100	1,043.93	8.20	13,648.17	100	920.10	6.7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2,738.55</b>	<b>100</b>	<b>1,043.93</b>	<b>8.20</b>	<b>13,648.17</b>	<b>100</b>	<b>920.10</b>	<b>6.74</b>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640.28	75.68	482.01	10,805.97	79.18	540.30
1-2年	2,216.41	17.40	221.64	2,417.96	17.72	241.80
2-3年	536.12	4.21	160.84	397.24	2.91	119.17
3-4年	326.80	2.57	163.40	14.56	0.11	7.28
4-5年	14.50	0.11	11.60	4.44	0.03	3.55
5年以上	4.44	0.03	4.44	8.00	0.05	8.00
合计	<b>12,738.55</b>	<b>100.00</b>	<b>1,043.93</b>	<b>13,648.17</b>	<b>100.00</b>	<b>920.10</b>

报告期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为已售产品的质量保证金。

##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账龄	本公司	宝钛股份	西部材料	张化机
1年以内	<b>5.00</b>	5.00	3.00	3.00
1至2年	<b>10.00</b>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b>30.00</b>	15.00	15.00	30.00
3至4年	<b>50.00</b>	30.00	30.00	50.00
4至5年	<b>80.00</b>	5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b>100.00</b>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水平相类似，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谨慎的情况。

## ④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60.64	8.33	1年以内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540.51	4.24	2年以内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473.80	3.72	1 年以内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430.59	3.38	1 年以内
辽宁海德鑫化工有限公司	426.00	3.34	1 年以内
<b>合计</b>	<b>2,931.54</b>	<b>23.01</b>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⑤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28.07 万元、11,694.62 万元，其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7%、36.8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如下：

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参见“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中“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在销售过程中，当公司经与客户确认产品销售已达到双方销售合同所约定的结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应收入与应收账款，客户则针对该笔结算金额在双方销售合同所约定的付款其内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的付款期限基本在 30 天至 180 天之间。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909.62 万元，减少-6.66%，降幅低于营业收入减少幅度，主要系一方面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引起应收款余额减少，同时公司产品特别是装备制品类产品回款周期长，另一方面部分下游客户资金紧张，拖延结算速度，引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长，周转速度较慢。

#### ⑥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⑦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单位：天；次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宝钛股份	71.98	5.00	74.62	4.82
西部材料	81.85	4.40	70.16	5.13

张化机	236.80	1.52	201.80	1.78
平均	130.21	3.64	115.53	3.91
<b>本公司</b>	<b>156.54</b>	<b>2.30</b>	<b>107.37</b>	<b>3.35</b>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长，应收款回款期较长。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维持了自身的特点，基本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持平。

⑧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等。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1.80 万元、1,082.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9%、3.41%。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0.75	73.97	1,275.22	75.82
1~2 年	187.98	17.36	392.44	23.33
2~3 年	79.71	7.36	4.25	0.25
3 年以上	14.14	1.31	9.89	0.60
<b>合计</b>	<b>1,082.59</b>	<b>100.00</b>	<b>1,681.80</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爱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3.75	7.74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浙江泰朗钢管有限公司	61.66	5.7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40.80	3.77	1 年以内	预付环保核查费用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55	3.47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34.37	3.1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b>合计</b>	<b>258.13</b>	<b>23.86</b>		

2013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599.21 万元，降幅 35.63%，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减少。

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79	25.52	198.79	100.00	198.79	16.63	198.7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29	71.27	86.50	15.58	971.31	81.27	88.64	9.1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55.29	71.27	86.50	15.58	971.31	81.27	88.64	9.13
无风险组合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0	3.21	25.00	100.00	25.00	2.09	25.00	100.00
<b>合计</b>	<b>779.09</b>	<b>100.00</b>	<b>310.30</b>	<b>39.83</b>	<b>1,195.11</b>	<b>100.00</b>	<b>312.44</b>	<b>26.14</b>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9.80	61.19	17.00	527.56	54.31	26.38
1-2 年	36.74	6.62	3.67	377.58	38.87	37.76
2-3 年	152.58	27.48	45.77	42.92	4.42	12.88
3-4 年	2.92	0.53	1.46	23.26	2.39	11.63
4-5 年	23.26	4.19	18.61	-	-	-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555.29	100.00	86.50	971.31	100.00	88.64

③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	223.79	100.00	223.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款项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南京欧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79	198.7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南京助业投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0	100.00	公司已破产，预期无法收回。

南京欧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向公司借款200万元，由南京助业投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1年南京助业投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根据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南京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四）》，“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受偿额（按执行款本金200万计算）：南京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执行款的受偿比例为1.799143636%，受偿额12054元”。公司在扣除收到的受偿额12054元后，将剩余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南京欧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7,946.00	25.52	5年以上	担保保证金
宝鸡市全宇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1,451,166.92	18.63	2~3年	预付采购款
南京千择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9.63	1年以内	担保保证金
江苏经纬投资担保公司	750,000.00	9.63	1年以内	担保保证金

南京民兴信用担保公司	400,000.00	5.13	1 年以内	担保保证金
合计	<b>5,339,112.92</b>	<b>68.54</b>	-	-

## (6) 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30.42	-	10,130.42	5,723.82	-	5,723.82
在产品	4,397.54	-	4,397.54	4,821.85	-	4,821.85
产成品	2,972.08	-	2,972.08	3,697.67	-	3,697.67
合计	<b>17,500.05</b>	-	<b>17,500.05</b>	<b>14,243.34</b>	-	<b>14,243.34</b>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43.34 万元、17,500.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2%、55.19%。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3,256.7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86%。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但存货规模增大主要系一方面 2013 年底公司接到大额订单，为生产备货而购入原材料海绵钛，期末原材料库存主要为向浙江力辰贸易有限公司购入的 2,678 万元海绵钛；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特别是压力容器类产品，一般情况下生产周期为 6-8 个月，导致在产品金额较大。

②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特别是压力容器类产品，存货流转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

报告期同行业存货周转情况见下表：

单位：天；次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宝钛股份	346.10	1.04	269.67	1.33
西部材料	190.40	1.89	142.07	2.53
张化机	282.43	1.27	296.11	1.22
平均	272.98	1.40	235.95	1.69
本公司	<b>243.34</b>	<b>1.48</b>	<b>174.90</b>	<b>2.06</b>

注：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程序复杂、生产周期长。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基本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持平。

###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以订单为依据生产，定价策略按照“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产品附加值”，且未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经测试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1.49	300.00	1.74
固定资产	7,211.35	35.90	9,382.62	54.42
在建工程	9,860.09	49.08	5,176.24	30.02
无形资产	2,319.27	11.55	2,133.45	12.37
长期待摊费用	129.39	0.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24	1.34	249.37	1.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088.35</b>	<b>100.00</b>	<b>17,241.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从2012年末的17,241.69万元增至2013年末的20,088.35万元，主要系由于2013年安徽宝泰泾县开发区项目持续投入建设，使得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目前已成为公司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

#### ①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额	2013年12月31日
对其他企业投资	300.00	-	3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额	2013年12月31日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b>合计</b>	<b>300.00</b>	<b>-</b>	<b>300.00</b>

### ②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本期变动额	2013.12.31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	300.00	-	300.00

接上表：

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持股比例	年末表决权比例	2013年度现金红利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	0.61	0.61	-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1,537.27	12,954.39
累计折旧	4,325.92	3,571.77
固定资产净额	7,211.35	9,382.63
减值准备	-	-
<b>固定资产净值</b>	<b>7,211.35</b>	<b>9,382.6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88.86	5,160.49
机器设备	1,865.38	3,847.08
运输工具	173.67	178.0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83.43	196.98

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减少2,171.27万元，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进行技术更新改造，对2500mm轧机进行技改，转入在建工程。

### (3)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安徽宝泰泾县开发区项目	4,217.22	2,043.92

设备改造	3,638.73	3,083.11
2500mm 轧机改造	1,876.53	-
其他零星工程	127.61	49.22
<b>合计</b>	<b>9,860.09</b>	<b>5,176.24</b>

2012 年末以及 2013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176.24 万元、9,860.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2%、49.08%。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值增加 4,683.8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安徽宝泰泾县开发区项目持续建设中，投资额不断增大，另一方面公司 2500mm 轧机进行技改，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预计完工时间	用途
1	安徽宝泰泾县开发区项目	42,172,175.81	-	2015 年 12 月	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基地
2	原 2500mm 轧机改造	18,765,283.93	-	2014 年 7 月	改善设备性能、提高板材轧制能力
3	2000T 快锻机	5,689,976.76	-	2014 年 12 月	泾县开发区项目钛件锻造
4	3300 轧机改造	3,143,745.68	-	2014 年 12 月	泾县开发区项目钛板材轧制
5	1T 炉改造	2,656,592.50	-	2014 年 6 月	钛材料熔炼
6	旧冷拔机 200T	1,934,000.00	-	2014 年 8 月	泾县开发区项目大口径钛管材料拉拔
7	旧两辊穿孔机	1,744,813.00	-	2015 年 6 月	泾县开发区项目大口径钛管材料穿孔
8	旧七机架定径机 SRM550 II	1,451,000.00	-	2015 年 6 月	泾县开发区项目大口径钛管材料定径
9	旧轧机 670	1,398,072.40	-	2015 年 6 月	泾县开发区项目钛板材轧制
10	卷管机 25-6000	1,365,366.84	-	2014 年 12 月	泾县开发区项目钛管材料卷制
11	DSZ-2500T 水压机	1,261,861.98	-	2014 年 4 月	泾县开发区项目材料压制
12	1700mm 四辊冷轧机	1,261,085.91	-	2014 年 5 月	钛板材轧制
13	旧行车 15T	1,232,000.00	-	2014 年 4 月	泾县开发区项目车间吊装

####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月

项目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b>土地使用权</b>	<b>2,483.32</b>	<b>50</b>	<b>2,306.41</b>
包括：宁江国用（2012）第 03356 号	304.60	50	234.61
宁江国用（2009）字第 23473 号	522.583	50	473.99
泾国用（2006）第 1852 号	81.88	50	69.80
泾国用（2011）第 36 号	97.88	50	69.03
泾国用（2012）字第 1326 号	1,253.06	50	1,236.80
泾国用（2013）字第 3097 号	223.34	50	222.18
<b>计算机软件</b>	<b>17.16</b>	<b>5</b>	<b>12.86</b>
<b>合计</b>	<b>2,500.48</b>	<b>-</b>	<b>2,319.27</b>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以及计算机软件，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余额分别为 2,133.45 万元、2,319.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7%、11.55%。

报告期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面积：m<sup>2</sup>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位置	面积	终止日期
1	宁江国用（2012）第 03356 号	公司	出让	江宁开发区高湖路 29 号	17,724.50	2052.7.14
2	宁江国用（2009）字第 23473 号	南京科泰	出让	江宁区湖熟街道湖熟工业集中区	33,394.70	2057.1.9
3	泾国用（2006）第 1852 号	安徽宝泰	出让	泾县榔桥镇	19,171.80	2056.8.22
4	泾国用（2011）第 36 号	安徽宝泰	出让	泾县榔桥镇工业集中区	11,204.30	2060.2.10
5	泾国用（2012）字第 1326 号	安徽宝泰	出让	泾县经济开发区	100,104.70	2062.1.1
6	泾国用（2013）字第 3097 号	安徽宝泰	出让	泾县经济开发区	18,496.80	2063.3.8

####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

2012 年和 2013 年，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00.66 万元和 3,562.27 万元。该项目金额与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建工程变动额、长期待摊费用新增账面价值及预付、应付设备工程款及土地款等科目增减变动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1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原值	1,057.54	326.05
2	本期固定资产改造转入在建工程净值	-63.69	-1,464.30
3	本期无形资产增加原值	1,257.42	236.14
4	本期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4,121.15	4,683.85
5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原值	-	137.00
6	本期预付款项中设备、工程、土地类供应商净增加额	-1,275.59	-431.85
7	本期应付账款中设备、工程、土地类供应商净减少额	-296.17	75.39
合计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b>4,800.66</b>	<b>3,562.27</b>

2012 年度，主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构成、对方单位和定价依据见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项目内容	对方单位	定价依据	采购支付 现金	改造耗用原 料、人工等
1	固定资产	科泰 2#厂房	南京金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付款凭证等	315.00	-
2	在建工程	泾县开发区新厂区土建	安徽华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付款凭证等	350.47	-
3	在建工程	泾县开发区新厂区钢结构	南京昊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付款凭证等	511.11	-
4	在建工程	泾县开发区新厂区钢结构	南京利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付款凭证等	390.69	-
5	在建工程	泾县开发区新厂区污水处理工程	南京鲁和商贸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付款凭证等	80.20	-
6	在建工程	泾县开发区新厂区污水处理工程	南京和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付款凭证等	25.80	-
7	在建工程	泾县开发区新厂区消防工程	江苏钟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付款凭证等	41.00	-
8	在建工程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青岛吉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29.03	-
9	在建工程	2000T 快锻机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45.02
10	在建工程	1T 炉改造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30.38
11	在建工程	旧三辊穿孔机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241.80	1.34
12	在建工程	旧冷拔机 200T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193.40	-
13	在建工程	旧两辊穿孔机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174.10	0.38
14	在建工程	旧冷拔机 300T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154.00	12.91
15	在建工程	旧六辊校直机直径 130-280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145.10	1.18

16	在建工程	旧七机架定径机 SRM550 II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145.10	-
17	在建工程	旧轧机 670, 2 台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139.00	0.81
18	在建工程	卷管机 25-6000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0.98
19	在建工程	旧行车 15T, 4 台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123.20	-
20	在建工程	1700mm 四辊冷轧机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83.07
21	在建工程	旧轧机 450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96.70	0.74
22	在建工程	旧大头车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88.60	-
23	在建工程	旧缩口机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48.30	18.57
24	在建工程	旧行车 50T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65.40	-
25	在建工程	旧定心机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52.10	-
26	在建工程	3300 轧机改造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50.78
27	在建工程	旧数控车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44.20	-
28	在建工程	旧行车 10T, 2 台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43.60	-
29	在建工程	地坑式碱锅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5.85
30	在建工程	锡钢拆装二手设备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32.73
31	在建工程	旧镗铣钻床	江阴市兴楼拆旧有限公司无锡锡钢项目部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32.10	-
31	无形资产	涇国用(2012)第 1326 号	涇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	571.26	-
33	无形资产	涇国用(2012)第 1326 号	契税等	纳税凭证	51.80	-

合计					4,153.07	304.73
----	--	--	--	--	----------	--------

2013 年度，主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构成、对方单位和定价依据见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项目内容	对方单位	定价依据	采购支付 现金	改造耗用原 料、人工等
1	固定资产	DSP-68 管板自动焊机	无锡市迪索数控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8.80	-
2	固定资产	马鞍形焊接切割一体机	哈尔滨行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47.01	-
3	固定资产	小直径筒体内纵缝专机	上海恒通电焊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16.92	-
4	固定资产	东风牌载货汽车苏 AF7335	江苏宝铁龙车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10.57	-
5	固定资产	金旅牌客车	南京邦联汽车产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22.27	-
6	在建工程	泾县开发区新厂区土建	安徽华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付款凭证等	433.42	-
7	在建工程	泾县开发区新厂区钢结构	南京昊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付款凭证等	189.40	-
8	在建工程	泾县开发区新厂区消防工程	江苏钟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付款凭证等	82.00	-
9	在建工程	泾县开发区新厂区生产车间设备 布局调整	王道顺	建造合同、付款凭证等	35.00	-
10	在建工程	泾县开发区新厂区彩铝窗	刘定松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正	26.00	-
11	在建工程	特材原 2500mm 轧机改造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 用分摊计算表	-	412.22
12	在建工程	2000T 快锻机改造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 用分摊计算表	-	386.09
13	在建工程	3300 轧机改造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 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180.15	83.44
14	在建工程	DSZ-2500T 水压机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制	-	71.07

				造费用分摊计算表		
15	在建工程	1700mm 四辊冷轧机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1.68
16	在建工程	DSZ-43T 电液锤、5T 操作机安装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74.83	14.43
17	在建工程	地坑式碱锅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71.38
18	在建工程	哈挺 480、800 数控加工中心安装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60.00	10.56
19	在建工程	液压履带式起重机 QUY351 台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46.64	50.08
20	在建工程	L-13-39 泾县 3# 厂房西侧行车安装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35.64
21	在建工程	双梁行车 30T-5T/22.5m <sup>2</sup> 台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34.85	16.86
22	在建工程	激光快速成型机 HLP-500	北京北方恒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33.74	-
23	在建工程	DSZ-33 弯管机制作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27.30
24	在建工程	双梁行车 20T-5T/19.5m <sup>2</sup> 台泾县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6.65	-
25	在建工程	三辊卷板机 50*2500MM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26.00	69.25
26	在建工程	电机 1000KW1 台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25.63	-
27	在建工程	刨床 11 台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22.55	-
28	在建工程	13 辊校平机加宽改造（安徽设备）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	-	21.76

				用分摊计算表		
29	在建工程	真空退火炉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20.90
30	在建工程	L-13-40 高温台车式电阻炉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0.19
31	在建工程	双梁行车 32T-5T/19.5m1 台泾县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8.45	-
32	在建工程	DSZ-42 筒体组对机（自制）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7.61
33	在建工程	DSZ-35 四辊卷板机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5.70
34	在建工程	DSZ-372.47 铝合金挤压成型机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5.51
35	在建工程	L-13-32.71 小圆柱碱锅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4.78
36	在建工程	L-13-13 泾县 2 号厂房 10T 行车安装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4.72	-
37	在建工程	DSZ-321000T 油压机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3.22
38	在建工程	双梁行车 32T-5T/19.5m1 台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12.30	-
39	在建工程	台钻 10 台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12.30	-
40	在建工程	切割机 3 台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12.30	-
41	在建工程	500Kg 凝壳炉改造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1.92
42	在建工程	十字焊架（含焊机电线）	济南中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0.50	-
43	在建工程	旧六辊校直机直径 130-280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31.44

44	在建工程	旧缩口机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26.12
45	在建工程	旧冷拔机 300T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15.74
46	在建工程	双梁行车 15T-3T/22.5m1 台_泾县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5.77
47	在建工程	L-13-03 安徽泾县 1 号厂房 15T 行车安装	-	领料单、工时归集表、费用分摊计算表	-	13.18
48	无形资产	泾国用（2013）字第 3097 号土地	泾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	212.96	-
49	无形资产	泾国用（2013）字第 3097 号土地	契税等	纳税凭证	10.37	-
50	应付账款	科泰 2# 厂房	南京金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65.00	-
<b>合计</b>	-	-	-	-	<b>1,771.34</b>	<b>1,693.85</b>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383.58 万元,主要为科泰公司 2 号厂房 661.90 万元及其他零星设备;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1,493.55 万元,主要为泾国用(2012)第 1326 号、泾国用(2013)字第 3097 号土地,是泾县开发区新厂区建设用地。

**(6)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会议室装修	-	12.00	2.40	9.60
电力专线架设费用	-	125.00	5.21	119.79
合计	-	<b>137.00</b>	<b>7.61</b>	<b>129.39</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子公司南京科泰支付的架设电力专线费用，按受益期进行摊销。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03.30	184.97
可弥补亏损	7.13	15.09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18.55	17.94
未实现内部利润	39.26	31.37
合计	<b>268.24</b>	<b>249.37</b>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坏账准备	1,354.23	1,232.54
其中：应收账款	1,043.93	920.10
其他应收款	310.30	312.44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b>1,354.23</b>	<b>1,232.5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各项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由于购入的成本较低，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与结构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 （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240.00	31.62	8,650.00	32.14
应付账款	11,733.54	40.16	8,824.19	32.79
预收款项	4,525.57	15.49	4,804.26	17.85
应付职工薪酬	405.38	1.39	470.56	1.75
应交税费	205.51	0.70	914.70	3.40
应付利息	23.44	0.08	22.88	0.09
其他应付款	386.38	1.32	45.06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30.00	0.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519.81</b>	<b>90.77</b>	<b>23,961.65</b>	<b>89.04</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2,500.00	8.56	2,752.50	1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73	0.68	197.73	0.7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97.73</b>	<b>9.23</b>	<b>2,950.23</b>	<b>10.96</b>
<b>负债合计</b>	<b>29,217.54</b>	<b>100.00</b>	<b>26,911.88</b>	<b>100.00</b>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2年末及2013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9.04%、90.77%。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所占比例较高，2012年末和2013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2.78%、87.27%。

### 1、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90.00	-
抵押借款	4,300.00	4,200.00
保证借款	4,750.00	4,450.00
合计	<b>9,240.00</b>	<b>8,65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及其质押、抵押和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类别	2013.12.31	保证人或抵押物
1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质押借款	190.00	承兑汇票 190 万元质押
2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抵押借款	1,400.00	安徽宝泰、邓宁嘉担保，安徽宝泰榔桥办公楼及 2 幢厂房抵押
3	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抵押借款	1,100.00	南京市江宁区高湖路 29 号 1 幢房产
4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	高湖路 29 号 2、3 幢房产
5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抵押借款	800.00	高湖路 29 号 4 幢房产
6	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保证借款	100.00	南京市江宁区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科泰将其湖熟街道工业集中区 01 幢 13104.69 平（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15452 号），土地 33394.7 平（宁江国用（2009）第 23473 号）顺位第二位抵押给担保公司
7	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保证借款	900.00	
8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保证借款	300.00	南京民兴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邓宁嘉担保
9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保证借款	250.00	
10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	江苏经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邓宁嘉担保；南京宝泰将高湖路 29 号 1 幢房产顺位第二位抵押给经纬公司
11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	
12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借款	700.00	安徽宝泰担保

13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借款	1,500.00	安徽宝泰担保
	合计		<b>9,240.00</b>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650 万元和 9,240 万元。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逐期增长，主要原因系近几年公司因生产、销售规模增长，同时安徽宝泰泾县开发区项目持续建设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致使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不断增长。

## 2、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74.17	87.56	8,100.69	91.80
1-2 年（含 2 年）	987.64	8.42	697.61	7.91
2-3 年（含 3 年）	458.52	3.91	14.02	0.16
3 年以上	13.21	0.11	11.87	0.13
合计	<b>11,733.54</b>	<b>100.00</b>	<b>8,824.19</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原材料款和设备款等构成。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824.19 万元、11,733.54 万元。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909.35 万元，增幅 32.97%，主要系 2013 年末公司订单量增多，为 2014 年度生产备货，2013 年末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浙江力辰贸易有限公司	2,678.00	1 年以内	22.82
北京宝文顺隆贸易有限公司	795.24	1 年以内	6.78
上海致远竞开实业有限公司	737.45	1 年以内	6.28
舞钢市银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0.80	1 年以内	4.01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467.43	1 年以内	3.98
合计	<b>5,148.92</b>		<b>43.8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34.77	80.32	4,281.79	89.12
1~2 年	637.10	14.08	496.91	10.34
2~3 年	245.56	5.43	8.14	0.17
3 年以上	8.14	0.17	17.42	0.37
合计	<b>4,525.57</b>	<b>100.00</b>	<b>4,804.26</b>	<b>100.00</b>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04.26 万元、4,525.57 万元。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对于装备制品类产品，通常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20%至 30%左右）的款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预收款项变动情况与公司装备制品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以及预付比例密切相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38.92	1 年以内 3,894,200.00 元 1~2 年 3,495,000.00 元	16.33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604.72	1 年以内	13.36
山东澳信工贸有限公司	370.00	1 年以内	8.1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318.90	1 年以内	7.05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3.66	1 年以内	5.61
合计	<b>2,286.20</b>		<b>50.53</b>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08	3,421.99	3,530.07	197.00
二、职工福利费	-	296.26	296.26	-
三、社会保险费	-	516.47	516.47	-
1. 医疗保险费	-	132.63	132.63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3.34	323.34	-
3. 失业保险费	-	27.83	27.83	-
4. 工伤保险费	-	17.72	17.72	-
5. 生育保险费	-	14.95	14.95	-
四、住房公积金	-	95.39	95.39	-
五、辞退福利	-	2.55	2.55	-
六、其他	165.48	81.72	38.82	208.38
1. 工会经费	161.12	68.82	26.14	203.80
2. 职工教育经费	4.36	12.90	12.68	4.58
<b>合计</b>	<b>470.56</b>	<b>4,414.39</b>	<b>4,479.57</b>	<b>405.38</b>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05	376.98
企业所得税	83.77	48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	21.93
教育费附加	5.08	18.82
各项基金	1.31	1.81
印花税	3.30	3.61
个人所得税	2.88	4.49
<b>合计</b>	<b>205.51</b>	<b>914.70</b>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 6、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1	5.11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8.33	17.77
合计	<b>23.44</b>	<b>22.88</b>

##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48	95.37	24.53	54.44
1~2年	17.90	4.63	20.53	45.56
合计	<b>386.38</b>	<b>100.00</b>	<b>45.06</b>	<b>100.00</b>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中主要为应付公司股东邓宁嘉暂借款 330.00 万元，其他为代扣工会经费等。

股东邓宁嘉借款详情请参见“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 8、长期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00.00	2,752.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长期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2012-4-20	2016-4-19	6.52	2,500.00

抵押及担保情况：南京科泰以其湖熟街道工业集中区 01 幢 13,104.69 平方米（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15452 号），土地 33,394.7 平方米（宁江国用（2009）第 23473 号）抵押。

##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7.73	197.73
<b>合计</b>	<b>197.73</b>	<b>197.73</b>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197.73 万元，为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为：根据公司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协议约定，若公司在江宁开发区内注册经营期限超过十五年，则开发区管委会不收取专项资金占用费 197.73 万元，并且同意将该项资金转为给予公司的无偿扶持资金，公司不需偿还。若公司在江宁开发区内注册经营期限不满十五年，则公司须在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地或注销前二十日内将此笔资金归还给开发区管委会，公司同时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开发区管委会全额支付资金占用费。

## （三）股东权益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减少)	2013-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邓宁嘉	945.00	14.32	-	945.00	14.32
丁明惠	886.88	13.44	-	886.88	13.44
杭逸夫	954.32	14.46	-130.00	824.32	12.49
徐康宁	792.10	12.00	-	792.10	12.00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3.04	7.62	-	503.04	7.62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66.52	7.07	-	466.52	7.07
陈君豪	245.00	3.71	130.00	375.00	5.68
邱求进	304.67	4.62	-	304.66	4.62
南京宁泾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4.55	-	300.00	4.55

沈勇	213.41	3.23	-	213.41	3.23
丁斌	201.60	3.05	-	201.60	3.05
刘建中	118.57	1.80	-	118.57	1.80
邓贵平	100.80	1.53	-	100.80	1.53
陈辉	100.17	1.52	-	100.17	1.52
陈义超	86.00	1.30	-	86.00	1.30
丁钊	66.15	1.00	-	66.15	1.00
张占	57.17	0.87	-	57.17	0.87
费翔	55.17	0.84	-	55.17	0.84
周毅	43.00	0.65	-	43.00	0.65
田展翅	43.00	0.65	-	43.00	0.65
杨伟	30.26	0.46	-	30.26	0.46
顾德才	23.41	0.35	-	23.41	0.35
张玖海	23.15	0.35	-	23.15	0.35
马俊	14.18	0.21	-	14.18	0.21
丁彩霞	14.18	0.21	-	14.18	0.21
骆慧玲	6.62	0.10	-	6.62	0.10
钱文霞	5.67	0.09	-	5.67	0.09
<b>合计</b>	<b>6,600.00</b>	<b>100.00</b>	<b>-</b>	<b>6,600.00</b>	<b>100.00</b>

2013年1月5日，杭逸夫与陈君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股，转让价款为499.2万元。

2013年1月18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555.47	8,555.47
其他资本公积	-	-
<b>合计</b>	<b>8,555.47</b>	<b>8,555.47</b>

2012年9月1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总额从63,000,000股增加至66,000,000股。本次新增股本3,000,000股全部南京宁泾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增资价格为 3.64 元/股。价款共计 1,092.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增加股本，溢价 79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用	123.69	119.59
<b>合计</b>	<b>123.69</b>	<b>119.59</b>

报告期专项储备费用为根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01	113.20
<b>合计</b>	<b>140.01</b>	<b>113.20</b>

报告期公司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2.79	3,056.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70	3,33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1	8.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分配现金股利	-	220.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57.68	6,162.79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220.50 万元。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邓宁嘉	14.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丁明惠	13.44%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行政总监
3	杭逸夫	12.49%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徐康宁	12.00%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2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2%	持股 5% 以上股东
3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07%	持股 5% 以上股东
4	陈君豪	5.68%	持股 5% 以上股东

#### 3、控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南京科泰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公司及所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 5、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7、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 (1)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控制企业	持股比例
徐静娴	董事	江苏富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
徐康宁	董事	武汉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50%
蒋维湘	独立董事	北京中色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50.9%

### (2) 关联自然人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徐静娴	董事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郴州雄风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赛特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徐康宁	董事	武汉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冬华	独立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维湘	独立董事	北京中色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体现为向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012年、2013年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140.89万元、130.72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南京高达发生资金往来，主要用于公司临时营运资金周转。

##### ①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011年12月，公司急需支付一笔原材料采购款，由于资金周转困难，于2011年

12月30日向南京高达拆借人民币700万。

### ②合同内容

2011年12月30日，宝泰股份与南京高达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宝泰股份向南京高达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12年1月5日止，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宝泰股份以其持有的700万元承兑汇票作为质押。

###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1年12月，人民币短期贷款（6个月以内）贷款基准利率为6.1%。

### ④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业经公司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向控股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邓宁嘉发生资金往来，主要用于公司临时营运资金周转。

### ②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单纯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了保证公司研发投入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向股东邓宁嘉拆借资金。

### ③ 合同内容

2013年1月10日，宝泰股份（甲方）与邓宁嘉（乙方）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邓宁嘉同意在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的期限内向甲方发放贷款，单笔放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单笔放款期限不超过40天。同一时点放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借款额度内放款年利率为0%。

### ③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业经公司201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④关联交易发生额

2013 年度公司与邓宁嘉借款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2013-12-31	支付的利息
邓宁嘉	-	1,180.00	850.00	330.00	-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向南京高达借款存在不符合《贷款通则》规定的情形，但鉴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当时的资金紧张情况，借款利率未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中对借贷利率的规定，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该等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杭逸夫	宝泰股份	800	2011.1.25	2012.1.25	是
杭逸夫	宝泰股份	500	2011.2.1	2012.2.1	是
杭逸夫、邓宁婕	宝泰股份	600	2011.2.28	2012.2.27	是
杭逸夫	宝泰股份	250	2011.3.28	2012.3.28	是
杭逸夫	宝泰股份	500	2011.11.7	2012.10.30	是
杭逸夫	宝泰股份	1,400	2011.12.8	2012.12.8	是
杭逸夫、邓宁婕	宝泰股份	500	2012.2.21	2013.2.20	是
杭逸夫、邓宁嘉、丁明惠	宝泰股份	500	2012.6.4	2013.6.3	是
杭逸夫、邓宁嘉、丁明惠	宝泰股份	700	2012.7.6	2013.7.5	是
杭逸夫	宝泰股份	500	2012.8.22	2013.8.21	是
杭逸夫	宝泰股份	500	2012.9.21	2013.5.20	是
杭逸夫	宝泰股份	1,400	2012.12.3	2013.11.30	是
邓宁嘉	宝泰股份	300.00	2013.3.18	2014.3.17	否

邓宁嘉	宝泰股份	250.00	2013.4.8	2014.4.7	否
邓宁嘉	宝泰股份	500.00	2013.6.18	2014.6.17	否
邓宁嘉	宝泰股份	500.00	2013.8.27	2014.8.26	否
邓宁嘉	宝泰股份	1,400.00	2013.10.29	2014.10.29	否

公司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八）项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除本条第（一）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除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金额较小的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 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在作此项判断时, 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置备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为准;

(二) 如经召集人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召集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事先就该关联交易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并签署事先认可书面意见。当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明确表示同意时，公司方可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经讨论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宝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宝泰有限委托，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宝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1]025号《南京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为宝泰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评估宝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0,098.16万元，评估前账面价值为14,092.57万元，评估增值6,005.59万元，增值率42.62%。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5,554.54	41,560.13	6,005.59	16.89
负债总计	21,461.97	21,461.97	-	-
所有者权益	14,092.57	20,098.16	6,005.59	42.62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分配股利 220.50 万元，2013 年不分配股利。

###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当期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安徽宝泰和南京科泰。

### （一）安徽宝泰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泾县榔桥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丁斌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万元
经营范围	钛、铜、铝、镍、锆等有色金属合金材料、黑色金属（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复合材料的开发、研究、销售及其相关材料产品的生产、安装、技术咨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25292301274
股权结构	宝泰股份持有 100% 股权

####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宝泰总资产为 12,953.78 万元，净资产为 8,465.02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13.8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769.74 万元。以上财务数

据已经苏亚金诚审计。

## （二）南京科泰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科泰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7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邓宁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压力容器、管道、管件、标准件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21000128618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2、经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科泰总资产为3,839.16万元，净资产为975.73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3.29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审计。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国家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氯碱、制盐制药、军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领域，该类行业是国家基础工业的上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对宏观经济波动敏感。若中国宏观经济持续衰退，则可能导致下游工业企业的生产萎缩，进而影响机械制造行业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国内国际经济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特别是石油化工行业、冶金行业、制碱行业的收缩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是海绵钛，自 2010 年下半年以来，海绵钛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给公司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增加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影响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复合材料及有色金属压力容器为主的装备制造品的市场价格受海绵钛价格、国际金属价格、市场需求、行业内竞争情况及市场短期投机因素等的影响，价格会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相关经营资质不能延续的风险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泰、南京科泰的生产经营涉及多种资质，包括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本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经营相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宝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一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宝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如下：

1、公司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及江苏省地税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为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及安徽省地税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安徽宝泰已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宝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再被批准，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六）应收账款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728.07万元、11,694.62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0.77%、36.88%。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且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受下游客户结算、货款支付方式等因素影响造成的。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5、2.3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逐年下降。

公司生产非标压力容器，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以销定产。由于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采取分期收付款方式履行合同，同时产品的质保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期限较长，在应收款回收过程中，有可能由于国家的资金紧缩政策、客户资金安排、项目开工进度、交货迟延、产品质量等问题、影响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进而产生坏账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继续恶化，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七）存货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4,243.34万元、17,500.05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5.62%、55.19%。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存货流转时间长，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6、1.48，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且逐年下降。

虽然存货情况与公司生产规模相符并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但原材料价格变动，存货大量增加都将会公司现金流量带来一定影响，且如果客户违约或产品销售发生异常变化，将会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 （八）公司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454.31万元、30,340.48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33%、22.61%。2013年公司收入下降，主要系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

公司下游行业受较大影响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虽2013年底开始，公司订单量已回升，但如果未来公司下游行业需求不能进一步复苏，公司业务不能进一步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将继续受到影响。

### **（九）合同延期履行风险**

公司装备制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紧密联系，通常下游客户在投资整体规划阶段，会邀请装备供应商根据客户具体的生产环境、生产节拍、生产工艺及参数等要素对装备的整体方案包括整体布局、整体功能、系统构成以及整体安装方案等进行设计，该过程是一个与客户反复讨论、不断优化的过程，所需时间较长。一旦最终确定装备设计方案后，客户为加快投资建设进度，通常会要求装备供应商以尽可能短的时间完成装备的生产制造及现场安装。

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需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以及受到客户整体投资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因实际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而与客户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合同存在实际执行进度与约定进度不一致的情形，但未出现过重大合同纠纷，但不排除今后可能会发生因产品延期交付而与客户发生合同纠纷的风险。

### **（十）公司规范经营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各部门运行高效，员工之间合作良好。

由于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是一个不断改进、优化和进步的过程，今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坚持规范运作或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十一）人力资源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并采取了多种措施来吸引、留住人才，提高人员素质，优化人才结构，但是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将对人才结构和人才数量形成更高要求，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 （十二）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标准，制定了规范的操作规程，严格应用于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等各环节。但若本公司对上述环节控制不当，则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国内钛行业具有结构性产能过剩风险

中国钛行业目前有两个突出现象：一方面是大飞机用钛材等高端钛制品还不能自给，需从国外采购；另一方面是化工、冶金等民用中低端钛材的生产能力大幅过剩。这说明国内钛制品行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一方面，低端产品可能出现过度竞争，大多数企业存在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另一方面，国内钛制品行业产品结构升级、盈利能力提升的空间很大。公司目前的产品大多应用于化工、冶金等领域，如果未来不能进行持续研发、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增加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则公司难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73.04 万元、913.03 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16%、89.36%。由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 （十五）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有复合材料、装备制品、有色金属材料三类，其中复合材料生产主要运用爆炸焊接、复合技术，该类技术需要使用炸药等原料。由于炸药自身特性以及生产过程中涉及爆炸复合环节，对公司原料存储、运输以及生产过程造成安全管理压力。若公司在原料存储、运输及生产环节未能实施有效管理，带来生产安全方面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宁嘉

杭逸夫

丁明惠

丁斌

徐康宁

徐静娴

陈冬华

刘小冰

蒋维湘

全体监事签名：

马俊

何平

戴和芬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芮天安

赵瑞晋

杨伟

欧小国

张占

吴昌辉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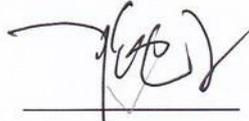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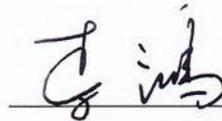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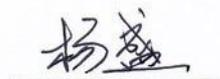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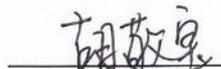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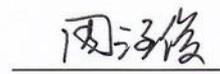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李 鸿

其他项目组成员：

  
胥 娟  
杨 盛  
胡敬宝  
周涵俊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经办律师：

柏涛

柏涛

刘凯

刘凯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会计师：



林雷



王进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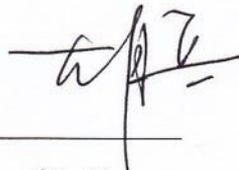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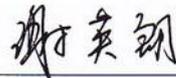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兵

签字评估人员：

  
谢英朗  
张长缨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 1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湖路 29 号

电话：025-52788060

传真：025-52788018

联系人：赵瑞晋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李鸿、胥娟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